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ANSHAN HIFICHEM CO., LTD.



(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八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 风险因素

#### （一） 环保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纲要，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明确了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具体要求，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至 1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3.1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等。公司所属染料制造业是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三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 （二） 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HPP）、溶剂染料及其中间体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公司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本公司制订了专利申请计划，有计划地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通过专利保护来达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专利。本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责权，并且核心技术人员都持有公司股份。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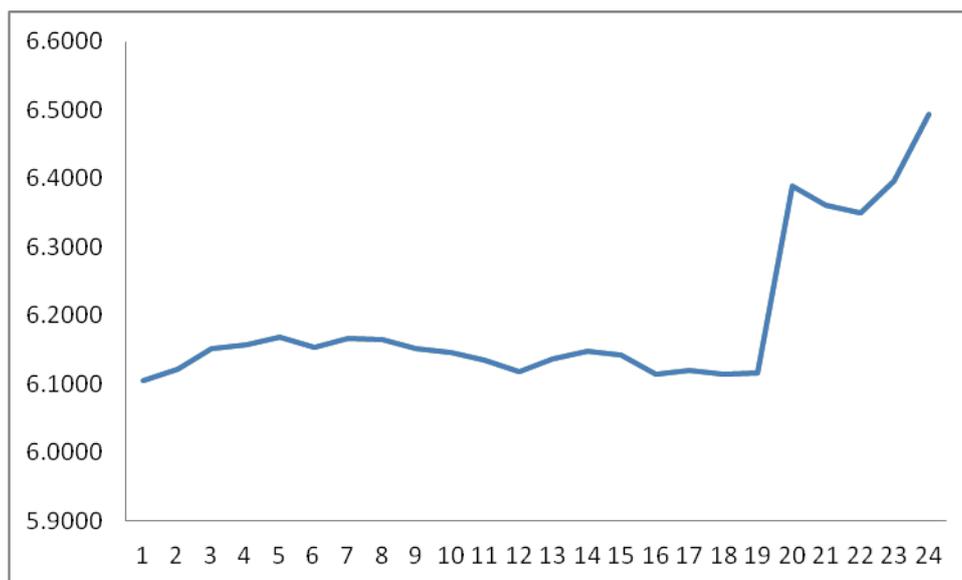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1.05 万元、6,68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7%、25.68%。在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6.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36%。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8,709.50 万元、8,93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34.32%，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使公司面临因存货减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表明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可能更加频繁。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期末数）如图所示：



2014.1-2015.12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统计概览

本公司 2015 年、2014 年外销金额分别为 12,642.46 万元、9,073.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21%、28.20%。2015 年、2014 年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9.13 万元、-13.69 万元。因为公司外销报价时主要以美元标价，若人民币继续升值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汇兑损益	49.13	-13.69
净利润	5,269.51	1,817.54
占净利润比重	0.93%	-0.75%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3%、-0.75%，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继续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21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为 3 年，认定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同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按规定允许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公司子公司东营天正于 2013 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37000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东营天正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目前东营天正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复审过程中。

2015 年、2014 年，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638.92	298.71
利润总额	5,908.43	2,116.24
实际税负率	10.81%	14.11%
法定所得税率	25.00%	25.00%
税收优惠	14.19%	10.89%

虽然根据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将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将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二、公司的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东营天正存在以下行政违法处罚：

### （一）排污超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河 25 号），认定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查报告，天正化工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处以 8 万元行政处罚。

东营天正已于 2015 年 7 月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东营天正出具的说明并经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2015年6月份公司在锅炉原有脱硫除尘设施基础上，新增一套超重力脱硫除尘一体机，预防烟尘超标，合格排放。根据东营天正提供的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15年6月12日、2015年11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东营天正排放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排放要求。

## （二）污水处理站存在违法行为

2015年4月1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河15号），认定根据2015年3月12日的调查，东营天正污水处理站新增装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罚款8万元；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罚款1.19815万元。

东营天正已于2015年4月缴纳了该笔罚款。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针对污水处理站新增装置东营天正已于2015年3月20日补做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环评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31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东环河分建审[2015]034号文件审批；2015年7月24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东环河分试[2015]029号文件批复试生产运行；东营于2015年8月24日委托东营市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污水升级改造验收监测表，于2015年10月20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东环河分验[2015]065号同意竣工验收。东营天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水进入污水厂指标，经检测比对，排入污水厂指标均能满足要求。针对未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东营天正将严格按照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方式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规范使用污水处理设备。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行为，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回复》，认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行为未构成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东营天正已解决了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验收合格。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的下属公司东营天正虽收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但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了说明，

认定上述两项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根据环保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有效弥补或杜绝了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该等情况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2014年3月13日，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因东营天正因五金仓库建设未办理开工许可证，罚款10,000元。2016年3月8日，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东营天正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建设管理法律法规。2013年3月13日，因东营天正因五金仓库建设未办理开工许可证，罚款10,0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已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释义

<b>第一部分：常用词语</b>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七彩化学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惠丰化工/惠丰集团	指	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16日更名为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3日更名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丰投资	指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匹克投资	指	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天同	指	宁波天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天正	指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鞍山辉虹	指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奈曼旗旅游	指	奈曼旗银砂九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腾鳌污水处理	指	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	指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b>第二部分：专业词语</b>		

颜料	指	有颜色的，能使各种材料着色的物质。是制造涂料、油墨、油画色膏、化妆油彩、彩色纸张等不可缺少的原料。也用于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合成纤维原液等的填充和着色。
有机化合物	指	含碳化合物或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是生命产生的物质基础。此外，许多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物质，例如石油、天然气、棉花、染料、化纤、天然和合成药物等，均属有机化合物。
有机颜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区别于有机染料，在着色过程中，以及在最终被着色的材料里，都是以分散的颗粒状态存在。通常具有较高的着色力，颗粒容易研磨和分散、不易沉淀，色彩也较鲜艳，但耐晒、耐热、耐候性能稍差。有机颜料普遍用于油墨、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和建筑材料等物料的着色。
染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染料最主要的应用对象是纺织品，也用于纸张、皮革的染色。区别于有机颜料，在染色过程中，都有一个染料溶解→上染→固色的过程。
颜料中间体	指	用于合成有机颜料的各各种芳烃衍生物。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精细化工产品	指	生产批量较小、加工过程比较复杂、价格贵的化工产品，如医药、染料、表面活性剂等。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苯并咪唑酮颜料	指	以含有苯并咪唑酮杂环化学结构为特征的一系列有机颜料。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一个类别，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和塑胶（色母粒）的生产。
大分子颜料	指	通过芳香二胺将两个偶氮化合物分子缩合成的大分子，又名缩合偶氮颜料，如：大分子橙 4R（C.I.颜料橙 31）、大分子红 R（C.I.颜料红 166）
蒽系颜料	指	含有稠环芳烃（蒽）的一类有机颜料，多为红色，属高档有机颜料。主要用于汽车涂料、金属表面涂料、粉末涂料、外墙涂料等。具有优异的耐晒、耐热、耐溶剂性能。
酞菁类颜料	指	酞菁是由四个异吡咯单元组成的共平面大环共轭体系。酞菁颜料是酞菁结构的有机颜料，主要是蓝色和绿色。除了 C.I.颜料蓝 16 为无核酞菁外，主要的产品都是在环中心有金属（Cu <sup>2+</sup> 为主）络合的。这类颜料价格不高，但具有很好的颜色性能和各项牢度性能，在蓝色、绿色有机颜料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喹吖啶酮颜料	指	一类杂多环结构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优异的耐热、耐溶剂和耐光性能。其色谱大部分为红色和紫红色。主要品种有颜料红 122、颜料紫 19。
异吡咯啉和异吡咯啉酮颜料	指	一类杂环结构高性能有机颜料，耐热性、耐候性特别优异。绿光黄色和红光黄色具有商业价值。主要品种有颜料黄 109，颜料黄 110，颜料黄 185，颜料黄 139 等。
二噁嗪颜料	指	一种具有极高的着色力和耐光坚牢度的颜料。主要品种有颜料紫 23。
DPP 颜料，吡咯并吡咯类颜料	指	吡咯并吡咯二酮类化合物的衍生物，主要产品颜色为红色，属于高性能颜料，各方面性能优异，除了部分高档纺丝不能用以外，基本可以用于任何领域，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塑料，油墨等等。

涂料	指	涂敷并固化在物体表面可以形成涂层材料，起装饰和保护作用。中国传统的油漆，不同于染料，它对纤维没有直接性。它在涂布物体表面上能形成薄膜而起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特点是使用方便，对成型环境无污染，着色均匀、稳定，提高塑料制件质量，易于计量，可应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型生产系统。
酸性染料	指	一类含有酸性基团的水溶性染料。其特点是染料在染色过程中以酸性基团与纤维上的碱性基团结合而固着。主要用于羊毛、蚕丝和锦纶等染色，也可用于皮革染色等方面。对纤维素纤维一般无着色力。
工业萘	指	白色或略带黄色斜方针状结晶，极微溶于水。白色或略带黄色斜方针状结晶。熔点 95℃，能溶解于热醚，热苯，甲苯、冰醋酸、氯仿和石油醚，微溶于乙醇，易燃。可制萘烯树脂，还可用于制荧光颜料。
印染助剂	指	印花助剂和染色助剂。印花助剂有增稠剂、粘合剂、交链剂、乳化剂、分散剂和其他印花助剂等。
偶氮化合物	指	偶氮基两端连接芳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广泛用于多种天然和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用于油漆、塑料、橡胶等的着色。
色酚	指	偶氮染料或颜料的一类萘系偶合组分，化学结构带有酚羟基。印染时作为打底剂，与色基的重氮盐在纤维素纤维上进行偶合反应，形成不溶性偶氮染料而固着于纤维上。
颜料的剂型	指	以某一化学结构为主体的颜料，通过不同的工艺调整或颜料化或表面处理，制备出具有不同特殊应用性能（如着色性能、遮盖型、透明型、亲水型、亲油型等）的颜料品种。
颜料化	指	颜料的后处理过程，目的是使颜料具有个更好的颜色性能和牢度性能。颜料化是个物理过程，使颜料结晶形态趋于一致，粒径分布变窄。
颜料的表面处理	指	在颜料粒子表面上沉积或包覆单分子或多分子层的物质，包括表面活性剂、改性剂、颜料自身的衍生物等，以改变粒子的表面极性，使其与使用介质具有更好的匹配或相容性质。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耐光牢度	指	颜料经过一定时间曝晒后，其变色程度，以“级”衡量，8级为最优，1级为最差。
耐溶剂性	指	颜料作为着色剂对涂料、合成树脂等着色时，遇到强溶解能力的溶剂而显示的溶解性能，以及颜料在着色物不同相（展色剂、增塑剂）之间，由于溶解性能不同而产生的渗色及浮色现象。
耐迁移性	指	颜料从塑料内部迁移到制品表面上（起霜）或迁移到相邻塑料制品和溶剂中。
重氮化	指	一级胺与亚硝酸在低温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首先使芳胺溶解，其次与亚硝酸钠生成亚硝酸，最后生成重氮盐。
混炼	指	用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
升华	指	物质从固态直接变成气态的相变过程。

水溶性	指	物质在水中的溶解性质（狭义地），广义地讲指物质在极性溶剂中的溶解性质。
触变性	指	物体（如涂料）剪切作用时造成稠度降低的自行恢复能力。即物体（如涂料）受到剪切时，稠度变小，停止剪切时，稠度又增加或受到剪切时，稠度变大，停止剪切时，稠度又变小的性质。即，一触即变的性质。
喷霜现象	指	未硫化胶或硫化胶中所含的配合剂迁移到表面并形成云雾状或白色粉末物质的现象。是橡胶加工过程中常见的质量问题。
树脂	指	一类高分子化合物，通常作为涂料或粘合剂的原料，分为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天然树脂是植物组织的正常代谢产物或分泌物。通常为无定型固体，质硬而脆。合成树脂指人工合成的固相介质。
原浆着色	指	也称“原液着色”。化学合成纤维在纺丝前将颜色物质与材料共混，熔融后直接抽出有色丝的着色加工方式。
铬黄	指	含有有害重金属铬的黄色无机颜料，不溶于水和油，易溶于无机酸和强碱溶液。对硫化氢的反应，略带暖性的颜色，有毒。本品不燃，为致癌物，具刺激性。
铬红	指	碱式铬酸铅的橙红色颜料。遮盖力和着色力较差，耐气候性、耐光性较好。用于涂料、油墨等工业。
涂料印花	指	直接用粘合剂将颜色附着在纺织品上的印花工艺，该工艺通常叫做干法印花，以区别于湿法印花（或染料印花）。印制的印花织物有明亮艳丽的色泽，光照稳定性好，透网性好。
紫外固化油墨	指	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主要优点有：（1）不用溶剂；（2）干燥速度快，耗能少；（3）光泽好，色彩鲜艳；（4）耐水、耐溶剂，耐磨性能好。
聚氯乙烯	指	PVC，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蒽醌	指	一种有机合成及染料中间体。溶于乙醇、乙醚和丙酮，不溶于水的晶体。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如阴丹士林类还原染料、酸性染料、部份活性染料等，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氢键	指	电负性原子和与另一个电负性原子共价结合的氢原子间形成的弱化学键。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DMF	指	N,N-二甲基甲酰胺。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以及性能优良的溶剂。能与水、乙醇、乙醚、醛、酮、酯、卤代烃和芳烃等混溶。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AABI	指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作为偶合组份，主要用于合成 C.I.颜料黄 120;151;154;156;175;180;181;194 及 C.I.颜料橙 36 等颜料品种。
ASBI	指	5-(2,3-酸酰胺)-苯并咪唑酮，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的专用中间体，作为偶合组分，主要用于合成 C.I.颜料红 176; 185; 208; 紫 33; 棕 25 等颜料。
AMBI	指	5-氨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的专用中间体。
DABI	指	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的专用中间体。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REACH 法规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持和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增加化学品信息的透明度；减少脊椎动物试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其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中国分支机构叫“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即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BASF），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其产品范围包括从化学品、塑料、特性化学品、作物保护产品到原油和天然气，2009 年通过对汽巴的收购，进一步增强了染、颜料领域的实力。
科莱恩	指	即 Clariant，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由全球 100 多个集团公司组成，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系全球有机颜料最大生产厂商之一。
朗盛	指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系由拜耳集团于 2005 年初将化学和塑料业务剥离形成，系世界著名特殊化学制品生产公司，核心业务是塑料、橡胶、中间体和特殊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指	系原化工部科技情报研究所和原化工部经济信息中心合并成立的国家级行业信息研究单位，是全国化工行业享有盛誉、权威的信息咨询研究和信息服务机构。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SHAN HIFICHEM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惠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邮编：114225

电话：0412-8386266

传真：0412-8386166

互联网网址：[www.hifichem.com](http://www.hifichem.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hifichem.com](mailto:zhengquan@hifichem.com)

董事会秘书：于兴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染料制造(C26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门类中的染料制造(C2644)小类。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8-萘二甲酸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

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8777922C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徐惠祥、王贤丰、齐学博、张志群、刘光辉、刘志东、孙海波、李东波、于兴春、刘晓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部分股东 2015 年度曾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最近 12 个月受让惠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	------	---------	------------------------

1	王烁凯	5,000,000	5,000,000
2	蔡广志	3,590,000	3,590,000
3	梁文川	3,000,000	3,000,000
4	王恒明	1,500,000	1,500,000
5	吕思琦	1,000,000	1,000,000
6	陈玲	1,000,000	1,000,000
7	徐维丽	650,000	650,000
8	于兴春	600,000	124,000
9	王贤丰	595,000	3,000
10	陈晶	500,000	500,000
11	张鹏	500,000	500,000
12	刘晓梅	450,000	300,000
13	刘玉琴	300,000	300,000
14	王仁凤	300,000	300,000
15	吴崧巍	200,000	200,000
16	姚锡福	180,000	20,000
17	张志群	180,000	180,000
18	王素坤	180,000	22,000
19	许江	178,000	20,000
20	刘长春	156,600	5,000
21	马凯军	150,000	50,000
22	魏琼	150,000	150,000
23	宋扬	135,000	135,000
24	杨炳茂	125,000	3,000
25	秦俭	124,000	124,000
26	韩烨	120,000	20,000
27	姜德春	109,000	5,000
28	刘志东	106,000	6,000
29	吴嘉钢	102,800	2,000
30	马卓	100,000	100,000
31	赵明明	100,000	100,000
32	张莹	85,000	85,000
33	郝赫	80,000	80,000
34	齐成昊	75,000	20,000
35	权于	70,000	70,000
36	杨猛	63,000	8,000
37	刘涛	50,000	50,000
38	吴雅玲	50,000	50,000
39	吴洪清	50,000	50,000
40	吴禹潇	35,000	35,000
41	董明会	32,000	32,000
42	刘玉海	30,000	30,000

43	孙海波	23,000	23,000
44	杨国斌	22,000	22,000
45	孙亮	20,000	20,000
46	王盼	20,000	20,000
47	曹文武	15,000	15,000
48	付临冬	15,000	15,000
49	柏丽	13,000	13,000
50	白志强	12,000	12,000
51	范洋	12,000	12,000
52	靳晓锋	10,000	10,000
53	刘明范	10,000	10,000
54	牛媛媛	10,000	10,000
55	王立军	10,000	10,000
56	王艳	10,000	10,000
57	张兴春	10,000	10,000
58	张继臣	10,000	10,000
59	那志鹏	8,000	8,000
60	袁晓杰	8,000	8,000
61	王洪霞	6,000	6,000
62	刘永红	6,000	6,000
63	孙博	5,000	5,000
64	田雪	5,000	5,000
65	汪捍东	5,000	5,000
66	王金凤	5,000	5,000
67	王明宇	5,000	5,000
68	王伟	5,000	5,000
69	吴金婷	5,000	5,000
70	姚欣	5,000	5,000
71	张洪刚	5,000	5,000
72	刘健	4,000	4,000
73	刘启龙	4,000	4,000
74	苗兴辉	3,000	3,000
75	王晓斌	3,000	3,000
76	吴佳桐	3,000	3,000
77	赵金龙	3,000	3,000
78	朱永久	3,000	3,000
79	高振聪	2,000	2,000
80	谷磊	2,000	2,000
81	黄健文	2,000	2,000
82	李龙	2,000	2,000
83	孙元申	2,000	2,000
84	谭阳阳	2,000	2,000

85	张鑫国	2,000	2,000
86	陆达	2,000	2,000
87	曾宇	1,000	1,000
88	陈海硕	1,000	1,000
89	黄永刚	1,000	1,000
90	金绍柱	1,000	1,000
91	金伟	1,000	1,000
92	刘波	1,000	1,000
93	刘剑	1,000	1,000
94	潘海文	1,000	1,000
95	徐志宝	1,000	1,000
96	喻纯钢	1,000	1,000
97	张世新	1,000	1,000
合计		<b>22,346,400</b>	<b>19,764,000</b>

上述股东最近 12 个月受让惠丰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自愿作出承诺：“自愿将最近 12 个月受让惠丰投资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 (股)
1	惠丰投资	26,815,000.00	33.52%	8,938,333
2	臧婕	11,246,800.00	14.06%	3,748,933
3	匹克投资	8,750,000.00	10.94%	8,750,000
4	王烁凯	5,000,000.00	6.25%	1,666,667
5	蔡广志	3,590,000.00	4.49%	1,196,667
6	梁文川	3,000,000.00	3.75%	1,000,000
7	宋奇亿	2,600,000.00	3.25%	2,600,000
8	王恒明	1,500,000.00	1.88%	500,000
9	马晓明	1,300,000.00	1.63%	1,300,000
10	张孝博	1,200,000.00	1.50%	1,200,000
11	李长伟	1,000,000.00	1.25%	1,000,000
12	吕思琦	1,000,000.00	1.25%	333,333
13	陈玲	1,000,000.00	1.25%	333,333
14	黄海	660,000.00	0.83%	660,000
15	徐维丽	650,000.00	0.81%	216,667
16	于兴春	600,000.00	0.75%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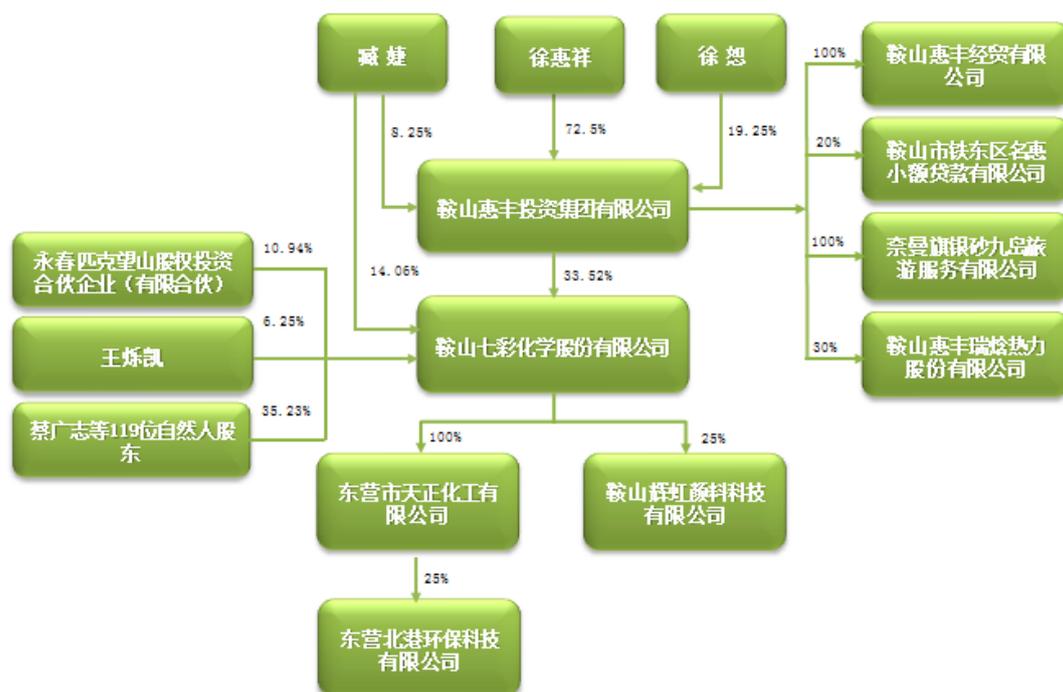
17	王贤丰	595,000.00	0.74%	148,750
18	齐学博	576,000.00	0.72%	144,000
19	陈晶	500,000.00	0.63%	166,667
20	张鹏	500,000.00	0.63%	166,667
21	李德义	486,000.00	0.61%	486,000
22	刘晓梅	450,000.00	0.56%	250,000
23	乔治	400,000.00	0.50%	400,000
24	陈晓庆	400,000.00	0.50%	400,000
25	张凤军	360,000.00	0.45%	360,000
26	刘玉琴	300,000.00	0.38%	100,000
27	王仁凤	300,000.00	0.38%	100,000
28	赵恩德	300,000.00	0.38%	300,000
29	马斌	260,000.00	0.33%	260,000
30	崔彧	200,000.00	0.25%	200,000
31	高东芳	200,000.00	0.25%	200,000
32	吴崧巍	200,000.00	0.25%	66,667
33	姚锡福	180,000.00	0.23%	166,667
34	张志群	180,000.00	0.23%	45,000
35	王素坤	180,000.00	0.23%	165,333
36	许江	178,000.00	0.22%	164,667
37	张满库	158,000.00	0.20%	158,000
38	刘长春	156,600.00	0.20%	153,267
39	王险峰	151,200.00	0.19%	151,200
40	梁铁夫	150,000.00	0.19%	150,000
41	马凯军	150,000.00	0.19%	116,667
42	魏琼	150,000.00	0.19%	50,000
43	宋扬	135,000.00	0.17%	45,000
44	杨炳茂	125,000.00	0.16%	123,000
45	秦俭	124,000.00	0.16%	41,333
46	韩焯	120,000.00	0.15%	106,667
47	姜克敏	110,600.00	0.14%	110,600
48	姜德春	109,000.00	0.14%	105,667
49	刘志东	106,000.00	0.13%	26,500
50	吴嘉钢	102,800.00	0.13%	101,467
51	李岩	100,000.00	0.13%	100,000
52	唐廷翱	100,000.00	0.13%	100,000
53	马卓	100,000.00	0.13%	33,333
54	赵明明	100,000.00	0.13%	33,333
55	张莹	85,000.00	0.11%	28,333
56	郝赫	80,000.00	0.10%	26,667
57	齐成昊	75,000.00	0.09%	61,667
58	权于	70,000.00	0.09%	23,333

59	杨猛	63,000.00	0.08%	57,667
60	季阔	60,000.00	0.08%	60,000
61	孙黎国	60,000.00	0.08%	60,000
62	刘涛	50,000.00	0.06%	16,667
63	吴雅玲	50,000.00	0.06%	16,667
64	吴洪清	50,000.00	0.06%	16,667
65	吴禹潇	35,000.00	0.04%	11,667
66	董明会	32,000.00	0.04%	10,667
67	刘玉海	30,000.00	0.04%	10,000
68	孙海波	23,000.00	0.03%	5,750
69	杨国斌	22,000.00	0.03%	7,333
70	孙亮	20,000.00	0.03%	6,667
71	王盼	20,000.00	0.03%	6,667
72	曹文武	15,000.00	0.02%	5,000
73	付临冬	15,000.00	0.02%	5,000
74	柏丽	13,000.00	0.02%	4,333
75	白志强	12,000.00	0.02%	4,000
76	范洋	12,000.00	0.02%	4,000
77	靳晓锋	10,000.00	0.01%	3,333
78	李东波	10,000.00	0.01%	2,500
79	刘明范	10,000.00	0.01%	3,333
80	牛媛媛	10,000.00	0.01%	3,333
81	王立军	10,000.00	0.01%	3,333
82	王艳	10,000.00	0.01%	3,333
83	张兴春	10,000.00	0.01%	3,333
84	张继臣	10,000.00	0.01%	3,333
85	那志鹏	8,000.00	0.01%	2,667
86	袁晓杰	8,000.00	0.01%	2,667
87	王洪霞	6,000.00	0.01%	2,000
88	刘永红	6,000.00	0.01%	2,000
89	孙博	5,000.00	0.01%	1,667
90	田雪	5,000.00	0.01%	1,667
91	汪悍东	5,000.00	0.01%	1,667
92	王金凤	5,000.00	0.01%	1,667
93	王明宇	5,000.00	0.01%	1,667
94	王伟	5,000.00	0.01%	1,667
95	吴金婷	5,000.00	0.01%	1,667
96	姚欣	5,000.00	0.01%	1,667
97	张洪刚	5,000.00	0.01%	1,667
98	刘健	4,000.00	0.01%	1,333
99	刘启龙	4,000.00	0.01%	1,333
100	苗兴辉	3,000.00	0.00%	1,000

101	王晓斌	3,000.00	0.00%	1,000
102	吴佳桐	3,000.00	0.00%	1,000
103	赵金龙	3,000.00	0.00%	1,000
104	朱永久	3,000.00	0.00%	1,000
105	高振聪	2,000.00	0.00%	667
106	谷磊	2,000.00	0.00%	667
107	黄建文	2,000.00	0.00%	667
108	李龙	2,000.00	0.00%	667
109	孙元申	2,000.00	0.00%	667
110	谭阳阳	2,000.00	0.00%	667
111	张鑫国	2,000.00	0.00%	667
112	陆达	2,000.00	0.00%	667
113	曾宇	1,000.00	0.00%	333
114	陈海硕	1,000.00	0.00%	333
115	黄永刚	1,000.00	0.00%	333
116	金绍柱	1,000.00	0.00%	333
117	金伟	1,000.00	0.00%	333
118	刘波	1,000.00	0.00%	333
119	刘剑	1,000.00	0.00%	333
120	潘海文	1,000.00	0.00%	333
121	徐志宝	1,000.00	0.00%	333
122	喻纯钢	1,000.00	0.00%	333
123	张世新	1,000.00	0.00%	333
合计		<b>80,000,000.00</b>	<b>100%</b>	<b>40,105,97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惠丰投资	26,815,000.00	33.52
2	臧婕	11,246,800.00	14.06
3	匹克投资	8,750,000.00	10.94
4	王烁凯	5,000,000.00	6.25
5	蔡广志	3,590,000.00	4.49
6	梁文川	3,000,000.00	3.75
7	宋奇亿	2,600,000.00	3.25
8	王恒明	1,500,000.00	1.88
9	马晓明	1,300,000.00	1.63
10	张孝博	1,200,000.00	1.5
	合计	65,001,800.00	81.27

匹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合伙期限自	2015.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至	202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奇枫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五里街镇八二三中路24号1楼102-5	登记状态	存续
合伙人信息	梁继进（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16%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鼎（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6.4%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17.6%				
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5,249.95	-	5,249.95	-0.05		

匹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出具的承诺，其与匹克投资均不存在对赌及回购股份的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备案信息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	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3696
成立时间:	2015-06-04
备案时间:	2015-11-12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主要投资领域: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5-11-11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丰投资，持有公司 33.52% 股份，徐惠祥、臧婕分别持有惠丰投资 72.50%、8.25% 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臧婕直接持有公司 14.06% 股份，徐惠祥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祥、臧婕。

控股股东惠丰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8 月 16 日更名为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	1998.11.2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惠祥	注册地	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徐惠祥 72.50%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易燃液体、腐蚀品。※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粗蒽※。实业项目投资；商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品、日用品、金、银、珠宝（不含佛教用品，需审批项目除外）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恕 19.25%				
	臧婕 8.2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6,461.44		35,370.69		
净资产	11,623.88		6,582.43		
营业收入	27,366.54		36,410.87		
净利润	5,041.45		-1,977.68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夫妇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徐惠祥，董事长，性别：男，民族：汉族，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3年09月至1996年12月在鞍山市染料化工厂担任车间主任，1997年01月至1998年10月在鞍山市染料化工厂担任技术部长，1998年11月至2006年05月在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07月至今在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4月至今在奈曼旗银砂九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06月至今在鞍山市铁东区名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在鞍山惠丰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6年06月至今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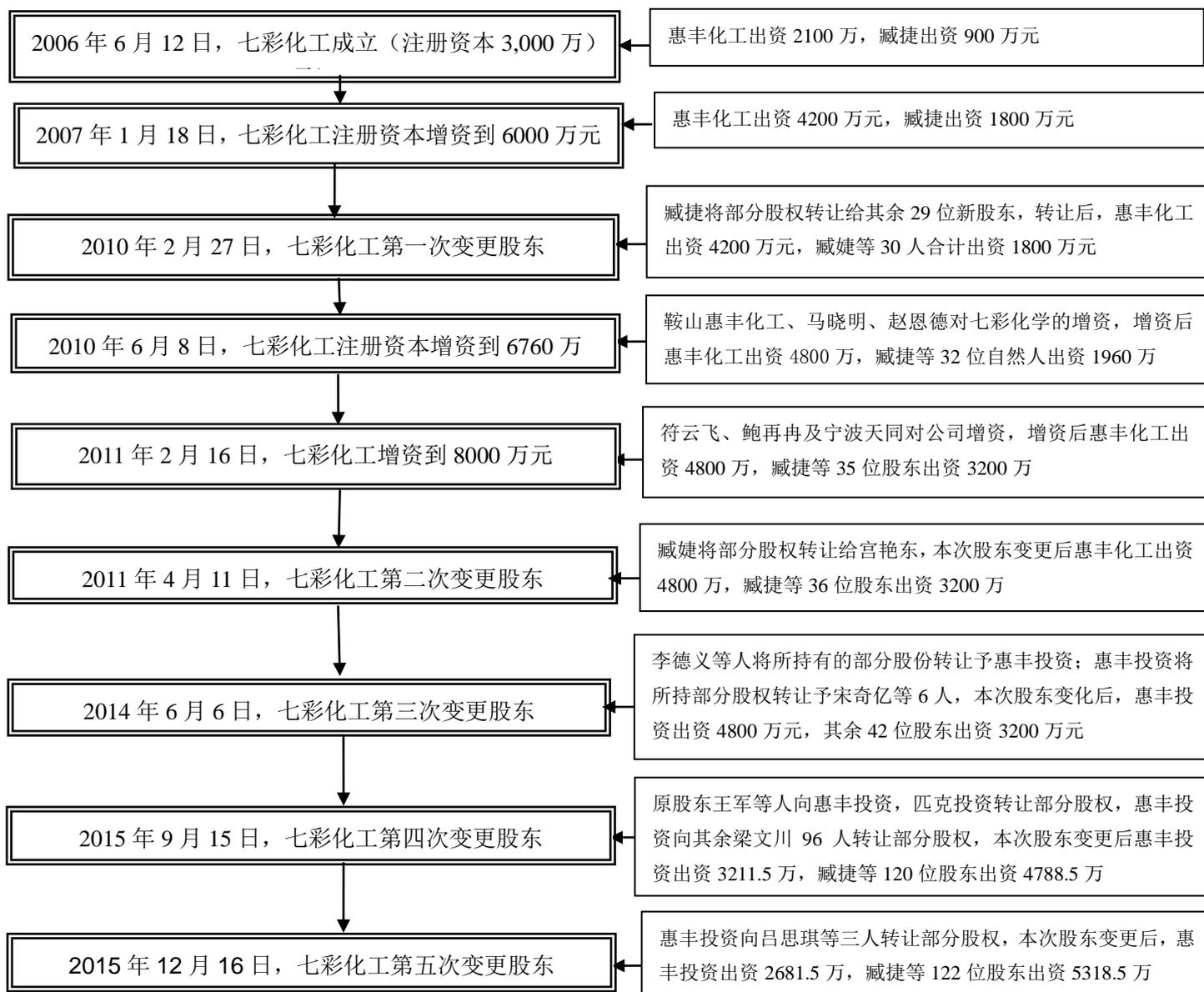
臧婕，性别：女，民族：汉族，1971年出生，毕业于鞍山电视广播大学，1994年07月至2003年10月在鞍山市染料化工厂担任化验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03月在汇丰工贸企业总公司职员，2004年03月至今在鞍山市铁西区共和办事处担任科员。

###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丰投资，持有公司33.5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惠丰投资72.50%与8.25%股份，且臧婕还直接持有公司14.06%股份，间接股东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王贤丰与刘晓梅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0.74%与0.56%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06年4月20日，惠丰化工与臧婕签署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本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2006年6月12日，领取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12103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惠丰化工与臧婕分三期向七彩化学共投入3,000万元，各期出资已经验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 名称	出资 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告号	验资 机构
				货币	实物		
第一期	2006年6月 6日	惠丰化 工	420	-	420	鞍中科华 验字 (2006) 126号	鞍山中科 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 限公司
		臧婕	180	180	-		
第二期	2007年4月 25日	惠丰化 工	739.5912	300	439.5912	鞍振华验 字[2007] 第017号	鞍山振华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臧婕	558	558	-		
第三期	2007年6月 11日	惠丰化 工	940.4088	940.4088	-	鞍中科华 验字 (2007)第 128号	鞍山中科 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 限公司
		臧婕	162.0000	162.0000	-		
三期累计出资额			3,000.0000	2,140.4088	859.5912	-	-

第一期出资中，惠丰化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鞍山千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千惠资评字[2006]第6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4,203,966.00元。第二期出资中，惠丰化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俊资评报字（2007）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4,395,912.00元。2012年4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5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70%
2	臧婕	9,000,000.00	30%

合 计	30,000,000.00	100%
-----	---------------	------

### （三）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7年6月18日，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且出资比例不变。2007年6月27日，换领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1210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惠丰化工与臧婕分三期共投入3,000万元，投入完成后，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 名称	出资 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告号	验资 机构
				货币	无形资 产		
第一期	2007年6 月11日	惠丰化工	1,189.5912	1,189.5912	-	鞍中科 华验字 [2007] 第128 号	鞍山中 科华会 计师事 务所有 限公司
		臧婕	-	-	-		
第二期	2007年12 月26日	惠丰化工	308.26	-	308.26	鞍振华 验字 [2007] 第053 号	鞍山振 华会 计师事 务所有 限公 司
		臧婕	-	-	-		
第三期	2008年6 月25日	惠丰化工	602.1488	602.1488	-	辽中惠 验字 [2008] 第 060055 号	辽宁中 惠会 计师事 务所有 限公 司
		臧婕	900	900			
三期累计出资额			3,000.00	2,691.74	308.26	-	-

注：2007年8月16日，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期出资中，惠丰化工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俊资评报字（2007）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3,082,600.00元。2012年4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5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70%
2	臧婕	18,000,000.00	30%

合 计	60,000,000.00	100%
-----	---------------	------

#### (四) 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0年1月12日,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同意臧婕将所持有的公司10.76%的转让予李德义、黄海、王贤丰等29位自然人。2010年1月16日,臧婕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臧婕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臧 婕	李德义	686,000.00	1.14%	109.76
	黄海	660,000.00	1.10%	105.60
	王贤丰	592,000.00	0.99%	94.72
	齐学博	576,000.00	0.96%	92.16
	于兴春	476,000.00	0.79%	76.16
	张凤军	360,000.00	0.60%	57.60
	马斌	260,000.00	0.43%	41.60
	刘晓梅	250,000.00	0.42%	40.00
	唐廷翱	248,000.00	0.41%	39.68
	王军	200,000.00	0.33%	32.00
	崔彧	200,000.00	0.33%	32.00
	王素坤	158,000.00	0.26%	25.28
	张满库	158,000.00	0.26%	25.28
	许江	158,000.00	0.26%	25.28
	姜克敏	151,600.00	0.25%	24.256
	刘长春	151,600.00	0.25%	24.256
	王险峰	151,200.00	0.25%	24.192
	梁铁夫	150,000.00	0.25%	24.00
	杨炳茂	122,000.00	0.20%	19.52
	姜德春	104,000.00	0.17%	16.64
	吴嘉钢	100,800.00	0.17%	16.1280
	李岩	100,000.00	0.17%	16.00
	刘志东	100,000.00	0.17%	16.00
	孙黎国	60,000.00	0.10%	9.60
	季阔	60,000.00	0.10%	9.60
	姚锡福	60,000.00	0.10%	9.60
	杨猛	55,000.00	0.09%	8.80
	齐成昊	55,000.00	0.09%	8.80

	谷威	50,000.00	0.08%	8.00
合	计	<b>6,453,200.00</b>	<b>10.76%</b>	<b>1032.512</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70.00%
2	臧婕	11,546,800.00	19.24%
3	李德义	686,000.00	1.14%
4	黄海	660,000.00	1.10%
5	王贤丰	592,000.00	0.99%
6	齐学博	576,000.00	0.96%
7	于兴春	476,000.00	0.79%
8	张凤军	360,000.00	0.60%
9	马斌	260,000.00	0.43%
10	刘晓梅	250,000.00	0.42%
11	唐廷翱	248,000.00	0.41%
12	王军	200,000.00	0.33%
13	崔彧	200,000.00	0.33%
14	王素坤	158,000.00	0.26%
15	张满库	158,000.00	0.26%
16	许江	158,000.00	0.26%
17	姜克敏	151,600.00	0.25%
18	刘长春	151,600.00	0.25%
19	王险峰	151,200.00	0.25%
20	梁铁夫	150,000.00	0.25%
21	杨炳茂	122,000.00	0.20%
22	姜德春	104,000.00	0.17%
23	吴嘉钢	100,800.00	0.17%
24	李岩	100,000.00	0.17%
25	刘志东	100,000.00	0.17%
26	孙黎国	60,000.00	0.10%
27	季阔	60,000.00	0.10%
28	姚锡福	60,000.00	0.10%
29	杨猛	55,000.00	0.09%
30	齐成昊	55,000.00	0.09%

31	谷威	50,000.00	0.08%
合计		<b>60,000,000.00</b>	<b>100%</b>

### （五）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60万元，其中惠丰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向公司出资，经北京国泰天平行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BJ/VAL/OTH/10228/09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此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5,073.13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3,6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600万元，其余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4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5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自然人马晓明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出资78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30万元，其余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赵恩德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出资18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0万元，其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0]610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60万元，并于2010年8月11日换领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0137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集团	48,000,000.00	71.01%
2	臧婕	11,546,800.00	17.08%
3	马晓明	1,300,000.00	1.92%
4	李德义	686,000.00	1.01%
5	黄海	660,000.00	0.98%
6	王贤丰	592,000.00	0.88%
7	齐学博	576,000.00	0.85%
8	于兴春	476,000.00	0.70%
9	张凤军	360,000.00	0.53%
10	赵恩德	300,000.00	0.44%
11	马斌	260,000.00	0.38%
12	刘晓梅	250,000.00	0.37%
13	唐廷翱	248,000.00	0.37%
14	王军	200,000.00	0.30%
15	崔彧	200,000.00	0.30%
16	王素坤	158,000.00	0.23%

17	张满库	158,000.00	0.23%
18	许江	158,000.00	0.23%
19	姜克敏	151,600.00	0.22%
20	刘长春	151,600.00	0.22%
21	王险峰	151,200.00	0.22%
22	梁铁夫	150,000.00	0.22%
23	杨炳茂	122,000.00	0.18%
24	姜德春	104,000.00	0.15%
25	吴嘉钢	100,800.00	0.15%
26	李岩	100,000.00	0.15%
27	刘志东	100,000.00	0.15%
28	孙黎国	60,000.00	0.09%
29	季阔	60,000.00	0.09%
30	姚锡福	60,000.00	0.09%
31	杨猛	55,000.00	0.08%
32	齐成昊	55,000.00	0.08%
33	谷威	50,000.00	0.07%
合计		<b>67,600,000.00</b>	<b>100%</b>

## （六）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6日，七彩化学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40万元。其中宁波天同向公司货币出资1,44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40万元，其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符云飞向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500万元，其余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鲍再冉向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500万元，其余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1]604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并于2011年4月11日换领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0137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8,000,000.00	60.00%
2	臧婕	11,546,800.00	14.43%
3	符云飞	5,000,000.00	6.25%
4	鲍再冉	5,000,000.00	6.25%
5	宁波天同	2,400,000.00	3.00%
6	马晓明	1,300,000.00	1.63%
7	李德义	686,000.00	0.86%
8	黄海	660,000.00	0.83%

9	王贤丰	592,000.00	0.74%
10	齐学博	576,000.00	0.72%
11	于兴春	476,000.00	0.60%
12	张凤军	360,000.00	0.45%
13	赵恩德	300,000.00	0.38%
14	马斌	260,000.00	0.33%
15	刘晓梅	250,000.00	0.31%
16	唐廷翱	248,000.00	0.31%
17	王军	200,000.00	0.25%
18	崔彧	200,000.00	0.25%
19	王素坤	158,000.00	0.20%
20	张满库	158,000.00	0.20%
21	许江	158,000.00	0.20%
22	姜克敏	151,600.00	0.19%
23	刘长春	151,600.00	0.19%
24	王险峰	151,200.00	0.19%
25	梁铁夫	150,000.00	0.19%
26	杨炳茂	122,000.00	0.15%
27	姜德春	104,000.00	0.13%
28	吴嘉钢	100,800.00	0.13%
29	李岩	100,000.00	0.13%
30	刘志东	100,000.00	0.13%
31	孙黎国	60,000.00	0.08%
32	季阔	60,000.00	0.08%
33	姚锡福	60,000.00	0.08%
34	杨猛	55,000.00	0.07%
35	齐成昊	55,000.00	0.07%
36	谷威	50,000.00	0.06%
合计		<b>80,000,000.00</b>	<b>100%</b>

注：2010年9月3日，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七）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臧婕将所持有的股份中的30万股转让予宫艳东。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8,000,000.00	60.00%
2	臧婕	11,246,800.00	14.06%
3	符云飞	5,000,000.00	6.25%
4	鲍再冉	5,000,000.00	6.25%

5	宁波天同	2,400,000.00	3.00%
6	马晓明	1,300,000.00	1.63%
7	李德义	686,000.00	0.86%
8	黄海	660,000.00	0.83%
9	王贤丰	592,000.00	0.74%
10	齐学博	576,000.00	0.72%
11	于兴春	476,000.00	0.60%
12	张凤军	360,000.00	0.45%
13	赵恩德	300,000.00	0.38%
14	宫艳东	300,000.00	0.38%
15	马斌	260,000.00	0.33%
16	刘晓梅	250,000.00	0.31%
17	唐廷翱	248,000.00	0.31%
18	王军	200,000.00	0.25%
19	崔戥	200,000.00	0.25%
20	王素坤	158,000.00	0.20%
21	张满库	158,000.00	0.20%
22	许江	158,000.00	0.20%
23	姜克敏	151,600.00	0.19%
24	刘长春	151,600.00	0.19%
25	王险峰	151,200.00	0.19%
26	梁铁夫	150,000.00	0.19%
27	杨炳茂	122,000.00	0.15%
28	姜德春	104,000.00	0.13%
29	吴嘉钢	100,800.00	0.13%
30	李岩	100,000.00	0.13%
31	刘志东	100,000.00	0.13%
32	孙黎国	60,000.00	0.08%
33	季阔	60,000.00	0.08%
34	姚锡福	60,000.00	0.08%
35	杨猛	55,000.00	0.07%
36	齐成昊	55,000.00	0.07%
37	谷威	50,000.00	0.06%
<b>合计</b>		<b>80,000,000.00</b>	<b>100%</b>

### (八) 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德义、唐廷翱、刘晓梅、姜克敏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予惠丰投资；同意惠丰投资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宋奇亿、张孝博、陈晓庆、乔治、高东芳、李东波。

2014年6月6日，李德义、唐廷翱、刘晓梅，姜可敏分别与惠丰投资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于转让价格每股 6 元将其所持有 20 万股、14.8 万股、10 万股与 4.1 万股七彩化学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

同日，惠丰投资分别与宋奇亿、张孝博、陈晓庆、乔治、高东芳、李东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丰投资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 260 万股予宋奇亿，120 万股予张孝博，40 万股予陈晓庆，40 万股予乔治，20 万股予高东芳，1 万股予李东波。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比例	金额（万元）
李德义	惠丰投资	200,000.00	0.25%	120.00
唐廷翱		148,000.00	0.19%	88.80
刘晓梅		100,000.00	0.13%	60.00
姜克敏		41,000.00	0.05%	24.60
合计		<b>489,000.00</b>	<b>0.62%</b>	<b>293.40</b>
惠丰投资	宋奇亿	2,600,000.00	1.24%	586.80
	张孝博	1,200,000.00	1.50%	720.00
	陈晓庆	400,000.00	0.50%	240.00
	乔治	400,000.00	0.50%	240.00
	高东芳	200,000.00	0.25%	120.00
	李东波	10,000.00	0.01%	6.00
合计		<b>4,810,000.00</b>	<b>2.76%</b>	<b>1,326.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8,000,000.00	60.00%
2	臧婕	11,246,800.00	14.06%
3	符云飞	5,000,000.00	6.25%
4	鲍再冉	5,000,000.00	6.25%
5	宁波天同	2,400,000.00	3.00%
6	马晓明	1,300,000.00	1.63%
7	李德义	686,000.00	0.86%
8	黄海	660,000.00	0.83%
9	王贤丰	592,000.00	0.74%
10	齐学博	576,000.00	0.72%
11	于兴春	476,000.00	0.60%
12	张凤军	360,000.00	0.45%
13	赵恩德	300,000.00	0.38%
14	宫艳东	300,000.00	0.38%
15	马斌	260,000.00	0.33%
16	刘晓梅	250,000.00	0.31%
17	唐廷翱	248,000.00	0.31%
18	王军	200,000.00	0.25%

19	崔彧	200,000.00	0.25%
20	王素坤	158,000.00	0.20%
21	张满库	158,000.00	0.20%
22	许江	158,000.00	0.20%
23	姜克敏	151,600.00	0.19%
24	刘长春	151,600.00	0.19%
25	王险峰	151,200.00	0.19%
26	梁铁夫	150,000.00	0.19%
27	杨炳茂	122,000.00	0.15%
28	姜德春	104,000.00	0.13%
29	吴嘉钢	100,800.00	0.13%
30	李岩	100,000.00	0.13%
31	刘志东	100,000.00	0.13%
32	孙黎国	60,000.00	0.08%
33	季阔	60,000.00	0.08%
34	姚锡福	60,000.00	0.08%
35	杨猛	55,000.00	0.07%
36	齐成昊	55,000.00	0.07%
37	谷威	50,000.00	0.06%
38	宋奇亿	2,600,000.00	3.25%
39	张孝博	1,200,000.00	1.50%
40	陈晓庆	400,000.00	0.50%
41	乔治	400,000.00	0.50%
42	高东芳	200,000.00	0.25%
43	李东波	10,000.00	0.01%
合计		<b>80,000,000.00</b>	<b>100%</b>

### （九）公司第四次变更股东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股东王军、谷威、符云飞分别向惠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20万股、5万股与125万股；原股东符云飞、鲍冉冉分别向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5万股与500万股；原股东宁波天同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90万股予惠丰投资，转让150万股予王恒明；原股东宫艳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予马凯军、转让10万股予姚锡福、转让10万股予韩焯；股东惠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给自然人王烁凯、梁文川、张孝博等96位自然人，共计1,828.50万股。上述转让受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价款均为每股6.00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比例	金额（万元）
-----	-----	--------	----	--------

王军	惠丰投资	200,000.00	0.25%	120.00
谷威		50,000.00	0.06%	30.00
符云飞		1,250,000.00	1.56%	750.00
<b>合计</b>		<b>1,500,000.00</b>	<b>1.88%</b>	<b>900.00</b>
符云飞	匹克投资	3,750,000.00	4.69%	2,250.00
鲍再冉		5,000,000.00	6.25%	3,000.00
<b>合计</b>		<b>8,750,000.00</b>	<b>10.94%</b>	<b>5,250.00</b>
宁波天同	惠丰投资	900,000.00	1.13%	540.00
	王恒明	1,500,000.00	1.88%	900.00
<b>合计</b>		<b>2,400,000.00</b>	<b>3.00%</b>	<b>1,440.00</b>
宫艳东	马凯军	100,000.00	0.13%	60.00
	姚锡福	100,000.00	0.13%	60.00
	韩焯	100,000.00	0.13%	6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0.38%</b>	<b>180.00</b>
惠丰投资	王烁凯等 96 个 自然人	18,285,000.00	22.86%	10,97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32,115,000.00	40.14%
2	臧婕	11,246,800.00	14.06%
3	匹克股权	8,750,000.00	10.94%
4	王烁凯	5,000,000.00	6.25%
5	梁文川	3,000,000.00	3.75%
6	宋奇亿	2,600,000.00	3.25%
7	王恒明	1,500,000.00	1.88%
8	马晓明	1,300,000.00	1.63%
9	张孝博	1,200,000.00	1.50%
10	李长伟	1,000,000.00	1.25%
11	黄海	660,000.00	0.83%
12	徐维丽	650,000.00	0.81%
13	于兴春	600,000.00	0.75%
14	王贤丰	595,000.00	0.74%
15	齐学博	576,000.00	0.72%
16	陈晶	500,000.00	0.63%
17	张鹏	500,000.00	0.63%
18	李德义	486,000.00	0.61%
19	刘晓梅	450,000.00	0.56%
20	乔治	400,000.00	0.50%
21	陈晓庆	400,000.00	0.50%
22	张凤军	360,000.00	0.45%

23	刘玉琴	300,000.00	0.38%
24	王仁凤	300,000.00	0.38%
25	赵恩德	300,000.00	0.38%
26	蔡广志	290,000.00	0.36%
27	马斌	260,000.00	0.33%
28	崔彧	200,000.00	0.25%
29	高东芳	200,000.00	0.25%
30	吴崧巍	200,000.00	0.25%
31	姚锡福	180,000.00	0.23%
32	张志群	180,000.00	0.23%
33	王素坤	180,000.00	0.23%
34	许江	178,000.00	0.22%
35	张满库	158,000.00	0.20%
36	刘长春	156,600.00	0.20%
37	王险峰	151,200.00	0.19%
38	梁铁夫	150,000.00	0.19%
39	马凯军	150,000.00	0.19%
40	魏琼	150,000.00	0.19%
41	宋扬	135,000.00	0.17%
42	杨炳茂	125,000.00	0.16%
43	秦俭	124,000.00	0.16%
44	韩烨	120,000.00	0.15%
45	姜克敏	110,600.00	0.14%
46	姜德春	109,000.00	0.14%
47	刘志东	106,000.00	0.13%
48	吴嘉钢	102,800.00	0.13%
49	李岩	100,000.00	0.13%
50	唐廷翱	100,000.00	0.13%
51	马卓	100,000.00	0.13%
52	赵明明	100,000.00	0.13%
53	张莹	85,000.00	0.11%
54	郝赫	80,000.00	0.10%
55	齐成昊	75,000.00	0.09%
56	权于	70,000.00	0.09%
57	杨猛	63,000.00	0.08%
58	季阔	60,000.00	0.08%
59	孙黎国	60,000.00	0.08%
60	刘涛	50,000.00	0.06%
61	吴雅玲	50,000.00	0.06%
62	吴洪清	50,000.00	0.06%
63	吴禹潇	35,000.00	0.04%
64	董明会	32,000.00	0.04%

65	刘玉海	30,000.00	0.04%
66	孙海波	23,000.00	0.03%
67	杨国斌	22,000.00	0.03%
68	孙亮	20,000.00	0.03%
69	王盼	20,000.00	0.03%
70	曹文武	15,000.00	0.02%
71	付临冬	15,000.00	0.02%
72	柏丽	13,000.00	0.02%
73	白志强	12,000.00	0.02%
74	范洋	12,000.00	0.02%
75	靳晓锋	10,000.00	0.01%
76	李东波	10,000.00	0.01%
77	刘明范	10,000.00	0.01%
78	牛媛媛	10,000.00	0.01%
79	王立军	10,000.00	0.01%
80	王艳	10,000.00	0.01%
81	张兴春	10,000.00	0.01%
82	张继臣	10,000.00	0.01%
83	那志鹏	8,000.00	0.01%
84	袁晓杰	8,000.00	0.01%
85	王洪霞	6,000.00	0.01%
86	刘永红	6,000.00	0.01%
87	孙博	5,000.00	0.01%
88	田雪	5,000.00	0.01%
89	汪悍东	5,000.00	0.01%
90	王金凤	5,000.00	0.01%
91	王明宇	5,000.00	0.01%
92	王伟	5,000.00	0.01%
93	吴金婷	5,000.00	0.01%
94	姚欣	5,000.00	0.01%
95	张洪刚	5,000.00	0.01%
96	刘健	4,000.00	0.01%
97	刘启龙	4,000.00	0.01%
98	苗兴辉	3,000.00	0.00%
99	王晓斌	3,000.00	0.00%
100	吴佳桐	3,000.00	0.00%
101	赵金龙	3,000.00	0.00%
102	朱永久	3,000.00	0.00%
103	高振聪	2,000.00	0.00%
104	谷磊	2,000.00	0.00%
105	黄建文	2,000.00	0.00%
106	李龙	2,000.00	0.00%

107	孙元申	2,000.00	0.00%
108	谭阳阳	2,000.00	0.00%
109	张鑫国	2,000.00	0.00%
110	陆达	2,000.00	0.00%
111	曾宇	1,000.00	0.00%
112	陈海硕	1,000.00	0.00%
113	黄永刚	1,000.00	0.00%
114	金绍柱	1,000.00	0.00%
115	金伟	1,000.00	0.00%
116	刘波	1,000.00	0.00%
117	刘剑	1,000.00	0.00%
118	潘海文	1,000.00	0.00%
119	徐志宝	1,000.00	0.00%
120	喻纯钢	1,000.00	0.00%
121	张世新	1,000.00	0.00%
合计		<b>80,000,000.00</b>	<b>100%</b>

### (十) 公司第五次变更股东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惠丰投资转分别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给自然人吕思琪100万股、陈玲100万股、蔡广志330万股。受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8.00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比例	金额(万元)
惠丰投资	吕思琪	1,000,000.00	1.25%	800.00
	陈玲	1,000,000.00	1.25%	800.00
	蔡广志	3,300,000.00	4.13%	2,640.00
合计		<b>5,300,000.00</b>	<b>6.63%</b>	<b>4,24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26,815,000.00	33.52%
2	臧婕	11,246,800.00	14.06%
3	匹克投资	8,750,000.00	10.94%
4	王烁凯	5,000,000.00	6.25%
5	蔡广志	3,590,000.00	4.49%
6	梁文川	3,000,000.00	3.75%
7	宋奇亿	2,600,000.00	3.25%
8	王恒明	1,500,000.00	1.88%
9	马晓明	1,300,000.00	1.63%
10	张孝博	1,200,000.00	1.50%
11	李长伟	1,000,000.00	1.25%
12	吕思琦	1,000,000.00	1.25%

13	陈玲	1,000,000.00	1.25%
14	黄海	660,000.00	0.83%
15	徐维丽	650,000.00	0.81%
16	于兴春	600,000.00	0.75%
17	王贤丰	595,000.00	0.74%
18	齐学博	576,000.00	0.72%
19	陈晶	500,000.00	0.63%
20	张鹏	500,000.00	0.63%
21	李德义	486,000.00	0.61%
22	刘晓梅	450,000.00	0.56%
23	乔治	400,000.00	0.50%
24	陈晓庆	400,000.00	0.50%
25	张凤军	360,000.00	0.45%
26	刘玉琴	300,000.00	0.38%
27	王仁凤	300,000.00	0.38%
28	赵恩德	300,000.00	0.38%
29	马斌	260,000.00	0.33%
30	崔戩	200,000.00	0.25%
31	高东芳	200,000.00	0.25%
32	吴崧巍	200,000.00	0.25%
33	姚锡福	180,000.00	0.23%
34	张志群	180,000.00	0.23%
35	王素坤	180,000.00	0.23%
36	许江	178,000.00	0.22%
37	张满库	158,000.00	0.20%
38	刘长春	156,600.00	0.20%
39	王险峰	151,200.00	0.19%
40	梁铁夫	150,000.00	0.19%
41	马凯军	150,000.00	0.19%
42	魏琼	150,000.00	0.19%
43	宋扬	135,000.00	0.17%
44	杨炳茂	125,000.00	0.16%
45	秦俭	124,000.00	0.16%
46	韩焯	120,000.00	0.15%
47	姜克敏	110,600.00	0.14%
48	姜德春	109,000.00	0.14%
49	刘志东	106,000.00	0.13%
50	吴嘉钢	102,800.00	0.13%
51	李岩	100,000.00	0.13%
52	唐廷翱	100,000.00	0.13%
53	马卓	100,000.00	0.13%
54	赵明明	100,000.00	0.13%

55	张莹	85,000.00	0.11%
56	郝赫	80,000.00	0.10%
57	齐成昊	75,000.00	0.09%
58	权于	70,000.00	0.09%
59	杨猛	63,000.00	0.08%
60	季阔	60,000.00	0.08%
61	孙黎国	60,000.00	0.08%
62	刘涛	50,000.00	0.06%
63	吴雅玲	50,000.00	0.06%
64	吴洪清	50,000.00	0.06%
65	吴禹潇	35,000.00	0.04%
66	董明会	32,000.00	0.04%
67	刘玉海	30,000.00	0.04%
68	孙海波	23,000.00	0.03%
69	杨国斌	22,000.00	0.03%
70	孙亮	20,000.00	0.03%
71	王盼	20,000.00	0.03%
72	曹文武	15,000.00	0.02%
73	付临冬	15,000.00	0.02%
74	柏丽	13,000.00	0.02%
75	白志强	12,000.00	0.02%
76	范洋	12,000.00	0.02%
77	靳晓锋	10,000.00	0.01%
78	李东波	10,000.00	0.01%
79	刘明范	10,000.00	0.01%
80	牛媛媛	10,000.00	0.01%
81	王立军	10,000.00	0.01%
82	王艳	10,000.00	0.01%
83	张兴春	10,000.00	0.01%
84	张继臣	10,000.00	0.01%
85	那志鹏	8,000.00	0.01%
86	袁晓杰	8,000.00	0.01%
87	王洪霞	6,000.00	0.01%
88	刘永红	6,000.00	0.01%
89	孙博	5,000.00	0.01%
90	田雪	5,000.00	0.01%
91	汪悍东	5,000.00	0.01%
92	王金凤	5,000.00	0.01%
93	王明宇	5,000.00	0.01%
94	王伟	5,000.00	0.01%
95	吴金婷	5,000.00	0.01%
96	姚欣	5,000.00	0.01%

97	张洪刚	5,000.00	0.01%
98	刘健	4,000.00	0.01%
99	刘启龙	4,000.00	0.01%
100	苗兴辉	3,000.00	0.00%
101	王晓斌	3,000.00	0.00%
102	吴佳桐	3,000.00	0.00%
103	赵金龙	3,000.00	0.00%
104	朱永久	3,000.00	0.00%
105	高振聪	2,000.00	0.00%
106	谷磊	2,000.00	0.00%
107	黄建文	2,000.00	0.00%
108	李龙	2,000.00	0.00%
109	孙元申	2,000.00	0.00%
110	谭阳阳	2,000.00	0.00%
111	张鑫国	2,000.00	0.00%
112	陆达	2,000.00	0.00%
113	曾宇	1,000.00	0.00%
114	陈海硕	1,000.00	0.00%
115	黄永刚	1,000.00	0.00%
116	金绍柱	1,000.00	0.00%
117	金伟	1,000.00	0.00%
118	刘波	1,000.00	0.00%
119	刘剑	1,000.00	0.00%
120	潘海文	1,000.00	0.00%
121	徐志宝	1,000.00	0.00%
122	喻纯钢	1,000.00	0.00%
123	张世新	1,000.00	0.00%
合计		<b>80,000,000.00</b>	<b>100%</b>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一）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在腾鳌污水处理设立之前，整个腾鳌地区并没有污水处理公司，为了响应政府号召，减少整个腾鳌地区的污染物排放，同时也为填补市场空白、抓住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实际控制人臧婕与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共同设立了腾鳌污水处理。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生产中的污水均由腾鳌污水处理负责处理，所以在收购之前，公司与腾鳌污水处理之间每年均产生固定的关联交易。同时自 2012 年以来，染料与颜料行业的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市场竞争程度剧烈，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小幅度的下滑。考虑到为公司环保配套，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2013 年 12 月份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1,500 万元收购惠丰投资与臧婕所持有的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 200 万股股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4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腾鳌污水处理厂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03.52 万元。

在公司实际经营腾鳌污水处理厂的过程中，腾鳌污水处理厂并没有收费和定价的权利，而由腾鳌环保局负责代收污水处理费，再由政府财政专户拨付给腾鳌污水处理厂。由于污水产生量没有达到预期增长的量，加之费用收缴不及时、排水企业迟交、漏交问题时有发生。直接造成腾鳌污水处理厂收入无法保证。

为了专注于主营业务，减少公司的亏损。2015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向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腾鳌污水处理 200 万全部股权以 1,5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转让，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为最终的评估结果，经过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1,517.56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部价款。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腾鳌污水处理与转让腾鳌污水处理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全票通过。且均按照评估价值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已全额收到了转让价款。在收购与转让腾鳌污水处理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行为。

转让之后，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4.2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旗	住所	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气处理、废渣处理、工业垃圾及化工企业废弃物处理（易燃易爆有毒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营天正，以及一家参股子公司鞍山辉虹。

### （一）东营天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营天正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8.1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凯军	注册地	东营市河口区阳河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七彩化学 100%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须经审批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9,585.68		8,852.63		
净资产	4,763.65		4,323.92		
营业收入	7,586.67		6,326.34		
净利润	439.74		42.79		

#### 1、东营天正历史沿革情况

##### （1）2005 年东营天正成立

2005 年，东营天正由自然人赵健军、付同光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50 万元，其中赵健军货币出资 30 万元，付同光货币出资 20 万元。2005 年 8 月 17 日，东

营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恒信验字[2005]第 05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5 年 8 月 18 日领取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50328012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出资完成后，东营天正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健军	30	60%
2	付同光	20	40%
合 计		50	100%

(2) 2006 年东营天正增资及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5 月 24 日，东营天正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赵健军货币出资 114.45 万元；付同光货币出资 91.10 万元；徐惠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马凯军货币出资 44.45 万元。

本次增资共分两期到位，具体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名 称	出 资 金 额	出 资 形 式	验 资 报 告 号	验 资 机 构
第一 期	2006 年 4 月 26 日	赵健军	40.00	货币出资	东隆会所验服字(2006) 第 025 号	东营隆 正会计 师事务 所
		付同光	20.00			
		徐惠祥	80.00			
		马凯军	10.00			
第二 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赵健军	74.45	货币出资	东隆会所验服字(2006) 第 079 号	东营隆 正会计 师事务 所
		付同光	71.10			
		徐惠祥	120.00			
		马凯军	34.45			
两期累计出资额			450.00	货币出资	-	-

增资完成后东营天正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 万元，并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换取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50328012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东营天正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惠祥	200.00	40%
2	赵健军	144.45	28.89%
3	付同光	111.10	22.22%
4	马凯军	44.45	8.89%
合 计		500.00	100%

2006 年 5 月 24 日，东营天正董事会会议，选举徐惠祥为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选举赵健军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赵健军为经理。

(3) 2007 年东营天正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东营天正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赵健军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徐惠祥为公司副董事长。并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换领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50328012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9 年东营天正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6 月 15 日，东营天正股东会同意股东徐惠祥、赵健军、付同光及马凯军将自己所持有的东营天正股权转让予七彩化学。同日，徐惠祥、赵健军、付同光及马凯军分别与七彩化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00 万元、144.45 万元、111.10 万元、及 44.45 万元。七彩化学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009 年 6 月 15 日，东营天正聘任马凯军为执行董事，为其法定代表人，姚锡福为监事，聘用马凯军为经理。2009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503228012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 年东营天正增资

2011 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东营天正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货币认缴。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东营天正已经收到七彩化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1 月 14 日，东营隆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隆会所验服字（2011）第 075 号验资报告。

增资完成后，东营天正注册资金变更为 1,5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换取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50328012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东营天正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彩化学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6) 2012 年东营天正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2012 年 4 月 18 日，东营天正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河口区阳河路 8 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2014 年 4 月 23 日换

领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50322801201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东营天正参股子公司情况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子公司东营天正通过两次出资，共计 625 万元，与上海安诺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天正持有其 25% 的股份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	2015.10.0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鹰	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庆路 175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营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东营天正 25%		经营 范围	水处理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安诺其科技有限公司 55%				
	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 （二）鞍山辉虹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 1.74 元每股认购了辉虹颜料 750 万股股份，占辉虹颜料总股本的 25%，至此辉虹颜料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辉虹颜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11.1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鹰	注册地	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城腾鳌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七彩化学 25%		经营 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染料、颜料及中间体、添加剂；经销：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化工设备；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鹰 9.8%				
	李武 28.7%				
	梁旭东 20.3%				
	孙东洲 5.6%				
	李宗伟 5.6%				
	陈宣哲 5%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徐惠祥，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贤丰，董事，性别：男，民族：汉，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1988年07月至1990年10月在国营无锡染料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11月至1995年07月在化工部沈阳化工研究院担任工程师；1995年08月至2002年08月在沈阳工业大学担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02年09月至2003年08月在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留学，访问学者；2003年09月至2003年10月在德国歌德学院，德语强化学习，2003年11月至2004年08月在沈阳工业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04年09月至2007年04月在鞍山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2007年05月至2014年11月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晋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齐学博，董事，性别：男，民族：汉族，1972年出生，学士学位。1995年，就职于鞍山市染料化工厂，1999年至2002年在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在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在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营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志群，董事，性别：男，民族：汉族，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东南大学，2008年获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同年晋升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沈阳化工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12年1月至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研发部经理。

刘光辉，董事，性别：男，民族：汉族，1981年出生，硕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在七匹狼控股集团股权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公司所有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公司监事

刘志东，监事会主席，性别：男，民族：汉族，1980年出生，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鞍山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7月~2009年3月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孙海波，监事，性别：男，民族：汉族，1972年出生，大专毕业，1995年07月至1997年07月在鞍山市染料化工厂工作，1997年07月至2008年12月在鞍山市兴懋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04月在鞍山市七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员，2009年04月至2013年06月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车间主任，2013年06月至今在鞍山市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5年至今在七彩化学担任监事。

李东波先生，职工监事，性别：男，民族：朝鲜族，1967年出生，中专毕业。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吉林市龙潭区阿拉底农工商总公司出纳、会计；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江苏镇江三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科长、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惠丰化工销售员；2006年6月至今任七彩化学销售员。2015年9月至今任七彩化学监事。

公司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贤丰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齐学博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于兴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惠丰化工，历任车间主任、技改科长、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08年4月至今就职七彩化学，历任投资建设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

[2016]26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996.76	58,183.92
负债总计（万元）	20,685.77	28,64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10.99	29,54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10.99	29,541.48
每股净资产（元）*	4.54	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4	3.69
资产负债率	36.29%	49.23%
流动比率（倍）	1.43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52.00	32,271.41
净利润（万元）	5,269.51	1,8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9.51	1,8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8.27	1,39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8.27	1,397.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2%	26.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	5.10
存货周转率（次）	2.86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12,328.64	3,44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0.43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太镭

项目小组成员：吴太镭、黄瑾、王叶蕾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王冰、李哲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弘、顾娜、刘洋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8610）88395166—127/158

传真：（86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姜影、张亮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和、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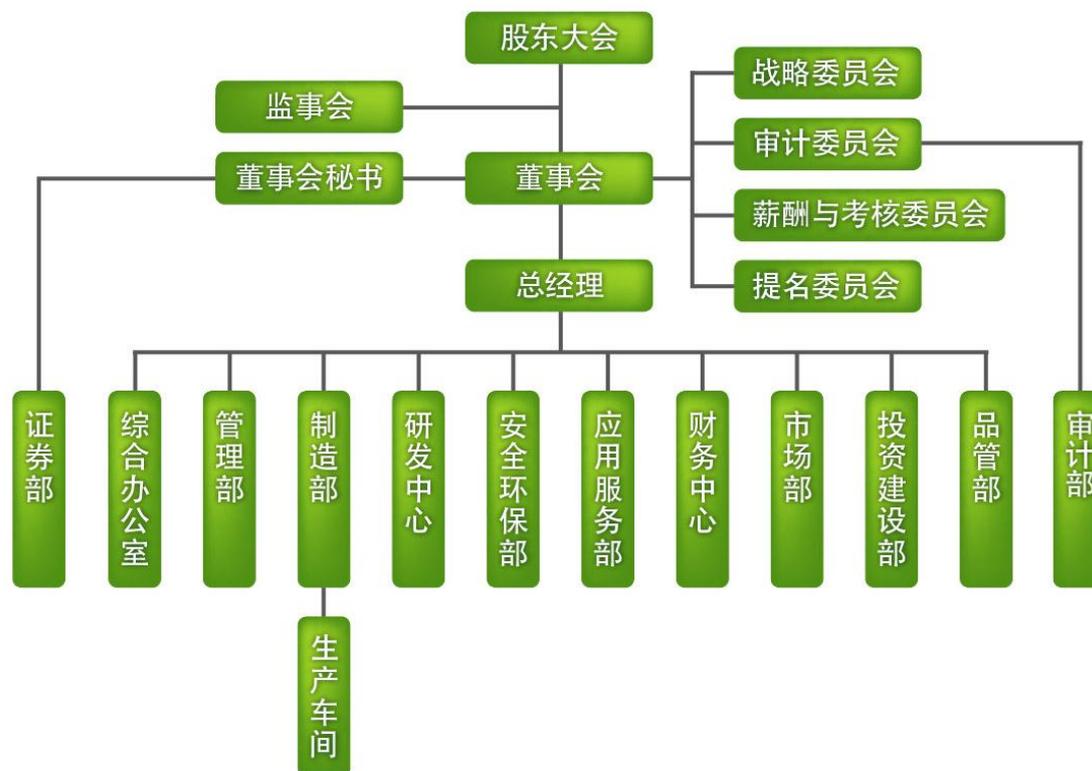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及说明	主要用途
苯并咪唑酮系列	颜料：颜料黄 180 (HG)、颜料黄 154、颜料黄 181 (H3R)、颜料黄 155 、颜料黄 175 (H6G)、颜料黄 151 (H4G)、颜料黄 192 (RL) 、颜料黄 194 (HF2C)；颜料红 176 (HF3C)、颜料红 208 (HF2B)、颜料红 185 (HF4C) 颜料橙 64 (GP)、颜料橙 62 (H5G70)、颜料橙 36 (HL70) 颜料棕 25# (HFR)	由自产的 AABI、ASBI 和 AMBI 中间体为偶合组分，技术水平国际先进，部分国内独家生产，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	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和塑料领域，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装饰、食品医药包装、户外广告、印刷等行业。
大分子系列	颜料红 242 (4RF)、颜料红 144 (BRN)、颜料红 166 (RN)、颜料红 214 (BN) ； 颜料黄 128、颜料黄 93(3G)、颜料黄 95(GR)	合成技术难度高，技术水平国内先进。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	
偶氮染料系列	颜料红 146	经典偶氮颜料，耐蒸煮性能好。	
溶剂染料系列	溶剂绿 5、溶剂红 195、溶剂橙 63， 溶剂黄 98	由中间体萘等原料深加工而成，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	

异吡啉咪系列	颜料黄 185,139	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高着色力，应用领域广泛。是替代铅铬黄颜料品种之一。
中间体	AMBI, AABI, 颜料中间体：AABI、BI、ASBI、颜料黄 181 (H3R) 中间体、颜料橙 64 (GP) 中间体、颜料黄 180 (HG) 中间体	专用用于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合成工艺技术难度高。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证券部、综合办公室、管理部、制造部、研发销中心、安全环保部、应用服务部、财务中心、市场部、投资建设部、品管部、审计部 12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拟订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增发新股、配送股和分红派息工作；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登记工作和投资者咨询等相关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的组织、策划与申报，并负责公司的后台管理工作。
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人员的招募、管理和调配，以及各种人员考核、教育、培训、薪酬计划的制定、实施。
制造部	负责协调生产运行，指挥公司生产活动、控制生产运行各环节并协调解决随时发生的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各产品工艺操作规程及岗位操作规程，批准后组织实施工艺规程；并监控工艺操作，协助解决工艺问题、检查监督工艺纪律及实施工艺质量考核。
研发中心	负责收集国内外产品开发生态信息及市场资讯，并组织实施产品开发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新产品的小试、中试、放大及接收产品的各阶段试验工作。
安全环保部	安全方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制定车间相关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相关制度，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环保方面：负责公司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管理方案的实施，负责职业健康方针的全面实施；履行《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程序》、《消防管理程序》、《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程序》、《污水、废气、噪声控制管理程序》、《废气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程序》，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应用服务部	建立客户服务档案，负责详查客户投诉事宜；并配合市场部参与市场开发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提交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跟踪管理等。
市场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消防设施和电器、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任务
投资建设部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改造计划，并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工艺设计，包括土建、安装、采暖、通风、给排水、地上地下管网等单项工程，并进行技改工程全过程监控工作。
生产车间	根据制造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确保产量计划的完成。
品管部	负责建立维护公司质量体系，并推动各项质量改进工作；负责建立各项质量标准，并负责稽核标准的实施；负责组织各项活动以推动公司质量文化的发展；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
审计部	根据董事会要求，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和监督；负责公司部门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基础项目审计、资金运作项目审计、信息系统安全审计等专项审计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的意见。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一）采购流程

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并由质量检测部门和仓库协助，以保证原材料得到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和对该年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市场部门则会根据该计划计算出全年所需的原料采购量。原材料采购原则上每月一次，市场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采购量，结合全年的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的供求情况确定该月的采购量。采购时，公司会在合同中写明所需原材料的各项要求，以保证所选产品能充分满足生产部门的要求。采购货物到公司后，品管部对原材料进行取样，并按照《原料检验规程汇编》进行检验。若样品合格，则进行付款；若不合格，则退货处理。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一般都有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交替供应。市场部每年根据品管部给出的重点原料清单进行合格供应方的挑选，采购方式为招标、议标等。对于使用量较大且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原料，采购人员或品管人员需到供应商现场考察其生产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后，确定合格供应商。独家采购的供应商需得到总经理的批准。选择新的供应商后，本公司会安排相应的小试和小批量生产，以保证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 （二）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少量中间产品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主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的策略。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市场的判断，制定出每种产品全年的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到各月。实际执行时，公司会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已接到的订单和存货情况安排生产。

由于公司产品的化学反应链较长、所需反应步骤较多、生产时间较长，而客户又希望尽量缩短交货周期，因此公司需要备有一定量存货，以便尽快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产品数量较多，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对于产量较大的主要产品，公司安排专门的生产线进行生产，每月产量主要由生产计划、订单和存货情况决定；对于产量较小、生产工艺较为相似的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计划，

利用一条生产线,通过相同设备不同的连接方式以及设定不同的生产参数进行生产。共用生产线生产时,由于在生产不同产品前,公司都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并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对设备重新进行连接、调试,所用时间、人力等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生产计划会考虑将一部分产品备为存货,以满足之后一段时间内的需求。此外,随着零库存的企业经营模式被广泛接受,下游客户给予的订单交货期越来越短,这也要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采用储备式生产的方式。

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选择信誉和工艺水平较好的厂商,向其提供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并提出产品质量、性能要求,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并提供主要原材料,以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生产完成后,公司会对每批次产成品的样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收货和付款。

### **(三)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大量采用经销方式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颜料的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了油墨、涂料、塑料和橡胶等诸多行业生产企业,其数量众多,仅凭颜料生产企业一己之力,很难实现对各类型客户的全面覆盖;第二、下游客户为了使其产品色彩多样,在采购颜料时具有少量多样的特点。有时为了保证产品颜色的稳定性,直接用户会将多种颜料混合进行调色,因此直接用户每次单一颜色的颜料采购量通常不会很大,而通过经销商直接用户可以一次性采购多个厂商生产的不同颜料,恰好满足了直接用户这一使用特点;第三、由于金融危机以来多变的经济环境,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减少原材料库存,在需要时再进行采购,经销商产品全、分布广、运送时间短的特点很好的满足了客户的这一需要;第四、大部分国外客户在进行小批量采购时,为了有效降低采购的人力和物力成本、缩短进货时间,会通过信誉良好、技术水平较高的经销商进行。因此,经销商成为颜料、染料行业重要的销售渠道,但是规模较大的直接用户会根据自己的要求在实际采购前进行验厂。

由于各种高性能有机颜料的性能和使用条件各有不同,直销时,公司会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为其推荐最适合的产品;经销时,公司会向经销商说明各种产品的性能等情况,以便其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更具针对性的销售。鉴于经销商在公司销售中的重要地位,公司会为其重要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并且如果经销商需要,公司还会通过经销商直接联系其客户并给予技术支持。当直销或

经销客户签订采购意向后，本公司会先将产品船样发给客户供其检验，待检验合格后，再将产品全部发给客户。

公司的销售又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分两种，一种为化工、化学制品生产商，比如 BASF SE, BASF SE, 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莱茵河畔的路德维希港，它是世界上工厂面积最大的化学产品基地。近几年巴斯夫侧重在石化一体化方面发展，以乙烯裂解为龙头，带出一系列产品，第一个项目的产物或者副产物就是第二项的原料，以此一体化发展。另一种为化工、化学制品经销商，比如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与 TOP CHINA INT。MULTI-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无机颜料、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公司所在地在香港，国际知名的有机颜料销售商（国产高性能颜料销售位居前列）；TOP CHINA INT 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无机颜料、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公司所在地位于香港是国际知名的有机颜料销售商。

在针对境外的中小客户，公司采取与海外经销商合作，海外经销商有较多客户资源，集中从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针对购买力较强的大客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外销客户合作中均以签订合同或者订单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常年以来公司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也在积极提高生产工艺，创新公司核心技术，使自己在海外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 （四）研发流程

本公司的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团队的同时，凭借与沈阳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多年来的良好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 5 个阶段：（1）通过与客户交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等，收集新的市场需求和研究方向，并组织项目组研究人员拟定开题报告或项目实施计划书；（2）根据研发产品要求，组织进行小试并完成小试结题报告；（3）在小试样品获得客户认可并进行市场分析后，编制新产品工艺规程草案及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改造，准备进行中试；（4）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指导车间进行试生产，并在试产过程中不断调整试产方向，完善工艺；（5）由市场部给

客户送出中试样品，并收集客户使用结果，同时根据客户反馈调整，修改现有工艺或确认研发完成。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中间体核心技术和颜料核心技术，具体技术情况介绍如下：

#### 1、中间体核心技术

序号	研发技术名称	所应用的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类型
1	苯并咪唑酮系列中间体合成技术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ASBI 合成技术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水相法加氢还原新工艺合成芳胺中间体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溶剂法硝化技术	大分子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自主创新
5	非均相催化技术	异吡啶啉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自主创新

#### （1）苯并咪唑酮系列中间体合成技术

该系列中间体包括 AABI、AMBI 等。

AABI 是苯并咪唑酮系列黄色、橙色品种的基础中间体。以邻苯二胺为起始原料，经过闭环、硝化、还原、乙酰乙酰化等步骤完成。生产步骤多，合成工艺较为复杂。该产品工艺兼顾了减少三废、降低成本、确保质量，在成本、品质方面国内领先。2009 年该项技术通过了山东省东营市科技局技术成果鉴定，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AMBI 是重要的颜料品种—颜料橙 64 的专用中间体。通过公司工艺改进，该产品总收率达到 87%。

#### （2）ASBI 合成技术

ASBI 是苯并咪唑酮系列偶氮颜料深色品种的基础中间体。以 2-羟基-3-萘甲酸为起始原料，老工艺经过酰氯化、酰胺化反应得到，新工艺是采用催化缩合法，

2-羟基-3-萘甲酸直接与 5-氨基苯并咪唑酮脱水缩合。国内主要的 ASBI 生产厂一般采用新工艺，主要是新工艺的产品质量更好，满足合成颜料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老工艺的改进，产品质量完全达到要求，且转化率高，由于不需要贵溶剂，以及不需要消耗催化剂，成本明显低于新工艺，生成的氯化氢废气通过专用的多级吸收装置得到盐酸，直接用于本公司的颜料合成工序。

### (3) 水相法加氢还原新工艺合成芳胺中间体

自主开发了以 5-氨基苯并咪唑酮为代表的一系列芳胺中间体水相法加氢还原新工艺，通过对主催化剂和助催化剂的筛选，载体及负载方法的调整，使得加氢还原工艺选择性好、收率高，催化剂使用寿命长，同时又有一套很好的贵金属回收方法，此外，通过还原母液套用或与下道工序合理衔接的工艺，实现了芳胺中间体高纯度、高收率、低成本清洁生产，为本公司高档有机颜料生产质量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 溶剂法硝化技术

大分子系列颜料所用的二胺类中间体合成难度大，产生的废酸难以处理，市场上系列产品生产厂家少，价格昂贵且供货不稳定。采用新研发溶剂法硝化技术，选择合适的硝化溶剂替代原工艺中的大量硫酸，从根本上解决废酸处理问题，实现该系列产品的清洁化生产。

##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研发技术名称	所应用的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类型
1	并流连续偶合工艺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红色大分子颜料清洁的生产工艺	大分子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量身定制的颜料化表面处理工艺	全部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系统的应用检测与服务	全部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尼龙系列高档颜料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颜料橙 64 生产技术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7	颜料黄 155-3GP 生产技术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8	溶剂绿 5 合成技术	溶剂染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9	溶剂红 195 合成技术	溶剂染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0	颜料黄 139 生产技术	异吲哚啉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1) 并流连续偶合工艺

偶合反应是苯并咪唑酮有机颜料生产过程的关键工序之一。本公司采用目前先进的并流连续偶合反应工艺，有效地控制了颜料原生粒子的分布，提高了原生粒子均匀性，为颜料化工艺的简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提高了偶合温度，明显降低了偶合过程中冷冻的能耗，节能 10% 以上；此外偶合过程中酸碱的用量降低 50%，偶合用水量节约 20%。成本降低 10% 以上。在重氮偶合过程中的各种控制点，均有严密的中控手段和先进的仪器检测，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工艺操作规范、量化控制指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 (2) 红色大分子颜料清洁的生产工艺

公司自主开发的大分子颜料涵盖红黄两个色系共 6 个品种。颜料红系列产品热稳产品定性好，1% 钛白粉配制 1/3 标准色深度的高密度聚乙烯制品可耐 300℃ /5min，耐晒牢度非常好；颜料黄系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溶剂性能及耐光耐候牢度。大分子颜料为高耐光性高耐候性环保型高档有机颜料。

对于大分子有机颜料的生产，本公司采用了在同一种有机溶剂中完成重氮化、偶合及酰胺化多步反应的最先进的工艺，简化了流程，生产效率高；同时全部采用国产的设备，自主设计了科学合理的生产线，实现了溶剂全部回收套用，再辅以精心筛选的复合型助剂进行表面修饰，使得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应用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竞争力强，为绿色合成工艺。

### (3) 量身定制的颜料化表面处理工艺

基于产品不同的用途，设计和生产出相应的剂型，以提高颜料与应用体系的相容性和匹配性，从而充分发挥出颜料的展色性。对颜料在油墨、涂料及塑料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性能要求的差异化，量身定制地设计开发了分别采用不同的颜料化工艺及溶剂回收套用方案，同时配套合适的表面处理技术，既较好的满足了不同用途对于产品的特殊要求，又使得资源得以最大化的有效利用，综合效益

显著，产品差异化和定制化的生产工艺和服务，大大地提高了颜料生产技术含量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4) 系统的应用检测与服务**

鉴于目前生产的颜料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塑料及油墨，公司建立了涂料应用检测室、塑料应用检测室、油墨应用检测室，模拟各个应用方向有针对性地对颜料基本颜色性质及各项耐性进行应用检测。公司配备了激光粒径分布仪、比表面积测定仪、表面张力测定仪、耐候仪等专用设备，全面评价颜料的质量，从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同时，由一批专业应用工程师科学系统地为用户提供应用服务。

#### **(5) 尼龙系列高档颜料**

尼龙是优良的塑料材料，用途非常广泛。但是在加工过程（熔融状态）中，尼龙显示较强的还原性，使得很多塑料用有机颜料不适合用在尼龙中。尤其是浅色品种（黄和橙）。项目开发的颜料黄 192 和颜料橙 68 是专用于尼龙的重要的有机颜料，其投产给我国的尼龙加工配套，填补国内空白，摆脱了对价格昂贵的国外同类产品的依赖，对于我国尼龙加工企业具有积极意义。颜料黄 192 由 DABI 与 1,8-萘二甲酸酐缩合制得。公司用单一溶剂一步一浴法完成合成和颜料化处理，属于绿色工艺，得到的收率较高、颜料质量好；颜料橙 68 是一个金属络合颜料，是由 2-羟基-3-萘甲醛与 DABI 缩合，再与  $\text{Ni}^{2+}$  络合，经颜料化得到。

#### **(6) 颜料橙 64 生产技术**

颜料橙 64 为黄光橙色颜料，具有优良的各项牢度性能，适用于塑料和涂料及印墨。该颜料是通过美国 FDA 认证的产品，可用于食品接触的环境。公司采用助剂辅助颜料化及表面处理技术，使颜料在应用介质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而提高了颜料的着色质量和各项应用性能。

#### **(7) 颜料黄 155-3GP 生产技术**

作为双偶氮黄色颜料的代表品种，颜料黄 155-3GP 不含有联苯胺基团，产品具有优良的各项牢度性能，主要应用于塑料着色，是替代联苯胺黄色有机颜料的理想品种。

公司自主开发该产品两个中间体的合成技术，中间体的成本降低 8% 和三废总量降低 20%；采用水相合成及颜料化一步法新技术，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采用新偶合技术提高产能 30% 以上，降低了成本 12%，废水量减少 30%，使该

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 **(8) 溶剂绿 5 合成技术**

溶剂绿 5 是一支强绿光黄色油溶性荧光染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1/3SD 下 PS 中耐热达 300℃）和耐光性，着色力高，荧光性强。适用于各种硬塑料、树脂等着色，可作为交通警示色，也可用于油品分色方面。

公司开发了以蒽为原料经空气氧化、氨化、碱熔、水解、脱羧、酰氯化、酯化等步骤合成溶剂绿 5 的全套技术，尤其对酰氯化 and 酯化技术进行技术改进后，成本降低 20%，溶剂全部回收套用，该产品世界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已经成为溶剂绿 5 的全世界主要的生产商之一。

### **(9) 溶剂红 195 合成技术**

该产品为带有蓝光的红色油溶性染料，具优良的耐热性（1/3SD 下 PS 中耐热达 300℃）和耐光性，着色力高是其突出特点。主要用于 ABS、PC、PB 吨、PS、PVC、PP、PE 吨塑料和橡胶等着色，尤其适用于超细旦纤维原浆着色。

公司是世界上仅有的几家掌握该产品生产技术的生产商之一。以乙酰乙酸甲酯等为原料，经过缩合等七步化学反应，合成出成品染料纯度大于 98.5%，使用的溶剂均实现了回收套用，合成的总收率达到 90%，产品质量与国外大公司的同类产品相媲美，而成本优势十分明显。

### **(10) 颜料黄 139 生产技术**

颜料黄 139 是黄色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重要品种，具有高着色强度，好的耐候牢度和耐热性。是铅铬黄颜料替代品种。

以邻苯二腈等为原料，经过缩合，颜料化，表面处理，合成出成品颜料。公司对黄 139 工艺进行深度研发，改进生产工艺，颜料收率提高 10%，对产生副产物进行合理回收使用，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专有技术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26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97.27	3,611.83
专利权	8.00	0.00
专有技术	308.26	0.00
软件及其他	32.31	15.96
合计	4,445.84	3,627.79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七彩化学	海城国用(2010)第 064 号	腾鳌镇周正村	工业用地	65,446.00	2010-6-18	2056-3-15	抵押
2	七彩化学	海城国用(2010)第 065 号	腾鳌镇周正村	工业用地	31,945.00	2010-6-18	2056-3-15	抵押
3	七彩化学	海城国用(2010)第 087 号	腾鳌开发区	工业用地	22,762.00	2010-7-28	2055-8-2	抵押
4	七彩化学	海城国用(2010)第 088 号	腾鳌开发区	工业用地	60,000.00	2010-7-28	2055-1-28	抵押
5	东营天正	东河国用(2007)第 066 号	阳河路以南, 山东文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东	工业用地	20,916.8	2007-8-3	2057-6-22	抵押
6	东营天正	东河国用(2011)第 4539 号	河口区阳河路以南, 海河路以西	工业用地	17,908.50	2011-8-31	2061-7-29	无

注：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宗土地的使用权已为贷款目的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东营天正面积为 20,91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为贷款目的抵押给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商标	证书号/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1	七彩化学		5642390	2	2019-11-13

2	七彩化学		3882614	2	2016-6-6
3	七彩化学		8989252	2	2022-1-6
4	七彩化学		8989251	2	2023-12-20
5	七彩化学		13169586	2	2025-1-6
6	七彩化学		13169587	2	2025-1-6
7	七彩化学		13169588	2	2025-1-6
8	七彩化学		13702793	35	2025-4-20
9	七彩化学		13702792	35	2025-4-20
10	七彩化学		13702791	35	2025-7-6

####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

号			型		
1	一种具有高透明性高强度的水性墨及水性涂料用颜料黄 155 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10469.3	发明专利	2013 年 5 月 30 日	七彩化学
2	一种高着色强度的红色偶氮缩合混合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2791.4	发明专利	2012 年 8 月 23 日	七彩化学
3	一种高着色强度 C.I. 颜料黄 154 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01345.1	发明专利	2012 年 8 月 22 日	七彩化学
4	一种 C.I. 颜料黄 151 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61777.X	发明专利	2011 年 9 月 6 日	七彩化学
5	一种高强度的黄色偶氮混合颜料	ZL201110441879.X	发明专利	2011 年 12 月 26 日	七彩化学, 东营天正
6	一种高着色强度的黄色双偶氮混合颜料	ZL201110436055.3	发明专利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七彩化学
7	用于有机颜料生产废水预处理的电解装置	ZL201120239411.8	实用新型	2011 年 7 月 8 日	七彩化学
8	一种绿光黄色双偶氮色淀颜料	ZL200810239458.7	发明专利	2008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七彩化学
9	一种蒽醌型溶剂染料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0610046424.7	发明专利	2006 年 4 月 26 日	沈阳化工研究院、七彩化学
10	一种蒽醌型酸性染料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0610046894.3	发明专利	2006 年 6 月 14 日	沈阳化工研究院、七彩化学
11	一种固液分离过滤装置	ZL201220288988.2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东营天正
12	磁铁过滤装置	ZL201220288990.X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东营天正
13	余热回收装置	ZL201220288975.5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东营天正
14	流速控制装置	ZL201220288992.9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东营天正
15	废气吸收装置	ZL201220288986.3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东营天正
16	自动称量装置	ZL201220288977.4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东营天正
17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的生产工艺	ZL200810016623.2	发明专利	2008 年 5 月 23 日	东营天正

注：(1) 上述序号 8、9、10 的专利为股份公司与第三方拥有共同专利权。(2) 第 2、3 项专利股份公司已分别将其授权于天正化工独占使用，双方已就该等情况分别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同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 （三）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和研发实力承继于大股东惠丰化工。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及惠丰化工的研发实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公司及其多个产品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嘉奖，具体情况如下：

#### 1、七彩化学及子公司东营天正所获主要认证、荣誉

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21000124	七彩化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2	2014.1 至 2016.12
鞍山市市长质量奖	-		鞍山市人民政府	2014.12.31	
中国高新区协会高新技术企业专业委员会会员证书	CQ000063		中国高新区协会高新技术企业专业委员会	2010.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7000084	东营天正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11	三年
最具发展潜力科技企业	-		东营市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	2013.2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1.12	
东营市科技型企业	-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	2013.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吨 19001-2008/ISO9001:2008	01013Q10346R1 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3.8.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吨 28001-2011	01013S10076RO M				
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	-		七彩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3.15
		惠丰化工	人事部	2006.5.23	-

注：1、2013年3月15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颁布《博管办[2013]21号》文件：经研究，同意将“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更名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东营天正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目前正在办理复审过程中。

#### 2、公司产品所获荣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鞍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种具有高透明性高强度的水性墨及水性涂料用颜料黄155的制备方法	20140550	七彩化学	鞍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4.5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证书-红色系高性能有机颜料	10XCP-2-027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4.8		
辽宁品牌产品证书-苯并咪唑酮有机颜料	15-149		辽宁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	2015.1.1至2017.12.31	
双乙酰乙酰对苯二胺类双偶氮有机颜料清洁生产新技术	2013JB0047-3-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3.10.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性能有机颜料-颜料黄151	2014GRB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0	2014.10至2017.10	
鞍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	111022		鞍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2.3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性能有机颜料颜料黄192	2011GH030175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环保型高性能有机颜料颜料红176	2010GH030173				2010.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7GH030025				惠丰化工	2007.12

目证书——环保型高档着色剂颜料黄 110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性能有机颜料颜料黄 180	2006GH030170			2006.9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环保型高档着色剂颜料黄 185	2005EB030181			2005.5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证书——溶剂红 SR	Z20050006			2005.5	
东营市科学技术奖证书-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JB2009-JF-壹-8(1)-1		东营市人民政府	2009.9.14	
东营市科学技术奖证书-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生产关键技术	JB2014-JF-叁-37			2014.9.29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	2012GRC60013	东营天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5	2012.5 至 2015.5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氮杂环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2014-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5.2.9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证书三等奖——环保型高性能有机颜料橙 64	08XCP-3-074	七彩化学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0.8	

注：上述产品已从惠丰化工转入公司生产。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均处于实际使用阶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1,092.59	13,053.81
机器设备	13,385.13	5,227.06
电子设备	200.68	78.69
运输工具	407.29	194.78
其他	117.86	53.40
合计	35,203.55	18,607.7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房权证 LB-050-0585 号	海城市腾鳌镇周正街道办	七彩化学	2848.00	抵押 (注 1)
房权证 LB-050-0583 号			1622.60	
房权证 LB-050-0584 号			3550.20	
房权证 LB-050-0598 号			2407.73	
房权证 LB-050-0597 号			2407.73	
房权证 LB-050-0587 号			1871.10	
房权证 LB-050-0586 号			1210.00	
房权证 FB-050-0588 号			714.00	
房权证 FB-050-0590 号			817.00	
房权证 LB-050-0591 号			1607.28	
房权证 LB-050-0592 号			1453.41	
房权证 FB-050-0594 号			840.00	
房权证 FB-050-0593 号			198.00	
房权证 LB-050-0595 号			3192.00	
房权证 FB-050-0596 号			2014.68	
房权证 LB-050-0589 号	2048.00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 147289 号	河口区河阳路 8 号 4 幢	东营化工	3889.48 (建筑面积)	抵押 (注 2)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 036612 号	河口区河阳路 8 号 1 幢 2 幢 3 幢		3813.29 (建筑面积)	

注 1：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为贷款目的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

行。

注 2：天正化工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为贷款目的抵押给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五）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王贤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齐学博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七彩化学共有员工757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5	0.7%
销售人员	18	2.4%
技术人员	109	14.4%
管理人员	23	3.0%
生产人员	392	51.8%
辅助人员	210	27.7%
合计	757	1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97	12.8%
大专	105	13.9%
高中及以下	555	73.3%
合计	757	100.0%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21	2.8%
26-45 岁	444	58.7%
46 岁以上	292	38.6%

合 计	757	1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七彩化学共有员工 757 人，其中东营天正有员工 148 人。东营天正 148 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剩余 609 人中，正式员工 485 人、派遣员工 124 人；除退休人员 8 人签订返聘劳务合同之外，其余 477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 124 人均签订派遣合同。正式员工 485 人中，466 人缴纳五险一金，8 人已退休，11 人为新农保，缴纳四险一金；124 名派遣员工中，13 人在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0 人已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28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7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东营天正 148 人中，全部为正式员工，全部缴纳五险一金。

目前公司合理精简了员工结构，减少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49 名，占股份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93%。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仍处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允许的过度期内。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该行为所可能导致的公司的损失，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 （六）公司环保事项专项说明

### 1、认定依据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化工（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门类中的染料制造（C2644）小类。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项目环评情况

### (1) 高档着色剂二期项目

2011年6月8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着色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1]97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2011年10月8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海环验（2011）042号），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 (2) 高档着色剂技改项目

2011年6月8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着色剂技改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1]96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2011年10月14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海环验（2011）041号），同意该项目正式生产。

### (3) 年产1000吨1,8萘酐项目

2011年3月14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1,8萘酐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1]14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2011年6月8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海环验（2011）023号），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 (4) 高档着色剂项目

2008年2月25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着色剂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08]28号），在落实“报告书”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2011年1月31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验收意见（辽环验[2011]0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部分阶段性环保验收。

### (5) 10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2009年9月3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东环河分建审[2009]1045号），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1年3月1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10t/h燃煤蒸

汽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东河环分验[2011]1002号),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6) 颜料中间体项目

2011年7月7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字[2011]140号), 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分二期建设。2011年9月30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东环验[2011]1008号), 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4年2月11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27号), 同意东营天正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形式、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变更。2015年6月9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批复》(东环审[2015]110号), 确认根据补充报告, 项目变更后, 从环保角度分析, 工程变更可行。2015年7月8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项目变更试运行的批复》(东环河分试[2015]021号), 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2016年4月5日, 东营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待该项目锅炉改用天然气实施后出具批文。目前东营天正正在积极的天然气改造过程中。

#### (7)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2015年3月30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审批意见(东环河分建审[2015]034号), 同意项目建设。2015年7月24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试运行的批复》(东环河分试[2015]029号), 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2015年10月20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东环河分验[2015]065号),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8)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剂项目

2005年11月28日, 东营市环境工局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5]116号), 同意项目建设。2009年11月9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

收意见（东环验[2009]1002号），同意通过环保检验。

### （9）高档着色剂及专用中间体三期扩建项目

2012年6月27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着色剂及专用中间体三期扩建项目环保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2]105号），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颜料中间体项目已经完成了环评验收，等待环评批复的过程中。高档着色剂及专用中间体三期扩建项目目前还处于建设阶段。上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的环保审批程序。

###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3月1日出具《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直接管辖企业，核查期内，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我局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结果，认定该公司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条件。现海城市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具体发放时间按照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

**2016年5月25日，公司出具《承诺》：由于辽宁省鞍山地区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定期向环保部门进行查询，严格按照辽宁省鞍山地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待开始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2，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排污并交纳排污费用。”**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出具《承诺》：“由于辽宁省鞍山地区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本公司作为七彩化学的控股股东，就该等排污许可证情况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敦促七彩化学按照辽宁省鞍山地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度，待开始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将如

期办理排污许可证。2，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将敦促七彩化学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排污并交纳排污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出具《承诺》：“由于辽宁省鞍山地区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本人作为七彩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就该等排污许可证情况出具如下承诺：1，本认将严格敦促七彩化学按照辽宁省鞍山地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度，待开始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将如期办理排污许可证。2，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本人将敦促七彩化学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排污并交纳排污费用。”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东排污证第C000042号），主要污染物：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有效期至2018年4月19日。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网站、鞍山市环保环境保护局网站、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东营天正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 4、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主要生产经营高档着色剂及中间体，在核查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环保义务、目前，无环境污染投诉上访事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控股子公司东营天正存在以下行政违法处罚：

##### （1）排污超标

2015年6月3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河25号），认定根据2015年5月20日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查报告，天正化工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处以8万元行政处罚。

东营天正已于 2015 年 7 月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东营天正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2015 年 6 月份公司在锅炉原有脱硫除尘设施基础上，新增一套超重力脱硫除尘一体机，预防烟尘超标，合格排放。根据东营天正提供的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东营天正排放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排放要求。

## (2) 污水处理站存在违法行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河 15 号），认定根据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调查，东营天正污水处理站新增装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罚款 8 万元；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罚款 1.19815 万元。

东营天正已于 2015 年 4 月缴纳了该笔罚款。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针对污水处理站新增装置东营天正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补做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环评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31 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东环河分建审[2015]034 号文件审批；2015 年 7 月 24 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东环河分试[2015]029 号文件批复试生产运行；东营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委托东营市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污水升级改造验收监测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东环河分验[2015]065 号同意竣工验收。东营天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水进入污水厂指标，经检测比对，排入污水厂指标均能满足要求。针对未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东营天正将严格按照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方式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规范使用污水处理设备。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行为，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回复》，认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行为未构成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东营天正已解决了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验收合格。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的下属公司

东营天正虽收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但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了说明，认定上述两项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根据环保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有效弥补或杜绝了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该等情况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 5、公司环境监测情况

### ① 公司的环境监测情况

2014年9月10日，海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海环监字（2014）第028号（1/2）监测报告》，检测内容为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烟尘、烟道二氧化硫、废水、地下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正常；2015年9月29日，海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海环监评字（2015）第018号（1/2）检测报告》，检测类别为：水质、环境空气、声环境和气象，监测结果正常；2015年9月8日，大连盛宏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盛环检字（2015）第661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中的二甲苯和氨，监测结果正常。

### ② 东营天正的环境监测情况

2014年3月21日，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QDH14030412601号监测报告》，监测项目为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正常；2014年12月8日，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QDH14112412601号监测报告》，检测项目为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正常；2015年6月12日，东营恒力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DYHL检字（2015）J0082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正常；2015年11月1日，东营恒力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DYHL检字（2015）J0135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正常。

## 6、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① 七彩化学污染物排放采取的具体措施：

#### A、废气及其处理

七彩化学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来源于导热油炉、工艺尾气处理装置和尾气洗涤塔排气。导热油炉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工艺尾气处理装置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DMF、二甘醇、甲醇、氯苯、邻二氯苯、异丁醇、乙醇、

HCl、SO<sub>2</sub>；尾气洗涤塔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颜料红 188 生产线、 溶剂绿 5 生产线、 188 中间体生产线、 溶剂染料生产线、 大分子系列有机颜料生产线	有组织源	HCl、SO <sub>2</sub>	五级吸收尾气吸收塔	2	五级吸收	6,000
颜料黄 180 生产线、 颜料黄 154 生产线、 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生产线	有组织源	DMF、二甘醇、甲醇、氯苯、邻二氯苯、异丁醇、乙醇	尾气燃烧器、洗涤塔	2	燃烧氧化、水洗涤	3,000
导热油炉	有组织源	烟尘、SO <sub>2</sub>	脱硫除尘装置	1	陶瓷多管除尘器、ECS 脱硫净化器	6,000
染料中间体工艺尾气	有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尾气洗涤塔	1	水洗涤	6,000

## B、废水及其处理

七彩化学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废水来源和水质情况具体分为高浓度工业废水、高浓度含盐废水、低浓度废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其中高浓度废水主要为溶剂回收装置冷凝排水、清洗物料废水及压滤机排水，高浓度含盐废水主要为尾气吸收装置排水，低浓度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地坪冲洗水、三效蒸发装置排水及中和装置来水。

七彩化学污水预处理装置由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高浓度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和低浓度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三部分构成，其中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为中和装置组成，高浓度含盐废水处理设施为三效蒸发装置，低浓度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絮凝装置。工艺尾气处理装置排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aCl 和  $\text{Na}_2\text{SO}_3$ ，排水进入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三效蒸发装置排水排入低浓度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溶剂回收装置冷凝排水、洗料及压滤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COD、石油类、SS 和氨氮，废水进入中和装置，经石灰乳中和处理后排入低浓度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地坪冲洗水、三效蒸发装置排水及中和装置来水主要污染物为COD、石油类、SS 和氨氮，废水直接进入污水预处理絮凝装置处理，絮凝装置处理后出水与循环系统排污水进入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地表水体三通河。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text{m}^3/\text{h}$ )
生产废水、生	COD、氨	溶剂回收装	间断	污水预	1	三效蒸	87.5

活污水	氮、石油 类、SS	置、过滤工序、 尾气吸收装 置；办公区		处理设 施		发、中和、 混凝	
-----	--------------	---------------------------	--	----------	--	-------------	--

### C、一般工业固废和工业危险废物

七彩化学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导热油炉除尘灰、炉渣，贮存设施为煤渣场，处理方式为外售做建材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溶剂回收釜釜底残液、废活性炭、过滤渣（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和废催化剂，贮存设施为危废暂存库房，处理方式为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 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 方式	综合利 用方式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导热油炉	炉渣、除尘灰	第II类	综合利用	做建材
危险废物	反应釜	釜残液	有机溶剂废物	委托处置	-
	过滤工序、污水预 处理设施	过滤渣	有机溶剂废物		
	母液回收工序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废物		
	染料中间体反应器	废催化剂	有机溶剂废物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	危险化学品类	其他废物		

### ② 东营天正污染物排放采取的具体措施：

#### A、废气及其处理

东营天正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缩合工序、乙酰化工序和储罐。

燃煤锅炉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烟尘；缩合工序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氨；乙酰化工序和储罐呼吸阀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双乙烯酮、硫酸雾和HCl。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产生废气 设施或工 序	有组织源/ 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 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台(套) 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 力 (m <sup>3</sup> /h)
锅炉	有组织源	SO <sub>2</sub> 、烟尘	麻石水膜脱硫 除尘器	1	湿式碱法	10,000
缩合工序	有组织源	氨	氨气吸收罐	1	稀硫酸吸收	10,000
乙酰化工 序	有组织源	硫酸雾、 HCl	双乙烯酮废气 吸收塔	2	水吸收	10,000

## B、废水及其处理

东营天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乙酰化和还原等工序。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自备污水处理站，分别经过预处理、生化处理和膜深度过滤处理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500m<sup>3</sup>/d，根据废水来源情况，首先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生化处理装置进行生化处理，最后在经膜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 染物	产生设 施或工 序	产生形 式(连续 /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台(套) 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乙酰化和还原工序,办公区	间断	自备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	4	物理、化学	500
					生化处理	1	好氧生化法	
					膜过滤深度处理	1	膜过滤	

### C、一般工业固废和工业危险废物

东营天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炉渣，贮存设施为炉渣堆场，处理方式为交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缩合工序和硝化工序产生的缩合母液滤渣（硫酸铵盐）、硝化母液滤渣（硝酸钙）作为副产品进行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还原工序和还原酰化工序产生的还原母液滤渣、酰化母液滤渣和生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并收集，还原工段和酰化工段产生废活性炭铁泥，以及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贮存设施为危废库房。通过委托其处理危险废物。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房	炉渣	第II类	综合利用	做建材
危险废物	还原工序	铁泥	染料、涂料废物	委托处置	-
	乙酰化工序	活性炭			
	自备污水站	污泥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	危险化学品类	其他废物		

###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

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东营天正的经营业务中不含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所以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有因违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河口区安监局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东营天正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七彩化学目前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6Q10096R3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溶剂红、溶剂绿等溶剂染料系列产品；颜料黄、颜料红、颜料棕、颜料橙等有机颜料及染料、颜料有机中间体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东营天正目前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3Q10346R1M），东营天正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5-氨基苯并咪唑酮；5.6 二氨基苯并咪唑酮；双乙酰乙酰对苯二胺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性能有机颜料与溶剂染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地区分类如下：

####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950.72	99.997%	32,173.83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8	0.003%	97.58	0.30%
<b>合计</b>	<b>36,952.00</b>	<b>100.00%</b>	<b>32,271.4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受托加工收入与材料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并咪唑酮系列	19,113.66	51.73%	15,281.18	47.50%
大分子系列	2,551.83	6.91%	2,733.58	8.50%
偶氮染料系列	1,312.17	3.55%	1,469.46	4.57%
溶剂染料系列	8,610.41	23.30%	6,754.68	20.99%
异吲哚啉系列	911.51	2.47%	487.51	1.52%
中间体	4,366.95	11.82%	5,341.89	16.60%
其他	84.19	0.23%	105.53	0.33%
<b>合计</b>	<b>36,950.72</b>	<b>100.00%</b>	<b>32,173.83</b>	<b>100.00%</b>

## 3、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南	759.31	2.05%	422.57	1.31%
华北	877.14	2.37%	795.6	2.47%
华北	17,429.00	47.17%	18,055.95	55.95%
华南	5,244.09	14.19%	3,923.30	12.16%
<b>境内合计</b>	<b>24,309.54</b>	<b>65.79%</b>	<b>23,197.42</b>	<b>71.88%</b>
<b>境外</b>	<b>12,642.46</b>	<b>34.21%</b>	<b>9,073.99</b>	<b>28.12%</b>
<b>合计</b>	<b>36,952.00</b>	<b>100.00%</b>	<b>32,271.41</b>	<b>100.00%</b>

## 4、公司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苯并咪唑酮系列	51.73%	36.93%	47.50%	34.00%
大分子系列	6.91%	25.89%	8.50%	26.32%
偶氮染料系列	3.55%	6.97%	4.57%	-1.32%
溶剂染料系列	23.30%	36.84%	20.99%	32.32%
异吲哚啉系列	2.47%	17.20%	1.52%	12.16%
中间体	11.82%	21.54%	16.60%	17.69%
其他	0.23%	-430.01%	0.33%	-461.90%
<b>合计</b>	<b>100.00%</b>	<b>31.72%</b>	<b>100.00%</b>	<b>26.72%</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及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公司的客户除经销商外，主要分布在油墨印刷、涂料、塑料和橡胶等工业领域。

##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5 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b>2015 年度</b>			
1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3,939.85	10.66%
2	TOP CHINA INT	2,214.77	5.99%
3	上海彩越化工有限公司	1,761.70	4.77%
4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1,637.08	4.43%
5	台州市一家化工有限公司	1,371.06	3.71%
小计		<b>10,924.46</b>	<b>29.56%</b>
<b>2014 年度</b>			
1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2,519.51	7.83%
2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2,515.43	7.82%
3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1,732.33	5.38%
4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1,664.11	5.17%
5	BASF SE	1,305.29	4.06%

小计	9,736.68	30.26%
----	----------	--------

公司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BASF SE**：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路德维希港，它是世界上工厂面积最大的化学产品基地。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无机颜料、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公司所在地在香港，国际知名的有机颜料销售商。

**TOP CHINA INT** 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无机颜料、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公司所在地位于香港是国际知名的有机颜料销售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9.63% 和 30.27%，处于相对比较稳定状态，客户不存在过度集中风险，主要客户在化工行业中有着较强的知名度。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更广的销售渠道一方面也积极进行技术设备升级改造，以更优质的产品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海外客户中，分为经销商客户与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2015 年前十大海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中文全称	基本情况	客户性质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2015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万芳科 技发展 有限公	颜料及 染料中 间体香	经销 商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3,939.85	10.66%

	LIMITED	司	港，国 际著名 有机颜 料销售 商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2	TOP CHINA INT	冠华国 际实业 有限公 司	颜料及 染料中 间体香 港，国 际著名 有机颜 料销售 商	经销 商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2,214.77	5.99%
3	LANDERS-SEGAL COLOR CO. D/B/A	莱斯克 颜料有 限公司	北美最 大的颜 料经销 商	经销 商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1,320.63	3.57%
4	BASF SE	巴斯夫	全球最 大化工 公司	终端 客户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1,007.73	2.73%
	BASF HK	欧洲公 司					693.15	1.88%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5	Clariant Product GmbH	科莱恩 化工 (德国)公司	国际著名 化工公司	终端 客户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817.25	2.21%
6	SKYFLY INDUSTRY LIMITED	斯凯扬 化工有 限公司	染料颜 料中间 体销售	经销 商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763.51	2.07%
8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朗盛化 学有限 公司	国际著名 化工公司	终端 客户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598.81	1.62%
9	KEYSTONE ANILINE	凯斯通	国际著名 化工公司	终端 客户	自己开 发	按公司 价格表 根据客 户采购 量制度 价格	394.68	1.07%

	CORPORATION	联合化学公司	名颜料分散体制造商	客户	发	价格表 根据客户采购量制度 价格		
10	CLARIANT (China) Ltd.	科莱恩化工(中国)公司	国际著名化工公司	终端客户	自己开发	按公司价格表 根据客户采购量制度 价格	205.51	0.56%
合计							11,955.89	32.36%

2014 年前十大海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中文全称	基本情况	客户性质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2014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	--------	------	------	------	------	------------	--------

1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万芳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颜料及 染料中 间体香 港，国 际著名 有机颜 料销售 商	经销 商	自己 开发	按公司价 格表根据 客户采购 量制度价 格	2,519.51	7.81%
2	BASF SE	巴斯夫 欧洲公 司	全球最 大化工 公司	终端 客户	自己 开发	按公司价 格表根据 客户采购 量制度价 格	1,305.29	4.04%
	BASF HK						618.43	1.92%
3	TOP CHINA INT	冠华国 际实业 有限公 司	颜料及 染料中 间体香 港，国 际著名 有机颜	经销 商	自己 开发	按公司价 格表根据 客户采购 量制度价 格	963.15	2.98%

			料销售 商					
4	LANDERS-SEGAL COLOR CO. D/B/A	莱斯克 颜料有 限公司	北美最 大的颜 料经销 商	经销 商	自己 开发	按公司价 格表根据 客户采购 量制度价 格	783.55	2.43%
6	SURAJ CORPORAGION	苏腊吉 有限公 司	印度著 名溶剂 颜料及 有机颜 料经销 商	经销 商	通过 展会 开发	按公司价 格表根据 客户采购 量制度价 格	480.55	1.49%
7	UNITED COLOR-CHEM	联合颜 料化学 公司	欧洲著 名颜料 分销商	经销 商	通过 展会 开发	按公司价 格表根据 客户采购 量制度价	385.58	1.19%

						格		
8	荷兰普桑菲尔塔有限公司南京代表处	荷兰普桑菲尔塔有限公司南京代表处	染料颜料中间体销售	经销商	自己开发	按公司价格表根据客户采购量制度价格	343.97	1.07%
9	KEYSTONE ANILINE CORPORATION	凯斯通联合化学公司	国际著名颜料分散体制造商	终端客户	自己开发	按公司价格表根据客户采购量制度价格	253.31	0.78%
10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朗盛化学有限公司	国际著名化工公司	终端客户	自己开发	按公司价格表根据客户采购量制度价格	222.91	0.69%
合计							7,876.25	24.41%

### (三) 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茚四酐、3,4-二氨基甲苯、DMF 以及红色基 KD，双乙烯酮，邻苯二胺等。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报告期内，

上述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茚四酐	1,902.26	9.07%
2	邻苯二胺	1,591.83	7.59%
3	双乙烯酮	662.83	3.16%
4	3,4-二氨基甲苯	648.07	3.09%
5	DMF	537.08	2.56%
6	红色基 KD	496.50	2.37%
	合计	5,838.57	27.84%
序号	2014 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茚四酐	1,997.01	11.36%
2	邻苯二胺	1,258.37	7.16%
3	DMF	571.82	3.25%
4	双乙烯酮	496.12	2.82%
5	3,4-二氨基甲苯	451.80	2.57%
6	红色基 KD	346.15	1.97%
	合计	5,121.27	29.13%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自来水，锅炉煤分别由公司及其所在地供电公司、自来水、煤炭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各项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

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风险。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名称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千瓦时)		金额 (元)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煤	478.87	421.51	21,432.89	26,148.10	10,263,635.81	11,021,705.29
电力	0.58	0.57	22,204,680.43	24,780,870.70	12,962,237.23	14,122,590.49
自来水	3.15	3.06	378,029.00	512,654.00	1,189,469.85	1,566,908.2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原材料以及主要能源报告期内占公司成本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2014年	2015年
原材料	53.71%	56.29%
能源	11.10%	10.23%
合计	64.81%	66.52%

## 2、前五名供应商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项目
<b>2015年度</b>				
1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902.26	9.07%	茚四酐
2	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	716.27	3.42%	3, 4-二氨基甲苯, 邻苯二胺
3	沈阳迪科化工有限公司	537.09	2.56%	DMF
4	南京济锐化工有限公司	511.84	2.44%	对苯二胺, 邻苯二胺
5	鞍山久业商贸有限公司	507.44	2.42%	锅炉煤
小计		<b>4,174.91</b>	<b>19.91%</b>	

2014 年度				
1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7.01	11.36%	茚四酞
2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62.95	4.34%	邻苯二胺
3	沧州临港友谊化工有限公司	544.64	3.10%	DMF
4	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	453.53	2.58%	3, 4-二氨基甲苯, 邻苯二胺
5	阜新市旺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2.11	2.29%	锅炉煤
小计		<b>4,160.23</b>	<b>23.67%</b>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从前五名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4.91 万元、4,160.23 万元，占比分别 19.91%、23.67%，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比较稳定，对前五名主要供应商依赖性不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大部分主要从事化工行业原料试剂生产商，具有稳定的生产能力，公司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维持原材料的稳定，公司市场部每年根据品管部给出的重点原料清单进行合格供应方的挑选，采购方式为招标、议标等。对于使用量较大且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原料，采购人员或品管人员需到供应商现场考察其生产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后，确定合格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金额 300 万以上销售合同以及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订日期/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CLARIANT PRODUKTE	AABI	941.00	2015.7.9	履行完毕
2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色酚 ASBI	458.22	2014.2.20	履行完毕
3	南通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330.00	2014.4.2	履行完毕
4	台州市一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橙 63	320.00	2015.7.1	履行完毕

5	台州市一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黄 98	310.00	2015.2.28	履行完毕
6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溶剂红195	38.24万USD	2016.1.22	正在执行
7	杭州阳盛化工有限公司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132.00	2014.12.25	正在执行

## 2、采购合同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金额 300 万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名称	主要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订日期/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鞍山久业商贸有限公司	锅炉煤	600.00	2015.3.27	履行完毕
2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茈四酞	379.50	2015.1.28	履行完毕
3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茈四酞	378.00	2015.6.1	履行完毕
4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茈四酞	378.00	2015.5.6	履行完毕
5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茈四酞	378.00	2015.3.31	履行完毕
6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茈四酞	378.00	2015.2.26	履行完毕
7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茈四酞	378.00	2015.7.2	履行完毕
8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茈四酞	375.00	2016.1.26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公司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一）短期借款”的详细内容。

## 六、公司商业模式

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和对该年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市场部门则会根据该计划计算出全年所需的原料采购量。原材料采购原则上每月一次，市场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采购量，结合全年的采购计划以及

原材料市场的供求情况确定该月的采购量。公司的自主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的策略。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市场的判断，制定出每种产品全年的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到各月。实际执行时，公司会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已接到的订单和存货情况安排生产。销售分为直销与分销，由于各种高性能有机颜料的性能和使用条件各有不同，直销时，公司会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为其推荐最适合的产品；经销时，公司会向经销商说明各种产品的性能等情况，以便其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更具针对性的销售。鉴于经销商在公司销售中的重要地位，公司会为其重要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并且如果经销商需要，公司还会通过经销商直接联系其客户并给予技术支持。当直销或经销客户签订采购意向后，本公司会先将产品船样发给客户供其检验，待检验合格后，再将产品全部发给客户。公司还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公司的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团队的同时，凭借与沈阳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多年来的良好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 （1）行业类别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吨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染料制造（C26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门类中的染料制造（C2644）小类。

##### （2）监管体制

染、颜料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职能包括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盈利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综合和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开展行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国际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等。

### (3) 主要产业法规

染、颜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在实际生产中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和约束。公司所需遵守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2月28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04年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相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 (4) 主要产业政策

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行业适用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序号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	将“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环境友好材料”和“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3	《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建成染料工业强国，预计工业总产值增长率达到8~10%，将“环保节约型和高性能型染料、有机颜料与助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列为重点推进方向。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

		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并将“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指定为“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
5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为加快石化产业的调整和振兴，国务院办公厅支持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园区化发展和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
6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为落实《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该指导意见，并在其中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加快研发和推广绿色环保、高附加值和特种功能的染料品种，提高产品档次”。
7	《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	建立与健全涂料与无机颜料清洁文明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标准，将“高性能、节能、环保及功能性涂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
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两个文件均要求“产品中不得人为添加铅、镉、汞、硒、砷、锑、六价铬等元素及其化合物；规定铅、镉、六价铬、汞，限值分别为 90、75、60、60mg/kg，总量≤100mg/kg”。
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10	《辽宁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环保型涂料和染（颜）料等各类精细化学品”作为新材料列为中长期发展的重点任务。
11	《辽宁省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将“环境友好型颜料，具有特殊用途的无机、有机颜料”列为辽宁省鼓励类的新兴产业。

## 2、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 (1) 颜料与染料

着色剂是一类重要的化工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就有机着色剂而言，主要可分为染料和有机颜料两大类。染料主要针对纺织品、皮革、纸张等的染色，只有溶剂染料是非纺织品染料，主要用于硬塑料、油墨、油品和溶剂等。

染料在使用过程中一般先溶于使用介质，在染色时经历了一个从晶体状态先溶于溶剂成为分子状态后再上染到其他物品上的过程。因此，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等材料的染色，并且染料自身的颜色并不代表它在织物上的颜色。

颜料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不溶于使用介质，所以始终以原来的晶体状态存在，并分散于各介质中。因此，颜料常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橡胶，以及陶瓷、造纸等的着色，其应用领域较染料更加广泛。颜料自身的颜色就代表了它在底物中的颜色。正是因为颜料始终以晶体状态存在，其赋予了被着色物质具有较好的颜色耐久性能，如耐光牢度、耐气候牢度和耐迁移性能。

溶剂染料是一系列能溶于溶剂的有机发色化合物。与颜料不同，溶剂染料是透明的，且有着非常高的着色力。溶剂染料的用途广泛，从最初的溶剂着色、塑

料着色，扩展到用于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液晶着色。溶剂染料可用于聚乙烯、聚碳酸酯、聚酯等工程塑料和某些合成纤维的原浆着色。

## (2) 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

颜料分为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两大类。无机颜料一般是一些金属的盐或氧化物等，可细分为氧化物、铬酸盐、硫酸盐、硅酸盐、硼酸盐等。无机颜料热稳定性及光稳定性优良、价格低廉，因此用量很大，但其缺点在于品种不多，着色力相对差，相对密度大，而且一般来说不够鲜艳。

人工合成有机颜料最早出现于二十世纪初，经过 100 年的发展，有机颜料的品种已经十分丰富，在《染料索引》上登记的颜料品种的化学结构多达 800 多种，绝大部分是有机颜料。由于一个化学结构可以通过调整结晶形态、进行颜料化制成不同剂型的产品，因此，市场上实际销售的颜料品种十分丰富，比如：颜料蓝 15:3，巴斯夫生产近 30 种剂型，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公司生产 30 多种剂型。

有机颜料着色力高、色泽鲜艳、色谱齐全、相对密度小，但在耐热性、耐候性和遮盖力等方面通常不如无机颜料。但随着有机颜料技术的发展，这些缺点得到很大的改善，其应用领域也进一步扩大。

无机颜料与有机颜料均为不溶性的有色物质，但由于分子结构不同，其应用性能具有明显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	无机颜料	有机颜料
品种色谱	颜色种类较少、色谱较窄	颜色品种较多、色谱较宽
颜色特性	鲜艳度较低、暗	鲜艳、明亮
着色强度	低	高
耐热稳定性	多数较高	一般较低、高档品种耐热优良
专用剂型	较少	多种商品剂型
耐久性（耐光、气候）	多数品种较高	高档品种耐气候性优异
毒性（重金属）	部分品种高（含铬、铅、汞等）	无毒、低
耐酸、碱性	部分品种变色、分解	较好、优良
耐溶剂性	优良	中等至优良
成本	较低	较高

## (3) 有机颜料的分类

有机颜料虽然历史比较短，但是发展迅速，而这主要是因为其优秀的颜色性

能以及丰富的色彩种类很好的满足了人们对颜色的消费需要。

传统的经典有机颜料包括偶氮类有机颜料、色酚 AS 系列颜料等。虽然其色谱齐全、色泽鲜艳、价格较低且已大量用于塑料制品的着色，但因其化学结构等因素，其在耐热性、耐光性、耐迁移性等方面存在种种缺陷，某些颜料在高温时会发生分解，对人体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在某些应用领域具有局限性。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苯并咪唑酮颜料、偶氮缩合颜料（又称“大分子颜料”）、喹吡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DPP）、葱醌杂环类等种类。由于其具有较好的颜色牢度，即高耐晒性、耐气候性、耐溶剂性、耐迁移性等，而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漆、高档油墨、高档塑料制品等环境较为苛刻或者对环境、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与高性能有机颜料优异的应用性能伴随的，是其复杂的合成工艺、较高的生产成本、较低的产量和较高的市场价格，如 1.7 万吨高性能有机颜料的销售金额与 12 万吨偶氮颜料的销售金额基本相当。

高性能有机颜料和经典有机颜料在不同应用领域性能对比如下表：

性能	高性能有机颜料	经典有机颜料
<b>应用于涂料、油墨</b>		
耐温（℃）	300	200
耐晒牢度	6-8 级	5 级
耐酸碱性（PH）	4-10	6-8
抗絮凝特性及使用安全性	良好、绿色环保	不佳、部分分子含联苯胺结构，有分解出致癌物质可能性。
<b>应用于塑料</b>		
耐温（℃）	250-300	200
耐晒牢度	8 级	5 级
耐酸碱性（PH）	4-12	6-8
抗断裂性	800N	500N
使用寿命（年）	5-8	3

### 3、有机颜料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

#### （1）国际有机颜料生产向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

由于发达国家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和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以及来自中国、

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竞争压力加大，发达国家染、颜料企业不断压缩在本土的生产规模。很多中、低端产品的产能转移到中国、印度等成本较低的亚洲国家。跨国公司还通过在上述国家和地区购买染、颜料中间体、半成品，在本土加工生产具有高经济附加值的高性能有机颜料。

中国、印度等国家以其丰富的资源，较低的人力资本，完整的下游产业，在承接了发达国家产能的同时，吸收了其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推动了本土染、颜料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超过万吨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由期初的 3 个发展到 7 个，截至 2010 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50% 左右。有机颜料出口国家保持在 111~124 个，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和欧洲。美国是全球有机颜料的消耗大国，也是我国排名第一的有机颜料出口地。我国出口美国的颜料已从 2001 年的 9,373.9 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21,714.4 吨，9 年间增长 1.32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 11.07%。

## **(2) 对含有毒、有害物质产品的限用和禁用**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染、颜料产品的安全、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已建立了研究染、颜料生态安全和毒理的机构，专门了解和研究染、颜料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影响，并制订了染、颜料中重金属含量的指标。

欧美等发达国家早已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在局部禁止或限制含有铅、铬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颜料在涂料等产品中的使用。2007 年 6 月 1 日，欧盟开始实施《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即 REACH 法规。根据该法规，在欧盟范围内，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欧盟将对所提交的物质进行评估，确定该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风险性；对具有一定危险特性并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和进口进行授权；并对在制造、销售或使用，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不能被充分控制的物质或其配制品在生产和进口上加以限制。

## **(3) 安全环保意识推升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快速发展**

随着发达国家将越来越多的化学成分，尤其是有害重金属成分禁止或者限制在染、颜料产品中使用，部分经典颜料又因为在高温等条件下容易分解并产生出可能致癌物质，而无法被用于高端或使用环境较为严苛的领域，高性能有机颜料

以其良好的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及耐迁移等性质越来越受到人们青睐，成为了各大企业、研究机构竞相研究、生产的对象。

国际知名颜料公司提出用环保的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在户外涂料领域取代铅铬黄和钼铬红或建议客户在户外塑料领域中使用环保的大分子系列有机颜料替代。这两类有机颜料均不含有害重金属及不安全的化学结构，并在提供鲜艳颜色的同时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耐性。这两个方案均在国外发达国家相关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 **(4) 发达国家成为有机颜料的主要市场**

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是全球有机颜料的主要消耗国。美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多年来有机颜料的消耗量居世界第一，也是我国有机颜料最大的出口对象。除美国外，我国有机颜料的主要出口地还包括德国、比利时、日本、韩国、荷兰、英国、意大利和香港等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因为：①发达国家或地区人均收入水平较高。有机颜料，尤其是高性能有机颜料由于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其价格较普通无机颜料明显偏高，在经济实力较雄厚的地区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②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环保、安全意识较高，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更为严格，部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颜料已被禁用或限用，因此人们开始更多转向性能优异的高性能有机颜料替代品。

#### **(5) 高性能有机颜料存在着产品多样、生产量相对较小的特点**

作为精细化工的一个分支，高性能有机颜料具备着产品品种多样，适用市场较为精细、单个产品产量相对较小的特点。高性能有机颜料可分为苯并咪唑酮、大分子等多个系列，各系列产品的耐热、耐光等性能不尽相同，主打颜色也有所差异，如 DPP 系列颜料的主打色为红色，而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的主打色为黄色和橙色。同一系列同一种色系的不同产品间的色彩也有所差异，例如苯并咪唑酮系列黄色颜料，根据色谱不同，从绿光黄到红光黄，共可分成 8 种不同的颜色。另外，根据使用环境不同，生产厂商会通过调整颜料的物理化学特性，生产出不同剂型的产品。有机颜料的物理特性主要包括有机颜料分子晶格、晶体状态等。有机颜料的剂型是指将某一化学结构的颜料通过不同的颜料化工艺或表面处理，制备出具有不同特殊应用性能（如高着色力、高透明度等）的颜料品种，可认为是对已有产品的深加工，以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国外，有机颜料化学结构数目与商品剂型数目的比例在 1:20 以上，而我国这一比例则较低。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生产成本壁垒

染、颜料行业作为高污染行业，其首要污染物为废水。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清洁生产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并且“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根据这一要求，行业内未进工业园、化工园的企业可能会被要求减产、停产和搬迁。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排污标准的逐步提高，企业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资本投入也会随之增加，并且企业日常生产中的排污成本会不断加大，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2) 绿色壁垒

2007年6月，欧盟的REACH正式实施，该法规将欧盟现有的40个化学品管理法规集中起来建立了一个统一的监管体系。由于该法规覆盖的产品面较广，而且检验指标较为严格，因此对进入欧盟销售的外国化学品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形成了一个绿色的壁垒。欧盟是我国染、颜料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之一，随着该法规执行的不断深入，对我国染、颜料出口产品的质量和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今后与欧盟的贸易增加了不确定性。

##### (3) 技术研发壁垒

有机颜料的化学合成仅仅是生产过程中的一步，要获得具有特殊性能、满足特定要求的商品，还需要依据具体应用介质的特性，对颜料进行颜料化处理，具体内容包括调整颜料粒子的物理特性和表面性能等。颜料化的效果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效果和市场竞争力。因此，有机颜料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颜料合成和颜料化两部分，相关技术、工艺横跨了物理和化学两个学科，需要有机颜料生产商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 (二) 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分析，2014年我国染、颜料行业没有受到国内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依然强势，各项经济指标增速明显，各大生产企业业绩突出。业绩大增的原因主要是产量稳步提高；染、颜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4年染、颜料产量合计完成114.9万吨，较2013年（下同）增长

3.8%，其中染料 91.7 万吨，增长 2.5%；完成总产值 571.8 亿元，增长 19.7%；销售收入累计 538.5 亿元，增长 16.7%；实现利税总额 96.3 亿元，增长 55.5%。

2015 年我国染颜料行业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深化改革,加快调整结构和转型升级,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降低运行风险,行业生产经营总体保持了平稳低速运行态势。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 1~5 月份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41.8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4.3%;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137.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4.2%;累计完成利税总额 28.6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8.2%;染料累计出口创汇额 7.2 亿美元,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8.7%;染料累计进口耗汇额 1.5 亿美元,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0.3%。2015 年 1~5 月份生产各类染料累计完成 26.8 万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9%。其中出口染料累计 10.8 万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4.9%,进口染料累计 1.3 万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7.5%;有机颜料(统计不全)累计完成 3.9 万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6.8%;中间体完成 6.9 万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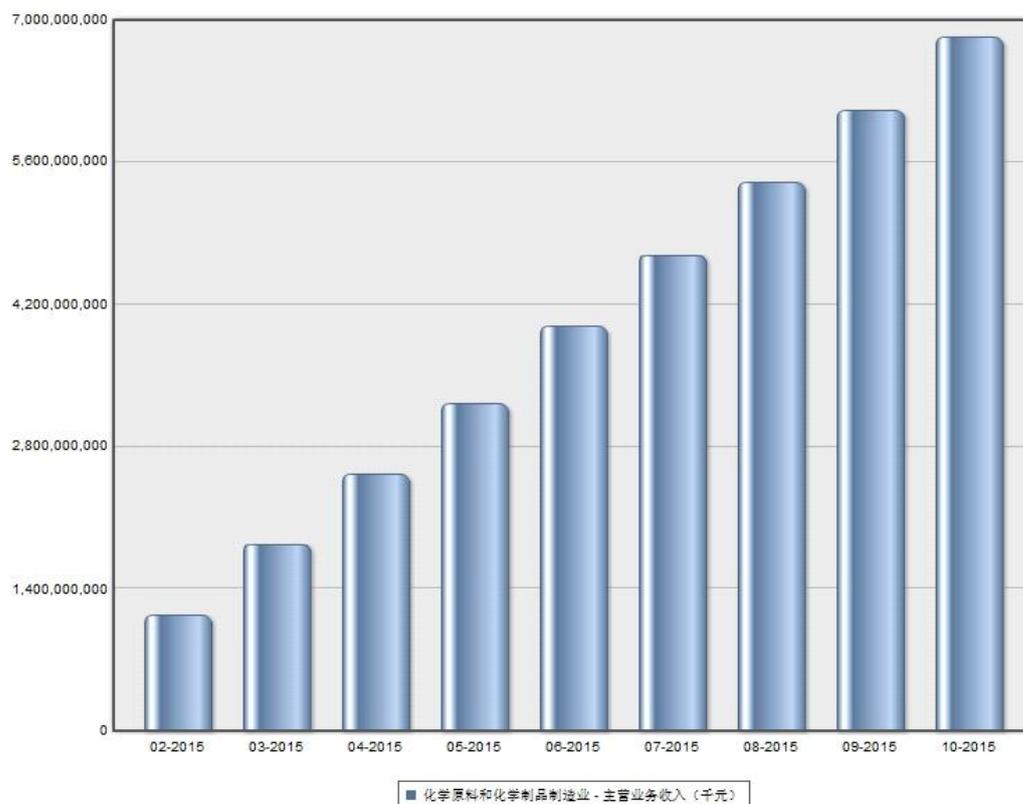


图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5 年总业务收入（千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环保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纲要，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明确了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具体要求，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至 1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3.1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等。公司所属染料制造业是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三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 **2、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HPP）、溶剂染料及其中间体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公司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本公司制订了专利申请计划，有计划地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通过专利保护来达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专利。本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责权，并且核心技术人员都持有公司股份。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1.05 万元、6,68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7%、25.68%。在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6.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36%。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4、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8,709.50 万元、8,93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34.32%，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使公司面临因存货减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 5、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表明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可能更加频繁。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期末数）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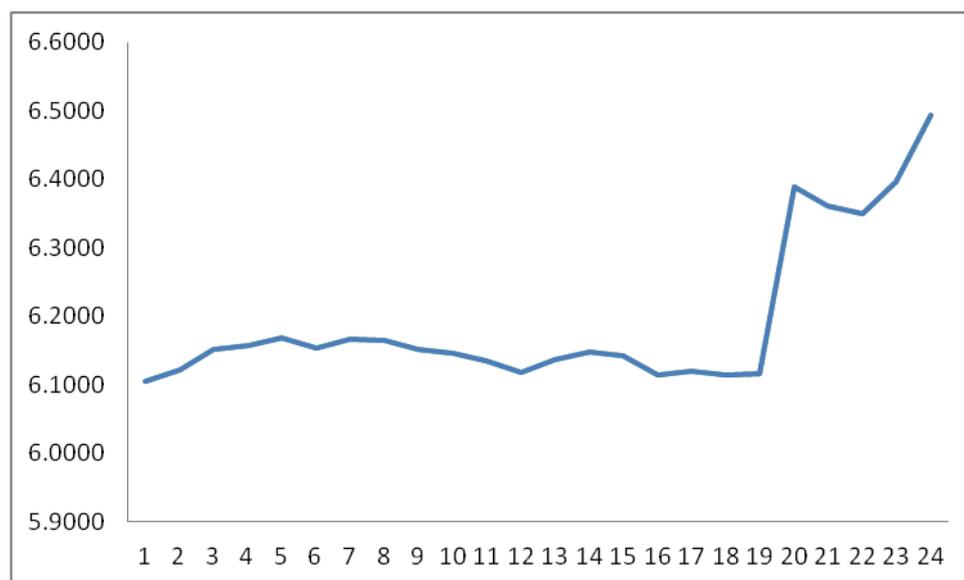


图 2 2014.1-2015.12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统计概览

本公司 2015 年、2014 年外销金额分别为 12,642.46 万元、9,073.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21%、28.20%。2015 年、2014 年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3.69 万元、-49.14 万元。因为公司外销报价时主要以美元标价，若人民币继续升值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继续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21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定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同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按规定允许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公司子公司东营天正于 2013 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37000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东营天正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目前东营天正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办理复审过程中。

2015 年、2014 年，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638.92	298.71
利润总额	5,908.43	2,116.24
实际税负率	10.81%	14.11%
法定所得税率	25.00%	25.00%
税收优惠	14.19%	10.89%

虽然根据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将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将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发达国家将越来越多的化学成分，尤其是有害重金属成分禁止或者限制

在染、颜料产品中使用，部分经典颜料又因为在高温等条件下容易分解并产生出可能致癌物质，而无法被用于高端或使用环境较为严苛的领域，高性能有机颜料以其良好的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及耐迁移等性质越来越受到人们青睐，成为了各大企业、研究机构竞相研究、生产的对象。

国际知名颜料公司提出用环保的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在户外涂料领域取代铅铬黄和钼铬红或建议客户在户外塑料领域中使用环保的大分子系列有机颜料替代。这两类有机颜料均不含有害重金属及不安全的化学结构，并在提供鲜艳颜色的同时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耐性。这两个方案均在国外发达国家相关市场取得了良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是全球有机颜料的主要消耗国。美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多年来有机颜料的消耗量居世界第一，也是我国有机颜料最大的出口对象。除美国外，我国有机颜料的主要出口地还包括德国、比利时、日本、韩国、荷兰、英国、意大利和香港等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因为：①发达国家或地区人均收入水平较高。有机颜料，尤其是高性能有机颜料由于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其价格较普通无机颜料明显偏高，在经济实力较雄厚的地区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②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环保、安全意识较高，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更为严格，部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颜料已被禁用或限用，因此人们开始更多转向性能优异的高性能有机颜料替代品。

我国有机颜料行业企业发展迅速，但整个行业仍以生产经典颜料为主，只有少部分企业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截至到 2010 年末，我国有机颜料产量超过万吨的企业达到 7 个，包括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虹颜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我国还有一些在有机颜料方面较具优势的企业，如上虞舜联化工有限公司和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主要有机颜料公司情况如下：

#### （1）科莱恩

科莱恩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由全球 100 多个集团公司组成，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公司的产品架构分为以下 10 个业务单元：添加剂业务单元，洗涤及中间体业务单元，乳液业务单元，特种工业与消费品业务单元，皮革服务业务单元，色母粒业务单元，石油与采矿服务业务单元，特种造纸业务单元，颜料业务单元，纺织化学品业务单元。科莱恩是全球有机颜料最大生产厂商之一。

## (2) 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0 年，是我国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商之一，下属常州北美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经典偶氮、酞菁、油溶等颜料。该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连续多年被评为常州市外贸出口先进企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实力。

## (3) 浙江杭州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9 年 10 月，是以有机颜料生产销售为主业，与主业相关的中间体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进出口为辅业的化工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统有机颜料、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为咪唑二噁嗪系列、喹吡啶酮系列、高档色酚系列）和无机复合颜料。

## (4) 上海捷虹颜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捷虹颜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7 年，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和颜料预分散体的研发、制造与营销。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浦东，在河北临港化工园区、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上海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

## (5) 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经典和高性能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经典有机颜料包括偶氮系列、酞菁系列和色原色淀系列产品，高性能有机颜料为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此外该公司还拥有颜料中间体系列产品。

## (6) 上虞舜联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舜联化工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系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不同色谱的经典和高性能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其中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以苯并咪唑酮系列和喹吡啶酮系列为主；该公司享有自营出口权，产品 60% 以上销往欧美和世界各地，是全国同行业中规模较大、技术力量雄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

## 2、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拥有从中间体到主要产品的生产合成、颜料化、检测与应用等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中间体核心技术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中间体合成技术、ASBI 合成技术、溶剂法硝化、非均

相催化和水相法加氢还原新工艺合成芳胺中间体，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颜料橙 64 生产技术、颜料黄 155-3GP 生产技术、红色大分子颜料清洁的生产工艺、颜料化表面处理工艺、并流连续偶合工艺、溶剂绿 5、颜料黄 139 和溶剂红 195 合成技术、应用检测技术，等。2008 年 12 月就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个省级技术中心；于 2010 年 5 月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 5 个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1 个产品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证书》、5 个产品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团队，目前公司研发队伍有教授级高工及教授 3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共 13 人。各个研发方向由高级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专家牵头，保证新产品开发工作持续稳定高质量运行。作为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公司负责起草了我国《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化工行业标准，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

此外，通过与沈阳化工研究院、天津大学、沈阳工业大学、辽宁科技大学等研究机构、大学的合作和交流，公司建立起一条多种方式相结合的人才选拔、培养道路。公司会定期将优秀员工送往合作院校深造，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经过多年持续的摸索和创新，公司开发了多种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并不断改良生产工艺，有效提高了产品的收率，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可以在更具竞争力的价位上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抢占了更大的市场份额。

## （2）品种齐全的高性价比产品

公司的主要颜料产品包括了品种齐全且具有高性价比的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和大分子系列颜料。公司的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包括了 8 个黄色品种、4 个红色品种、1 个棕色品种和 3 个橙色品种；大分子颜料包括了 4 个红色品种和 3 个黄色品种，异吡啶酮颜料包括 2 个品种色谱较为齐全。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应用研究，拥有了分别适合水性油墨、溶剂油墨和喷墨墨水的剂型产品，适合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的剂型产品，以及适合塑料、橡胶的剂型产品，可以很好满足客户对于颜色以及剂型的需求。公司通过从基础原料到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客户可以放心使用。另外，公司通过水相法加氢还原新工艺合成芳胺中间体、并流连续偶合工艺等工艺

技术减少了废水排放、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了产品成本，进而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更多市场份额。

### （3）较强的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

过去，专用中间体一直是制约我国高性能颜料生产的重要因素，因为国内很多颜料专业厂并不具备自己生产中间体的能力。公司利用自身有机合成能力较强的优势，选择国内没有专用中间体供应的颜料优先开发，并通过多年的研究和摸索掌握了相关颜料产品中各种中间体的生产技术，进而实现了量产。这样做虽然合成步骤较长，给管理带来难度，但是控制从基础原料到最终成品的整条产业链条，有利于对中间体的品质进行有效控制，提高颜料的稳定性，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在各个环节上调整生产工艺，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进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合理规避同质化的竞争。

2009年，公司收购了主要原材料 AABI 的生产厂东营天正。东营天正具有一定的中间体研发和生产基础，为我国 AABI 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收购有效避免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波动，更好把握住了生产链条上关键点，有效整合了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 （4）进入行业较早，拥有一批较为稳定客户

公司及惠丰化工较早进入了高性能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具有了一定的品牌价值，拥有了一批对公司实力和产品品质较为认可的稳定的客户，其中包括国内外诸多知名化工企业如巴斯夫和朗盛。同时，公司的产品以其良好的品质，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远销到美国、欧洲等地。由于下游客户对于颜料产品的质量以及颜料生产公司研发、检验能力的认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较大的成本，因此下游客户一旦选择了颜料厂商便不易更换，因而稳定的客户群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

## 八、东营天正的业务情况

### （一）东营天正的主要业务

东营天正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东营天正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

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及双乙酰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

## （二）东营天正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东营天正生产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及说明	主要用途
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中间体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DABI）、5-氨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AMBI）、5-氨基苯并咪唑酮（BI）	专用于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合成工艺技术难度高。AABI 技术水平国际先进，DABI 和 AMBI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医药、颜料、涂料、油墨、塑胶及特殊材料合成领域。
双乙酰乙酰系列有机颜料中间体	双乙酰乙酰对苯二胺（DADA）、双乙酰乙酰-2-氯-5-甲基对苯二胺（BACM）、N,N-双乙酰乙酰基-2,5-二甲基对苯二胺（BAAM）	合成技术难度高，技术水平国内先进。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	

## （三）东营天正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并由技术部和仓库协助，以保证原材料得到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每年年初，东营天正会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和对该年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市场部则会根据该计划计算出全年所需的原料采购量。原材料采购原则上每月一次，市场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采购量，结合全年的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的供求情况确定该月的采购量。采购时，东营天正会在合同中写明所需原材料的各项质量要求，到货日期，付款条件等以保证所选产品能充分满足生产部门的要求。采购货物到东营天正后，技术部对原材料进行取样，并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验。若样品合格，卸货到仓库，车间领用；若不合格，则退货处理。

东营天正主要原材料一般都有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交替供应。市场部每年根据技术部给出的原料清单进行合格供应方的挑选，采购方式为招标、议标等。对于使用量较大且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原料，采购人员或技术人员需到供应商现场考察其生产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后，确定合格供应商。独家采购的供应商需得到总经理的批准。选择新的供应商后，东营天正会安排相应的小试和小批量生产，以保证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 2、成产流程

东营天正的自主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的策略。每年年初，东营天正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市场的判断，制定出每种产品全年的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到各月。实际执行时，东营天正会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已接到的订单和存货情况安排生产。

由于东营天正产品的化学反应链较长、所需反应步骤较多、生产时间较长，而客户又希望尽量缩短交货周期，因此东营天正需要备有一定量存货，以便尽快满足客户需求。

## 3、销售流程

东营天正销售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

经销时，东营天正会向经销商说明产品技术指标，应用范围，以便其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更具针对性的销售。必要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直销主要是针对直接应用产品的客户，东营天正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确保产品质量能够符合客户的生产需求。

## 4、与七彩化学的合作模式

2009年，公司收购了主要原材料AABI的生产厂东营天正。东营天正具有一定的中间体研发和生产基础，为我国AABI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收购有效避免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波动，更好把握住了生产链条上关键点，有效整合了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 （四）东营天正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东营天正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核心技术，具体技术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研发技术名称	所应用的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类型
1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产品量产	自主创新
2	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生产关键技术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自主创新
3	5-氨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合成新技术	苯并咪唑酮系列颜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量产	自主创新

### 1、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是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尤其是作为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档有机颜料的最重要的通用关键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 C.I. 颜料黄 120、151、154、175、180、181、194、橙 36、62 等。该产品以邻苯二胺为原料经缩合、硝化、还原、乙酰化四步工艺制备，生产技术繁琐复杂、合成难度大。该产品工艺与国内同类技术相比，工艺条件注重环保，减少了三废的排放，反应过程平稳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产品收率高，成本低。解决了国产高档有机颜料关键中间体不过关的难题，以核心技术的创新有效促进颜料行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2009 年该项技术通过了山东省东营市科技局技术成果鉴定，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 2、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生产关键技术

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DABI）目前主要用于合成 C.I. 颜料黄 192 和 C.I. 颜料橙 64。该产品以邻苯二胺、尿素为主要原料，经缩合、硝化、还原合成。产品生产关键技术为邻苯二胺与尿素缩合后不经分离，采用一锅法直接进行硝化反应，简化了工艺，提高了收率。并且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型催化剂（钨碳与镍用合适比例进行混合）低压加氢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生产过程安全环保，减少了三废污染，实现了工艺条件温和，无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等特殊要求。所用原料均为国内工业品，设备立足国内，工艺条件温和，产品纯度大于等于 97%，且质量稳定，领先了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

### 3、5-氨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合成新技术

5-氨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AMBI）是合成高性能颜料品种颜料橙 64 的专用中间体。该产品以 3,4-二氨基甲苯和尿素为原料在氯苯中缩合生成 5-甲基苯并咪唑酮，再经过硝化得到 5-硝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分离出硝化物后，经过混合催化剂进行加氢还原得到含量大于 99% 的产品。

东营天正创新研究在缩合和硝化过程中采用一步法进行操作，解决了生产工艺繁琐的问题，减少了一部分分离操作，提高了收率，减低了工人劳动强度；在还原反应中采用新型钨碳与镍二氧化钛复合催化剂，使用异丁醇与乙醇复合溶剂进行反应，实现了低压温和条件下加氢还原反应，明显提高产品收率。通过创新工艺生产的 5-氨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缩合与硝化收率提高至 98% 以上，还原收率达到 97% 以上，而且最终产品纯度大于等于 99%。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为:徐惠祥,王贤丰,齐学博,刘光辉,张志群;同时聘任王贤丰为公司总经理,马晓明辞去监事,增补孙海波为公司监事。改选后,公司高级管理成员:王贤丰,齐学博,于兴春,监事会成员:李东波、刘志东、孙海波。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东营天正存在以下行政违法处罚：

### （1）排污超标

2015年6月3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河25号），认定根据2015年5月20日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查报告，天正化工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处以8万元行政处罚。

东营天正已于2015年7月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东营天正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2015年6月份公司在锅炉原有脱硫除尘设施基础上，新增一套超重力脱硫除尘一体机，预防烟尘超标，合格排放。根据东营天正提供的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15年6月12日、2015年11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东营天正排放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排放要求。

## (2) 污水处理站存在违法行为

2015年4月1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河15号），认定根据2015年3月12日的调查，东营天正污水处理站新增装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罚款8万元；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罚款1.19815万元。

东营天正已于2015年4月缴纳了该笔罚款。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针对污水处理站新增装置东营天正已于2015年3月20日补做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环评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31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东环河分建审[2015]034号文件审批；2015年7月24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东环河分试[2015]029号文件批复试生产运行；东营于2015年8月24日委托东营市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污水升级改造验收监测表，于2015年10月20日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东环河分验[2015]065号同意竣工验收。东营天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水进入污水厂指标，经检测比对，排入污水厂指标均能满足要求。针对未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东营天正将严格按照东营恒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方式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规范使用污水处理设备。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行为，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回复》，认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行为未构成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东营天正已解决了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验收合格。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的下属公司东营天正虽收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但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了说明，认定上述两项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根据环保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有效弥补或杜绝了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该等情况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2014年3月13日，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因东营天正因五金仓库建设未办理开工许可证，罚款10,000元。2016年3月8日，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东营天正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建设管理法律法规。2013年3月13日，因东营天正因五金仓库建设未办理开工许可证，罚款10,0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已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辅助和配套设施，具有与独立采购和销售系统相配套的各项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产权清晰，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

书均属专职，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没有在以上关联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在册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祥、臧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批发（无储存）：易燃液体、腐蚀品。※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粗蒽※。实业项目投资；商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品、日用品、金、银、珠宝（不含佛教用品，需审批项目除外）	徐惠祥与臧婕合计持有持有80.75%股份	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和一般化学品贸易；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奈曼旗银砂九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湖面旅游、卡丁车；餐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休闲健身；沙漠开发、种植；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丰投资持有 100% 股份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鞍山惠丰经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易燃液体。（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粗蒽）的批发、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建材、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及备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凭资质证）。	惠丰投资持有 100%	主营业务为经济贸易，无生产研发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蒸汽生产、销售（不含民用，仅限腾鳌工业园区内经营），供热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丰投资持股 30%	
鞍山市铁东区名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惠丰投资持有 20% 股份	
北京士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72 万元	技术推广；网站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惠祥持有 16.67% 股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公司。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注销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实体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公司。

3、本公司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注销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实体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曾向公司进行过资金拆借，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曾向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资金拆借。2014年6月2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惠丰投资针对腾鳌污水处理的债权全部转让予七彩化学。转让完成后使得惠丰投资应付公司3,996.09万元，腾鳌污水处理应付公司4,345.44万元。2015年9月30日，惠丰投资针对七彩化学的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至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针对公司与腾鳌污水处理之间的往来款余额为4,345.44万元。2016年3月16日，腾鳌污水处理与万隆纺织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腾鳌污水处理与七彩化学之间的往来款4,345.44万元全部偿还完毕。同日，惠丰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出承诺：“虽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该笔借款金额较大，如得不到足额清偿将导致七彩化学产生重大损失，为避免该种情况的发生，本人/本公司承诺，如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未足额偿还七彩化学的欠款，本人/本公司自愿承接该等借款，即于该等承诺到期还款日后5日内先行向七彩化学清偿该等借款余额，后续向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追偿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解决，不影响七彩化学的正常经营，保证七彩化学不会因该笔借款产生任何损

失。”2016年7月4日，腾鳌污水处理将上述往来款4,345.44万元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2016年7月5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被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直接持有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臧婕	-	11,246,800.00	14.06%	董事长徐惠祥之妻
王贤丰	董事兼总经理	595,000.00	0.74%	-
刘晓梅	-	450,000.00	0.56%	董事兼总经理王贤丰之妻
齐学博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76,000.00	0.72%	
张志群	董事	180,000.00	0.23%	
于兴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00.00	0.75%	
李东波	监事	10,000.00	0.01%	
孙海波	监事	23,000.00	0.029%	
刘志东	监事会主席	106,000.00	0.13%	

#### 2、间接持有

惠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法人股东	在法人股东中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	------	------	------------	--------------	------

徐惠祥	董事长	惠丰投资	72.50%	33.52%	—
臧婕	-	惠丰投资	8.25%	33.52%	董事长徐惠祥之妻
徐恕	-	惠丰投资	19.25%	33.52%	董事长徐惠祥之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长徐惠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申请挂牌公司申明》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徐惠祥	董事长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鞍山市铁东区名惠小额贷款	董事长	无

		有限公司		
		鞍山惠丰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奈曼旗银砂九岛旅游服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无
刘光辉	董事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徐惠祥	董事长	惠丰投资	批发（无储存）：易燃液体、腐蚀品。※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粗蒽※。实业项目投资；商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品、日用品、金、银、珠宝（不含佛教用品，需审批项目除外）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72.50%股份
		北京士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网站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6.67%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股份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徐惠祥、李德义、齐学博、黄海、王贤丰、高琦、朱清滨、刘洪山、丁明。

2015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为：徐惠祥，王贤丰，齐学博，刘光辉，张志群。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股份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马晓明、李东波及刘志东。

2015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海波、李东波及刘志东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德义、副总经理齐学博、王贤丰、马斌、于兴春、财务总监刘丽华，其中于兴春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王贤丰为公司总经理，齐学博、于兴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齐学博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于兴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

被合并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100%
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6]26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47,624.99	6,543,55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85,479.97	6,567,526.92
应收账款	72,410,507.44	66,862,357.95
预付款项	6,185,379.00	4,243,959.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43,364.14	86,342,01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094,968.04	89,379,87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972.99	462,107.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962,296.57</b>	<b>260,401,409.0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98,260.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077,373.11	242,904,022.80
在建工程	18,893,463.04	24,512,203.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277,869.40	40,409,893.89
开发支出		
商誉	2,558,822.45	2,558,822.45
长期待摊费用	2,593,878.88	1,780,8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041.14	1,700,67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6,593.32	7,571,341.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005,302.31</b>	<b>321,437,766.48</b>
<b>资产总计</b>	<b>569,967,598.88</b>	<b>581,839,175.57</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78,9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62,829.55	34,517,396.26
预收款项	2,340,296.91	5,207,99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1,277.30	782,579.15
应交税费	5,164,843.11	6,838,192.52
应付利息		263,395.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88,442.11	19,626,440.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8,33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6,857,688.98</b>	<b>266,424,331.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2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06,857,688.98</b>	<b>286,424,331.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3,969.00	85,003,96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85,724.61	17,264,67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520,216.29	113,146,2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63,109,909.90</b>	<b>295,414,844.5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63,109,909.90	295,414,844.5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9,967,598.88</b>	<b>581,839,175.57</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9,520,047.89</b>	<b>322,714,093.38</b>
其中：营业收入	369,520,047.89	322,714,093.3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5,660,071.06</b>	<b>306,691,105.20</b>
其中：营业成本	252,348,377.77	236,383,00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3,795.80	2,252,157.54
销售费用	18,729,129.76	14,705,443.08
管理费用	36,428,879.60	31,031,833.04
财务费用	14,401,537.33	17,555,561.55
资产减值损失	728,350.80	4,763,10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7,303.24	124,85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627,280.07</b>	<b>16,147,841.64</b>
加：营业外收入	2,448,612.02	5,410,30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10.00
减：营业外支出	991,641.23	395,72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0.44	3,432.0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084,250.86</b>	<b>21,162,420.12</b>
减：所得税费用	6,389,185.53	2,987,069.3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695,065.33</b>	<b>18,175,350.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95,065.33	18,175,350.75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695,065.33</b>	<b>18,175,350.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95,065.33	18,175,35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238,193.34	226,966,40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78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41,105.10	5,268,4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79,298.44	232,491,63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41,419.34	101,813,23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78,099.29	46,546,08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46,265.91	23,439,53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7,070.02	26,242,4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92,854.56	198,041,262.9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286,443.88</b>	<b>34,450,372.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1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3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948,5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2,205.70	11,159,71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13,518.31	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197.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9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921.73	11,819,009.9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62,921.73</b>	<b>-10,870,497.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388,874.77	211,444,627.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88,874.77	211,444,62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420,000.00	217,6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37,636.52	17,350,28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57,636.52	234,998,280.9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68,761.75</b>	<b>-23,553,653.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27,117.92</b>	<b>12,006.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381,878.32</b>	<b>38,228.19</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52,228.36</b>	<b>6,414,000.17</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834,106.68</b>	<b>6,452,228.36</b>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21,054.55		-5,321,05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1,054.55		-5,321,05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00,003,969.00				22,585,724.61		160,520,216.29		363,109,909.90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85,003,969.00				15,039,042.68		97,196,482.14		277,239,493.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85,003,969.00				15,039,042.68		97,196,482.14		277,239,493.8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225,627.38		15,949,723.37		18,175,35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175,350.75		18,175,350.7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85,003,969.00</b>				<b>17,264,670.06</b>		<b>113,146,205.51</b>	<b>295,414,844.57</b>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248,182.33	5,407,09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854,758.17	4,819,526.92
应收账款	65,176,210.05	60,086,592.74
预付款项	4,919,047.80	3,216,813.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232,028.63	144,870,066.02
存货	82,708,288.52	81,584,10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2,138,515.50</b>	<b>299,984,203.7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967,920.34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0,852,153.76	161,921,671.82
在建工程	1,684,575.42	3,317,082.3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3,633,855.15	34,509,910.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2,268.38	1,780,8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146.42	1,226,54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3,788.32	1,902,601.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435,707.79</b>	<b>219,658,620.20</b>
<b>资产总计</b>	<b>513,574,223.29</b>	<b>519,642,823.90</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64,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008,542.87	20,564,725.79
预收款项	2,299,569.33	5,145,256.35
应付职工薪酬	824,198.52	623,184.37
应交税费	4,879,891.46	6,565,143.71
应付利息	-	263,395.1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300,806.00	4,242,11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258,33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313,008.18</b>	<b>222,592,154.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20,000,000.00</b>

负债合计	<b>183,313,008.18</b>	<b>242,592,154.3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003,969.00	85,003,969.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585,724.61	17,264,670.06
未分配利润	142,671,521.50	94,782,03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261,215.11	277,050,6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513,574,223.29</b>	<b>519,642,823.90</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056,495.42	294,784,415.92
减：营业成本	239,000,050.94	212,186,65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0,134.35	1,942,368.00
销售费用	17,652,843.20	13,820,903.90
管理费用	28,142,619.50	23,453,327.40
财务费用	13,386,639.89	16,966,462.41
资产减值损失	685,532.96	4,701,34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7,920.3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079.6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57,646,594.92</b>	<b>21,713,350.50</b>
加：营业外收入	2,247,561.40	4,033,03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35,766.99	375,39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0.44	1,31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59,158,389.33</b>	<b>25,370,990.18</b>

减：所得税费用	5,947,843.80	3,114,716.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210,545.53</b>	<b>22,256,273.8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3,210,545.53</b>	<b>22,256,273.85</b>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28,253.17	213,125,59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6,78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81,133.88	7,361,4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09,387.05	220,743,86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80,521.45	92,015,42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01,180.46	38,605,21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28,068.10	20,520,19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2,558.30	23,193,4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22,328.31	174,334,341.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687,058.74</b>	<b>46,409,519.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2,3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22,3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7,632.56	9,412,19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63,518.3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1,150.87	9,412,194.8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71,150.87</b>	<b>-9,289,832.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388,874.77	197,444,627.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88,874.77	197,444,62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420,000.00	217,6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3,003.19	16,758,78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3,003.19	234,406,780.9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24,128.42</b>	<b>-36,962,153.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27,117.92</b>	<b>12,006.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718,897.37</b>	<b>169,540.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5,766.65	5,146,226.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034,664.02</b>	<b>5,315,766.65</b>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b>	<b>-</b>	<b>-</b>	<b>85,003,969.00</b>	<b>-</b>	<b>-</b>	<b>-</b>	<b>17,264,670.06</b>	<b>94,782,030.52</b>	<b>277,050,669.58</b>

**(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996.76	58,183.92
负债总计(万元)	20,685.77	28,64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10.99	29,54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10.99	29,541.48
每股净资产(元)*	4.54	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4	3.69
资产负债率	36.29%	49.23%
流动比率(倍)	1.43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6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52.00	32,271.41
净利润(万元)	5,269.51	1,8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9.51	1,8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8.27	1,39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8.27	1,397.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2%	26.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	5.10
存货周转率(次)	2.86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12,328.64	3,44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0.43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

资产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 (7).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2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

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

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

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

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除列入组合 1 的关联方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12.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

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

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 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④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

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

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

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6.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

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列报，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科目列示，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8,706.89
		递延收益	+1,668,706.89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 1、收入确认的原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商品，无论直销或经销方式，以对方收到商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商品，公司授权给指定报关行，代理公司的报关手续，在货品到达客户指定的货代仓库，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 3. 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性能有机颜料与溶剂染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地区分类如下：

###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950.72	99.997%	32,173.83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8	0.003%	97.58	0.30%
合计	<b>36,952.00</b>	<b>100.00%</b>	<b>32,271.4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受托加工收入与材料销售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并咪唑酮系列	19,113.66	51.73%	15,281.18	47.50%
大分子系列	2,551.83	6.91%	2,733.58	8.50%
偶氮染料系列	1,312.17	3.55%	1,469.46	4.57%
溶剂染料系列	8,610.41	23.30%	6,754.68	20.99%
异吲哚啉系列	911.51	2.47%	487.51	1.52%
中间体	4,366.95	11.82%	5,341.89	16.60%
其他	84.19	0.23%	105.53	0.33%
<b>合计</b>	<b>36,950.72</b>	<b>100.00%</b>	<b>32,173.83</b>	<b>100.00%</b>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776.89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与溶剂染料系列产品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25.08% 与 27.47%。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与溶剂染料系列产品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开发了新产品比如颜料橙 67、颜料黄 194、溶剂黄 98 与溶剂橙 63，使得销量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5 较 2014 年净增加 106 家新客户。其他收入全部是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的收入。

## (3) 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中，按省份划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度		
省份名称	金额	占比	省份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	7,507.98	30.88%	浙江	9,567.67	41.24%
广东	5,164.93	21.25%	江苏	5,288.66	22.80%
江苏	4,794.09	19.72%	广东	3,667.24	15.81%
上海	4,452.03	18.31%	上海	3,018.86	13.01%
福建	960.70	3.95%	天津	472.82	2.04%

天津	408.99	1.68%	福建	459.34	1.98%
山东	260.42	1.07%	辽宁	338.18	1.46%
辽宁	228.26	0.94%	山东	138.37	0.60%
江西	198.87	0.82%	江西	88.20	0.38%
北京	127.60	0.52%	湖北	71.77	0.31%
其他	205.69	0.85%	其他	86.32	0.37%
内销合计	24,309.54	100.00%	内销合计	23,197.42	100.00%

境内、外业务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24,309.54	65.79%	23,197.42	71.88%
境外	12,642.46	34.21%	9,073.99	28.12%
合计	36,952.00	100.00%	32,271.41	100.00%

## (二) 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2015 年度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苯并咪唑酮系列	19,113.66	12,054.09	7,059.57	36.93%
大分子系列	2,551.83	1,891.11	660.72	25.89%
偶氮染料系列	1,312.17	1,220.77	91.40	6.97%

溶剂染料系列	8,610.41	5,438.11	3,172.30	36.84%
异吲哚啉系列	911.51	754.75	156.77	17.20%
中间体	4,366.95	3,426.48	940.47	21.54%
污水处理收入	84.19	446.22	-362.03	-430.01%
小计	36,950.72	25,231.53	11,719.20	31.72%

## 2014 年度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苯并咪唑酮系列	15,281.18	10,085.04	5,196.14	34.00%
大分子系列	2,733.58	2,014.09	719.49	26.32%
偶氮染料系列	1,469.46	1,488.91	-19.45	-1.32%
溶剂染料系列	6,754.68	4,571.83	2,182.85	32.32%
异吲哚啉系列	487.51	428.21	59.30	12.16%
中间体	5,341.89	4,396.77	945.12	17.69%
污水处理收入	105.53	592.96	-487.43	-461.90%
合计	32,173.83	23,577.81	8,596.02	26.72%

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6.72%与31.72%，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5%。除大分子系列外，2015年度各类产品的毛利较2014年度均有所提高。公司综合毛利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4年平均单价	2015年平均单价	2014年单位成本	2015年单位成本
苯并咪唑酮系列	13.06	13.02	8.62	8.21
大分子系列	18.56	18.18	13.68	13.47
偶氮染料系列	8.37	9.10	8.49	8.47
溶剂染料系列	28.68	29.16	19.41	18.42
异吲哚啉系列	12.09	12.35	10.62	10.23
中间体	3.76	6.02	3.09	4.72

如上所示，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2015年度的平均单价较2014年度下降0.3%，但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4.73%；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并没有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明显，使得2015年度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高。偶氮染料系列产品、溶剂染料系列产品与异吡啶啉系列产品2015年度的平均单价较2014年度的平均单价均有所提高，且2015年度的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均有所下降，使得上述三类产品2015年度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均有所提高。中间体产品2015年度的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上升52.68%，但2015年度的平均单价较2014年度上升60.16%，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不及平均单价上升幅度，使得中间体产品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大分子系列产品2015年度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但基本持平。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高。

2015年度公司大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随着原油价格走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衍生品，原材料价格也相应下降。另外公司更换了几家价格先对较低的原材料供应商使得公司在成本上具有较大的优势；（2）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减低了主要原材料消耗，同时提高了10%-20%的回收率，从而降低了成本；（3）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降低了能源与原材料的消耗。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以经销、直销为主要方式，以网络营销、展会营销、直接营销为通道，与客户建立了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定价政策实行以市场价格为主导，根据销售模式和客户需求适当议价。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政策，给予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一般国内客户信用期限在 45 天，国外客户信用期限在 60-90 天，根据客户信誉制定不同的信用额度，防范坏账风险。客户收货同时开具正式销售发票，发票日期作为开始形成应收款项的日期，在信用期限到期时国内客户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国外客户采取外币收汇方式结算。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毛利率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23,197.42	71.88%	6,199.47	26.72%	24,309.54	65.79%	8,666.29	35.65%
经销	18,629.32	57.73%	5,294.90	28.42%	18,094.51	48.97%	6,758.76	37.35%
直销	4,568.10	14.16%	904.58	19.80%	6,215.03	16.82%	1,907.52	30.69%
外销	9,073.99	28.12%	2,433.64	26.82%	12,642.46	34.21%	3,050.88	24.13%
经销	7,473.33	23.16%	2,022.73	27.07%	10,389.44	28.12%	2,531.56	24.37%
直销	1,600.66	4.96%	410.91	25.67%	2,253.03	6.10%	519.32	23.05%
总计	32,271.41	100.00%	8,633.11	26.72%	36,952.00	100.00%	11,717.17	31.72%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客户数量如下：

销售模式	2014 客户数	2015 客户数	增幅
经销	324	324	0%
直销	166	275	66%
合计	490	599	-

2015年度内销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9.93%，2015年度与2014年度外销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外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品种较为稳定。内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更多元化、定制化。公司2015年度为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加大了研发力度，比如颜料橙67、颜料黄194、溶剂黄98与溶剂橙63等产品，均为客户独家定制。同时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进行工艺改进减少原材料消耗，并更新了自动化生产线。使得公司的内销毛利率大幅升高。

经销方式下，由公司依据目标市场潜在经销商经营状况及市场口碑对经销

商进行遴选，选定的经销商经公司实地考察后签订经销合同，价格根据所在地区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公司选定经销商后，会对经销商的物流情况、最终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确保对经销商终端产品销售的流程管理。公司已制定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及管理机制，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公司对经销商不具有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为发生任何变化，数量均为324家。国内经销商主要在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主要包括上海彩越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田锐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彩虹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美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外主要经销商：万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巴斯夫，朗盛化学有限公司，冠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莱斯克颜料有限公司等。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如下所示：

项目	七彩化学		宇虹颜料（挂牌公司）		闰土股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1.72%	26.72%	22.01%	19.94%	32.34%	43.48%
净资产收益率	16.38%	6.32%	13.52%	12.88%	12.06%	24.7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挂牌公司宇虹颜料相比优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宇虹颜料公司虽均处于颜料、染料行业，但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本质的区别。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宇虹颜料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研究、生产与销售。高性能有机颜料与有机颜料相比较在物化性能（耐晒性，耐候性，耐热性，耐有机溶剂性等）、彩色性能（色光鲜艳，着色力高等）与应用性能（在应用介质中分散性，流变性和储存稳定

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所以两个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上具有显著差异,使得双方之间的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七彩化学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单位售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4年平均单价	2015年平均单价
苯并咪唑酮系列	13.06	13.02
大分子系列	18.56	18.18
偶氮染料系列	8.37	9.10
异吲哚啉系列	12.09	12.35

宇虹颜料产品单位售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	2012年
黄	2.71	2.70	2.62
红	2.56	2.58	2.56
橙	3.38	3.31	3.04
其他	3.24	3.31	2.99

注:数据来源于宇虹颜料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为,与宇虹颜料相比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远高于宇虹颜料的净资产规模,截止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29,541.48万元,宇虹颜料净资产5,471.12万元。但由于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水平较低,所以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不及宇虹颜料。与闰土股份相比较,公司净利润水平与净资产规模均低于闰土股份,使得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闰土股份。

###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7,112.98	56.29%	14,647.51	53.71%
能源消耗	3,110.07	10.23%	3,027.13	11.10%
固定资产折旧	3,037.11	9.99%	3,286.21	12.05%
人工劳务费	2,596.28	8.54%	2,555.34	9.37%
制造费用	4,545.02	14.95%	3,755.28	13.77%
<b>总计</b>	<b>25,234.84</b>	<b>100.00%</b>	<b>23,638.30</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能源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劳务费及制作费用构成，材料费用占比较高这符合制造业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类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方式如下：

直接材料及能源的归集与分配：每月月初，生产部门下达各产品生产订单及生产批次，车间根据各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数量与能源数量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生产批次上。月末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各原材料平均单价及各产品批次的耗费金额，将各产品批次耗费金额直接计算到各产品成本项目中。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及保险直接归集到各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下。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归集到各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科目下。月末计算成本时采用生产工时法进行分配，将直接人工与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分配到各产品成本项目中。

###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872.91	5.07%	1,470.54	4.56%
管理费用	3,642.89	9.86%	3,103.18	9.6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中：研发费用	1,460.55	3.95%	1,268.64	3.93%
财务费用	1,440.15	3.90%	1,755.56	5.44%
<b>合计</b>	<b>6,955.95</b>	<b>18.82%</b>	<b>6,329.28</b>	<b>19.61%</b>

2014年度与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329.28万元与6,955.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61%与18.82%。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等	573.34	510.03
包装费	353.58	316.26
广告费	100.45	62.33
差旅费	76.05	51.97
业务招待费	58.11	32.63
房屋及仓库租金	213.21	111.73
办公费	76.51	65.34
职工薪酬	348.51	236.07
交通、运输费	6.62	17.86
外销报关费	31.31	25.95
商检、鉴定费	6.97	9.77
外寄样品费	26.41	29.36
其他	1.85	1.23
<b>合 计</b>	<b>1,872.91</b>	<b>1,470.54</b>

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了402.37万元，主要原因为（1）随之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也相应的增长，2015年度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长112.43万元；（2）2015年度公司扩大了目前上海的销售中心，并在天津、广州、福建新建了销售中心，使得2015年度房屋及仓库租金较2014年度增长101.47万元。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研发支出	1,460.55	1,268.64
职工薪酬	515.59	554.87
折旧费	317.53	320.95
税费	373.91	367.50
办公费	68.03	59.65
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摊销	98.52	104.52
汽车费用	101.73	113.53
招待费	37.66	30.04
物料消耗	20.86	33.60
环评与检测费用	6.03	20.00
差旅费	59.02	45.87
水电汽费用	33.19	27.58
中介机构费用	77.97	31.63
绿化维护费	0.66	58.76
财产保险费	21.99	27.14
维修费	178.78	10.89
培训费	-	4.74
报废工程	240.83	-
其他	30.02	23.26
<b>合 计</b>	<b>3,642.89</b>	<b>3,103.18</b>

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539.70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研发支出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91.91万元；（2）公司于2011年度在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了两个扩建项目，分别为苯并咪唑酮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与环保型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2015年度当时备案的批复均已到期，但项目并未开工，故当时的前期投入全部费用化处理，使得2015年度报废工程支出增加240.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保险费用	652.39	510.62
水费	10.31	21.83
电费	6.55	11.42
蒸汽费	7.67	8.59
折旧费	133.51	154.49
无形资产摊销	0.58	-3.83
外委技术开发费	235.58	201.00
原料消耗	396.14	357.98

工艺装备制造费（其他）	12.14	0.29
工艺装备制造费（材料）	-	0.28
专利申报维护费用	1.36	2.05
商标费用	1.23	-
检测试制费	0.64	2.28
其他	2.45	1.65
总计	1,460.55	1,268.64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83.76	1,714.63
减：利息收入	4.09	4.06
利息净支出	1,479.67	1,710.57
汇兑损失	67.14	98.28
减：汇兑收益	116.27	84.59
汇兑净损失	-49.13	13.69
银行手续费	9.61	31.30
合 计	<b>1,440.15</b>	<b>1,755.56</b>

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315.4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偿还了中国银行、鞍山银行以及金泉村镇银行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0.88	511.30
其他	23.98	28.21
合 计	244.86	541.03

其中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创新中小企业配套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收指企字 47 号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0.00	与收益相关
收指企字 47 号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2069999-其它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与收益相关
收鞍山市科技局拨款(科技进步奖)	0.80	0.40	与收益相关
收 1451 号污水处理系统改造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收海城科学技术局科支项目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学技术部条财司(政策引导类 2014GRB0001)		50.00	与收益相关
收海城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5.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海城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海城财政局(指综字 2239 号污水处理专项//2110307-排污费安排支出)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重点产业企业购置关键设备补助资金	25.83	25.83	与资产相关
收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产品优秀奖		1.00	与收益相关
收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长质量奖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驰名商标奖励资金(制造企字 1075 号、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信息)	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出口增量奖励款(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6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金		2.00	与收益相关
收社保黄蓝项目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岗位补贴	0.65		与收益相关

无主水收费拨款		72.07	与收益相关
收在线监测仪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0.88	511.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54	0.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4	0.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	28.50

其他	95.62	10.73
合 计	99.16	39.57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共计 99.16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95.62 万元。其他支出包括东营天正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被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17.20 万元。东营天正补缴房产税，产生的滞纳金 1.7 万元。其他均为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与预付账款，时间均在三年以上，本期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共计 75.84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共计 39.57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10.73 万元。其他支出包括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营天正的罚款 1 万元，以及支付给公司客户杭州信凯的赔偿金 9.4 万元。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4	1.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8	51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	-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股权转让以及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6.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4	-1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83	-
所得税影响额	-0.52	-8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b>合 计</b>	<b>1,291.24</b>	<b>420.35</b>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0.35 万元与 1,291.24 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向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腾鳌污水处理全部股权转让给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在以前年度腾鳌污水处理形成的亏损 1,386.90 万元转让完成后计入投资收益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2100012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东营天正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33700008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东营天正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东营天正的高新技术企业资产目前正在办理复审手续。

## (八) 增值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东营天正出口的个别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公司的出口的产品享受的退税率为 9%，东营天正出口的产品 2014 年度享受 9% 的退税率，2015 年度享受 13% 的退税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免抵金额	收到退税金额	免抵退税金额合计	免抵金额	收到退税金额	免抵退税金额合计
七彩化学	1,8-萘酐	124.29		124.29	69.38	25.68	95.06
东营天正	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	12.71		12.71	-	-	-
	5-(3'-羟基-2'-萘甲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2.49		2.49	-	-	-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94.58		94.58	36.83	-	36.83

合计	234.08	-	234.08	106.20	25.68	131.88
净利润占比	4.44%			7.26%		

##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64	3,4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9	-1,08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88	-2,35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8.19	3.82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883.6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8,787.27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09	4.06
往来款	9,109.97	20.00
政府补助	195.05	485.47
其他	5.00	17.32
合 计	<b>9,314.11</b>	<b>526.85</b>

其中 2015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有 9,109.27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曾向公司进行过资金拆借，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曾向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资金拆借，共计 4,345.44 万元。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惠丰投资针对腾鳌污水处理的债权全部转让予七彩化学。转让完成后使得惠丰投资应付公司 3,996.09 万元，腾鳌污水处理应付公司 4,345.44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惠丰投资针对七彩化学的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2016 年 7 月 4 日，腾鳌污水处理针对七彩化学的 4,345.44 万元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298.19	1,72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9	442.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5.24	3,421.15
无形资产摊销	98.81	10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8	1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4	-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3.76	1,73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6.73	-1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77	-9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49	2,42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6.10	-3,94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85	-2,368.52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28.64</b>	<b>3,445.04</b>

## （十）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996.76	58,183.92
负债总计（万元）	20,685.77	28,64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10.99	29,541.48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87.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556.09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4,743.25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9 月公司将曾将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也相应的减少，使得公司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4,743.25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956.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5,956.66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2,000 万元。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

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非流动负债的减少的原因为长期借款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52.00	32,271.41
净利润（万元）	5,269.51	1,8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9.51	1,8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8.27	139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8.27	1397.18
毛利率（%）	11.87%	4.9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2%	26.72%

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6.72%与31.72%，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5%。除大分子系列外，2015年度各类产品的毛利较2014年度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36.29%	49.23%
流动比率（倍）	1.43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61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度下降 10.99%，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由 2014 年末的 16,493.00 万元，下降至 13,000 万元。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0.98 与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与 1.01。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	5.10
存货周转率（次）	2.86	2.34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1.05 万元与 6,68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4.47%，25.68%，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 与 5.1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

加 554.81 万元，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6% 与 98.20%，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709.50 万元、8,937.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8%、15.36%，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2.34 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亦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04.76	12.11%	654.36	1.12%
应收票据	1,508.55	2.65%	656.75	1.13%
应收账款	7,241.05	12.70%	6,686.24	11.49%
预付款项	618.54	1.09%	424.40	0.73%
其他应收款	4,584.34	8.04%	8,634.20	14.84%
存货	8,709.50	15.28%	8,937.99	15.36%
其他流动资产	29.50	0.05%	46.21	0.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96.23</b>	<b>51.93%</b>	<b>26,040.14</b>	<b>44.7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919.83	3.37%	-	0.00%
固定资产	18,607.74	32.65%	24,290.40	41.75%
在建工程	1,889.35	3.31%	2,451.22	4.21%
无形资产	3,627.79	6.36%	4,040.99	6.95%
商誉	255.88	0.45%	255.88	0.44%
长期待摊费用	259.39	0.46%	178.08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0	0.31%	170.07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66	1.17%	757.13	1.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00.53</b>	<b>48.07%</b>	<b>32,143.78</b>	<b>55.25%</b>
<b>资产总计</b>	<b>56,996.76</b>	<b>100%</b>	<b>58,183.92</b>	<b>100%</b>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41.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606.55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4,748.31 万元。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2	1.34
银行存款	6,877.89	643.88
其他货币资金	21.35	9.14
合 计	<b>6,904.76</b>	<b>654.36</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共计 6,904.76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5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初，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曾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2015 年 9 月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偿还了上述借款，使得公司的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现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合计 (万元)
	人民币账户余额 (万元)	外币账户余额					
		美元(万美元)		欧元(万欧元)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52	-	-	-	-	5.52	
银行存款	6,876.55	0.03	0.18	0.16	1.16	6,877.89	
其他货币资金	21.35	-	-	-	-	21.35	
合 计	6,903.42	0.03	0.18	0.16	1.16	6,904.7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合计 (万元)
	人民币账户余额 (万元)	外币账户余额				
		美元(万美元)		欧元(万欧元)		

		外 币	折合人民币	外 币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34	-	-	-	-	1.34
银行存款	642.60	0.21	1.27	0.001215	0.009059	643.88
其他货币资 金	9.14	-	-	-	-	9.14
合 计	653.08	0.21	1.27	0.001215	0.009059	654.36

##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508.55	656.75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23.95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5.43	100.00%	384.38	5.04	7,241.05
组合1:关联方					
组合2:账龄分析法	7,625.43	100.00%	384.38	5.04	7,24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625.43	100.00%	384.38	5.04	7,241.0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54.59	100.00%	368.35	5.22%	6,686.24
组合1:关联方					
组合2:账龄分析法	7,054.59	100.00%	368.35	5.22%	6,68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054.59</b>	<b>100.00%</b>	<b>368.35</b>	<b>5.22%</b>	<b>6,686.24</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76.59	378.83	5%	6,927.72	346.39	5%
1至2年	45.49	4.55	10%	105.31	10.53	10%
2至3年	3.35	1.01	30%	7.75	2.33	30%
3至4年	-	-		6.45	3.23	50%
4至5年	-	-		7.35	5.88	80%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7,625.43</b>	<b>384.38</b>	<b>5.04%</b>	<b>7,054.59</b>	<b>368.35</b>	<b>5.22%</b>

2015年末与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41.05万元与6,686.24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554.81万元，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匹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36%与98.20%，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台州市一家化工有限公司	773.45	10.14%	1年以内	38.67
上海彩越化工有限公司	680.02	8.92%	1年以内	34.00
Clariant Product Gmbh	620.74	8.14%	1年以内	31.04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374.56	4.91%	1年以内	18.73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235.59	3.09%	1年以内	11.78
<b>合计</b>	<b>2,684.36</b>	<b>35.20%</b>		<b>134.2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1,517.86	21.52%	1年以内	75.89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615.72	8.73%	1年以内	30.79
上海彩越化工有限公司	444.60	6.30%	1年以内	22.23
BASFSE	340.41	4.83%	1年以内	17.02
TOPCHINAINT	277.30	3.93%	1年以内	13.87
<b>合计</b>	<b>3,195.89</b>	<b>45.30%</b>		<b>159.79</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美元(万美元)	116.35	711.94	152.49	963.96
欧元(万欧元)	4.90	36.56	11.84	83.98
人民币(万元)		6,306.09		6,577.50
账面余额合计(万元)		7,054.59		7625.43
坏账准备(万元)		368.35		384.38
账面价值(万元)		6,686.24		7,241.05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57	89.17%	368.03	86.72%
1 至 2 年	41.67	6.74%	43.41	10.23%
2 至 3 年	23.49	3.8%	2.67	0.63%
3 年以上	1.81	0.29%	10.29	2.42%
合 计	<b>618.54</b>	<b>100%</b>	<b>424.40</b>	<b>100%</b>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房屋租金等。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4.1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更换了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付款方式由原来的货到付款方式更改为预付款方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家庄英之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46.92	23.75%
山东鄞城南港化工有限公司	83.95	13.57%
南京克迪特贸易有限公司	60.32	9.75%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8.80	7.8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36.25	5.86%
合 计	<b>376.24</b>	<b>60.8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联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3.52	17.3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市河口区供电公司	38.86	9.16%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36.25	8.54%
江阴市阿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7.07%
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	26.52	6.25%
合 计	205.15	48.34%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6.57	100%	512.23	10.05%	4,584.34
组合1:关联方					
组合2:账龄分析法	5,096.57	100%	512.23	10.05%	4,58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96.57	100%	512.23	10.05%	4,584.3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90.24	100%	456.04	5.02%	8,634.20
组合1:关联方					
组合2:账龄分析法	9,090.24	100%	456.04	5.02%	8,634.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90.24	100%	456.04	5.02%	8,634.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24	2.41	5.00%	9,065.04	453.25	5.00%
1至2年	5,024.44	502.44	10.00%	24.90	2.49	10.00%
2至3年	23.58	7.08	30.00%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0.30	0.30	100.00%	0.30	0.30	100.00%
合计	5,096.57	512.23	10.06%	9,090.24	456.04	5.02%

## 2、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3.58	24.90
往来款	4,345.44	8,340.34
购地款	675.00	675.00
备用金	45.98	44.27
其他	6.57	5.73
合计	<b>5,096.57</b>	<b>9,090.24</b>

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分别为9,090.24万元与5,096.57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曾向公司进行过资金拆借，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曾向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资金拆借，共计4,345.44万元。2014年6月2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惠丰投资针对腾鳌污水处理的债权全部转让予七彩化学。转让完成后使得惠丰投资应付公司3,996.09万元，腾鳌污水处理应付公司4,345.44万元。2015年9月30日，惠丰投资针对七彩化学的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2016年7月4日，腾鳌污水处理将针对七彩化学的4,345.44万元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2014年度腾鳌污水处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双方之间的往来抵消处理，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并没有反应与腾鳌污水处理的往来款。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向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腾鳌污水处理全部股权转让给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度由于已经不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了该笔往来款；（2）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当中包含购地款67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与海城市财政局签署意向性协议，购置海城市一块土地，但后来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放弃购置该地块，之前支付的预付土地款海城市财政局暂时未予归还，故形式了上述其他应收款。

### 3、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45.44	1-2年	434.54
海城市财政局	购地款	675.00	1-2年	67.50

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3.58	2-3年	7.08
宋燕	备用金	13.21	1年以内	0.66
刘玉海	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5,062.23		510.03

##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98.88	-	1,398.88	16.06%	1,506.09	-	1,506.09	16.85%
库存商品	4,370.23	-	4,370.23	50.18%	4,825.79	-	4,825.79	53.99%
半成品	2,125.13	-	2,125.13	24.40%	1,938.41	-	1,938.41	21.69%
包装物	53.96	-	53.96	0.62%	28.65	-	28.65	0.32%
生产成本	761.29	-	761.29	8.74%	639.04	-	639.04	7.15%
合计	<b>8,709.50</b>	-	<b>8,709.50</b>	<b>100.00%</b>	<b>8,937.99</b>	-	<b>8,937.99</b>	<b>100.00%</b>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半成品。2015年末与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09.50万元与8,937.99万元。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占总体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也基本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亦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七）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46.21万元与290.50万元，全部为公司的子公司东营天正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 （八）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二、联营企业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		-8.21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1.97		
合计		1,930.00		-10.1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6.79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3.03	
合计				1,919.83	

2015年之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1.74元每股认购了辉虹颜料750万股股份，占辉虹颜料总股本的25%，至此辉虹颜料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015年公司子公司东营天正通过两次出资，共计625万元，与上海安诺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天正持有其25%的股份，至此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了东营天正的联营企业。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4,895.58	11,887.67	176.78	249.71	139.55	37,349.29
2.本期增加金额	273.01	1,765.96	14.11	153.87	0.48	2,207.42

(1) 购置	12.72	654.46	14.11	153.87	0.48	835.63
(2)在建工程 转入	260.30	1,111.50	-	-	-	1,371.8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33.23		14.16		147.39
(1)处置或报 废		133.23		14.16		147.39
(2)转入在建 工程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168.59	13,520.40	190.89	389.42	140.03	39,409.33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39.50	5,800.62	83.37	143.69	63.04	11,830.2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786.79	1,546.47	20.65	45.35	21.89	3,421.15
(1) 计提	1,786.79	1,546.47	20.65	45.35	21.89	3,421.15
3. 本期减少 金额		120.86		11.59		132.45
(1)处置或报 废		120.86		11.59		132.45
(2)转入在建 工程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26.29	7,226.23	104.02	177.45	84.94	15,118.92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642.30	6,294.17	86.87	211.97	55.09	24,290.4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156.08	6,087.06	93.41	106.02	76.51	25,519.07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2014年12 月31日	25,168.59	13,520.40	190.89	389.42	140.03	39,409.33
2.本期增加金 额	992.59	902.88	14.11	48.28	18.59	1,976.44
（1）购置	69.00	519.79	14.11	48.28	1.20	652.38
（2）在建工 程转入	923.59	383.08	-	-	17.38	1,324.06
3.本期减少金 额	5,068.59	1,038.14	4.33	30.41	40.75	6,182.22
（1）处置或 报废	5,032.09	1,011.13	4.33	30.41	40.75	6,118.70
（2）转入在 建工程	36.50	27.02	-	-	-	63.52
4.2015年12 月31日	21,092.59	13,385.13	200.68	407.29	117.86	35,203.55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14年12 月31日	7,526.29	7,226.23	104.02	177.45	84.94	15,118.92
2.本期增加金 额	1,557.32	1,435.00	21.34	61.99	13.69	3,089.33
（1）计提	1,557.32	1,435.00	21.34	61.99	13.69	3,089.33
3.本期减少金 额	1,044.83	503.15	3.38	26.93	34.16	1,612.45
（1）处置或 报废	1,044.83	481.35	3.38	26.93	34.16	1,590.64
（2）转入在 建工程	-	21.81	-	-	-	21.81
4.2015年12 月31日	8,038.77	8,158.07	121.98	212.51	64.46	16,595.81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14年12 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1) 处置或 报废	-	-	-	-	-	-
4. 2015年12 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5年12 月31日	13,053.81	5,227.06	78.69	194.78	53.40	18,607.74
2. 2014年12 月31日	17,642.30	6,294.17	86.87	211.97	55.09	24,290.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290.40万元与18,607.74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5,682.6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向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腾鳌污水处理全部股权转让给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末腾鳌污水处理的固定资产净值为4,106.55万元。上述转让使得公司2015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

##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公用工程	508.60	87.56	588.32		7.84
加氢车间	1,144.14	602.46	33.56		1,713.05
污水在线工程	444.22	68.13	511.15	1.20	
车间改造		53.82	53.82		
大分子改扩建项目	240.83			240.83	
车间改造工程	90.87	104.93	137.20	-	58.60
新增管道工程		22.03			22.03
设备安装工程		20.19			20.19

新建生产线工程		67.64			67.64
外网排水管线	22.54			22.54	
合计	2,451.22	1,026.76	1,324.06	264.57	1,889.35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56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用工程项目、污水在线工程以及车间改造项目大部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公司于 2011 年度在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了两个扩建项目，分别为苯并咪唑酮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与环保型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2015 年度当时备案的批复均已到期，但项目并未开工，故当时的前期投入 240.83 万元全部费用化处理。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分子改扩建项目	240.83	-	-	-	240.83
厂房维修	72.96	42.67	115.63	-	-
车间改造工程	183.08	103.91	196.12	-	90.87
新建仓库	280.36	49.11	329.47	-	-0.00
花四工程	-	562.55	562.55	-	-
污水改造工程	-	117.41	117.41	-	-
外网排水管线	21.00	1.54	-	-	22.54
公用工程	155.08	306.53	-	-47.00	508.60
加氢车间	116.98	1,027.16	-	-	1,144.14
污水在线工程	15.31	428.91	-	-	444.22
合计	1,085.61	2,639.79	1,321.18	-47.00	2,451.22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5.62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东营天正的加氢车间升级改造，购置了新的机械设备，共增加固定资产金额 1,027.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5.12.31	预计完工时 间	是否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尚未结 转固定 资产的 原因
公用 工程	508.60	87.56	588.32	-	7.84	2016年6月 末	否	未完工， 尚未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
加氢 车间	1,144.14	602.46	33.56	-	1,713.05	2016年10 月末	否	未完工， 尚未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
污水 在线 工程	444.22	68.13	511.15	1.20	-	-	-	-
车间 改造	-	53.82	53.82	-	-	-	-	-
大分 子改 扩建	240.83	-	-	240.83	-	-	-	-

项目								
车间改造 工程	90.87	104.93	137.20	-	58.60	2016年7月 末	否	未完工， 尚未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
新增 管道 工程	-	22.03	-	-	22.03	2016年5月 末	否	未完工， 尚未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
设备 安装 工程	-	20.19	-	-	20.19	2016年5月	否	未完工， 尚未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
新建 生产 线工 程	-	67.64	-	-	67.64	2016年7月	否	未完工， 尚未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
外网	22.54	-	-	22.54	-	-	-	-

排水 管线								
合计	2,451.22	1,026.76	1,324.06	264.57	1,889.35	-	-	-

##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减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453.19	8.00	308.26	32.31	4,80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91				355.91
(1) 处置	355.91				355.91
4. 2015年12月31日	4,097.27	8.00	308.26	32.31	4,445.84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431.44	8.00	308.26	13.06	76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18			3.29	93.47
(1) 计提	90.18			3.29	9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18			-	36.18
(1) 处置	36.18			-	36.18
4. 2015年12月31日	485.44	8.00	308.26	16.35	818.05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611.83			15.96	3,627.79
2. 2014年12月31日	4,021.74			19.25	4,040.99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453.19	8.00	308.26	31.53	4,80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0.78	0.78
(1) 购置				0.78	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4,453.19	8.00	308.26	32.31	4,801.75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334.14	8.00	308.26	9.90	66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0			3.17	100.47
(1) 计提	97.30			3.17	10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431.44	8.00	308.26	13.06	760.76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021.74			19.25	4,040.99
2. 2013年12月31日	4,119.05			21.63	4,140.68

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40.99万元与3,627.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4%与6.36%。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413.2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向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腾鳌污水处理全部股权转让给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的自有土地使权也一并转让，使得2015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较2014年末减少。

## (十二)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255.88			255.88
合计	255.88			255.88

2009年7月公司出资500万元受让了东营天正原股东徐惠祥、赵健军、付同光和马凯军合计100%股权，购买日东营天正净资产为244.12万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认合并商誉255.88万元。报告期内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8.08	-	38.85	-	139.23
污水填料	-	131.08	10.92	-	120.16
合 计	178.08	131.08	49.78	-	259.3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94.27	16.19	-	178.08
合 计	-	194.27	16.19	-	178.08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8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天正，污水处理池使用的污水处理材料，可以长期使用，有限期为8年，故列至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度共计投入131.08万元。装修费用为公司上海营销中心的装修费用。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6.62	134.49	823.78	123.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08	41.41	271.18	40.68
政府补助	-	-	25.83	3.88
其他	-	-	12.99	1.95
合 计	1,172.69	175.90	1,133.78	17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70.07万元与175.90万元。

#####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0.61
可抵扣亏损	-	2,083.18
合 计	-	2,083.79

2014年末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产生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因为预计未来期间不会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腾鳌污水处理产生的可抵扣亏损。

###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757.13万元与664.66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东营天正采购设备及生产线改造预付的工程与设备款。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00.00	69.61%	17,893.00	62.47%
应付账款	2,706.28	13.08%	3,451.74	12.05%
预收款项	234.03	1.13%	520.80	1.82%
应付职工薪酬	90.13	0.44%	78.26	0.27%
应交税费	516.48	2.50%	683.82	2.39%
应交利息	-	-	26.34	0.09%
其他应付款	738.84	3.57%	1,962.64	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9.67%	2,000.00	6.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685.77</b>	<b>100.00%</b>	<b>26,642.43</b>	<b>93.02%</b>
长期借款	-	-	2,000.00	6.9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2,000.00</b>	<b>6.98%</b>
<b>负债合计</b>	<b>20,685.77</b>	<b>100.00%</b>	<b>28,642.43</b>	<b>100.00%</b>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9,400.00	10,393.00

保证借款	5,000.00	7,500.00
信用借款	-	-
合 计	14,400.00	17,893.00

## 1、抵押借款

公司子公司东营天正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 万元，期限 1 年，该笔借款以东营天正 7,702.77 平方米的房产、20,916.80 平方米的土地抵押。该笔借款到期后东营天正依据上述担保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重新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 万元，期限 1 年。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 180,153 平方米的土地、28,801.73 平方米的房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进行了最高 14,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依据上述抵押担保，2014 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取得了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8,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 万元为贸易融资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且该笔授信还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与鞍山市宏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度惠丰投资解除了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使用了其中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以及 993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该笔授信到期后，2015 年度公司依据上述抵押与保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重新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其中 8,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 万元为贸易融资额度。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使用了其中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故公司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抵押借款的金额为 10,393 万元与 9,400 万元。

## 2、保证借款

2014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7,500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笔借款由辽宁华冶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该借款均由鞍山市量子炉材集团有限公司和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4年7月10日与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与1,000万元，期限1年，上述借款由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和鞍山市量子炉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辽宁千山金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期限1年，该笔借款由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故2014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金额为7,500万元，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2015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与与2015年9月28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该笔借款由辽宁华冶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20日与2015年9月9日，公司与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与1,000万元。期限1年，上述借款均由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故2015年末公司的保证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500.20	3,130.09
设备款	78.45	119.41
工程款	93.88	166.34
运费	27.76	23.07
其他	6.00	12.82
合 计	<b>2,706.28</b>	<b>3,451.74</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与工程设备款，2015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54.46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支付了部分工程与设备款；（2）2015年度随着石油价格走低，公司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衍生品，价格也相应下降，且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3）另外公司也更换了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支付方式由货到付款改为预付账款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通辽翔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4.01	1年以内 109.57 1-2年 124.44
烟台原硕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80.84	1年以内 129.48 1-2年 51.36
东营华伟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8.28	1年以内
南京济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0.77	1年以内
江阴市阿米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8.53	1年以内
合计		682.43	

###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34.03	514.67
污水处理费	-	6.13
合计	234.03	520.80

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0.80万元与234.03万元，除2014年度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预收的污水处理费外，其余均为预收的货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LANDERS-SEGAL COLOR CO. D/B/A	货款	181.62	1年以内
KROMACHEM LTD.	货款	25.00	1年以内
常州市双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4.37	1年以内
盐城市东旺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75	1年以内
成都市兴彩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16	1年以内
合计		226.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LANSCO COLORS	货款	468.36	1年以内

海宁市红宇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0.60	1年以内
常州市双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50	1年以内
海城市华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3.00	1年以内
杭州红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7	1年以内
合 计		<b>507.94</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65	3,999.35	4,007.36	40.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6	646.80	647.24	37.6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b>86.71</b>	<b>4,646.15</b>	<b>4,654.61</b>	<b>78.26</b>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25.77	3,325.77	-
二、职工福利费	-	369.47	369.47	-
三、社会保险费	8.33	147.80	140.87	1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4	109.55	104.15	12.04
工伤保险费	0.95	22.39	21.56	1.79
生育保险费	0.74	15.86	15.17	1.43
四、住房公积金	1.07	110.46	104.27	7.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5	45.84	66.97	18.12
六、短期带薪	-	-	-	-

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 计</b>	<b>48.65</b>	<b>3,999.35</b>	<b>4,007.36</b>	<b>40.64</b>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64	4,260.28	4,248.28	52.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2	690.51	690.64	37.4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 计</b>	<b>78.26</b>	<b>4,950.79</b>	<b>4,938.92</b>	<b>90.13</b>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82.78	3,582.78	-
二、职工福利费	-	305.12	305.12	-
三、社会保险费	15.26	207.32	202.65	1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4	164.39	158.05	18.37
工伤保险费	1.79	26.56	27.50	0.85
生育保险费	1.43	16.38	17.10	0.71
四、住房公积金	7.26	104.45	90.57	21.1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2	60.60	67.16	11.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 计</b>	<b>40.64</b>	<b>4,260.28</b>	<b>4,248.28</b>	<b>52.64</b>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4年末与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78.26万元与90.1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03	369.08
企业所得税	375.99	24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	22.57
教育费附加	5.72	13.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0	2.23
土地使用税	19.21	1.19
房产税	1.30	25.83
其他	2.68	9.30
合 计	<b>516.48</b>	<b>683.82</b>

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账面余额分别为683.82万元与516.48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与应交企业所得税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的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369.08万元与100.03万元，主要是每年12月份的应交增值税在下月初缴纳，所以形成应交增值税余额。2014年末与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240.06万元与375.99万元，主要是每年5月末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所以形成了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 （六）应交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4
合 计		<b>26.34</b>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余额为26.34万元，主要是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了贸易融资借款993.00万元，该笔借款约定每月计提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上述26.34万元应付利息及为该笔银行贸易融资借款的利息余额。

2015 年度公司归还了上述贸易融资借款。

###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1,531.67
押金质保金	705.60	408.98
其他	33.24	21.99
合 计	<b>738.84</b>	<b>1,962.64</b>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2.64 万元与 738.84 万元，主要由往来款与押金保证金构成。其中往来款主要是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为整个腾鳌地区唯一的污水处理厂，为整个腾鳌地区的生活、工业提供污水处理支持，但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上述情况海城市政府决定由海城市海兴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1,500 万元予腾鳌污水处理来支持企业发展。押金保证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08.98 万元与 705.6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台州市一家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溶剂黄 98 产品与溶剂橙 63 产品国内独家代理商，台州市一家化工有限公司以支付押金的方式取得上述产品的代理权，不再代理后公司将退回其所支付押金。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到的上述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3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台州市一家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	1 年以内 300.00 1-2 年 400.00
个人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95	1 年以内
个人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5.52	1 年以内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科学技术处	应退政府补助	5.00	1 年以内
杨华	保证金	2.00	1-2 年
合 计		<b>726.48</b>	

###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合 计	<b>2,000.00</b>	<b>2,000.00</b>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还款时间约定 2014 年度还款 1,000 万元、2015 年度还款 2,000 万元、2016 年度还款 2,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偿还了约定的 1,000 万元借款，剩余 4,000 万元中 2,000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2015 年度公司偿还了约定的 2,000 万元借款，剩余的 2,000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 （九）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后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5.83
合 计		<b>25.83</b>

### （十）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3	0.98
速动比率	1.01	0.61
资产负债率	36.29%	49.23%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2,328.64	3,445.04
净利润（万元）	5,269.51	1,817.54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2014
流动比率（倍）	宇虹颜料	2.76	2.15
	闰土股份	2.93	2.67
	行业平均	2.85	1.50
	七彩化学	1.43	0.98
速动比率（倍）	宇虹颜料	1.85	1.49

	闰土股份	2.09	1.93
	行业平均	1.97	0.83
	七彩化学	1.01	1.43
资产负债率	宇虹颜料	36.34%	35.88%
	闰土股份	18.59%	22.23%
	行业平均	27.47%	46.99%
	七彩化学	36.29%	49.23%

注:上述数据来自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变现能力强。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0,000.40	8,500.40
盈余公积	2,258.57	1,726.47
未分配利润	16,052.02	11,31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10.99	29,541.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310.99</b>	<b>29,541.48</b>

### (一) 股本

#### 1、2014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惠丰投资	4,800.00	48.90	481.00	4,367.90	54.60
宁波天同	240.00	-	-	240.00	3.00
个人股东	2,960.00	481.00	48.90	3,392.10	42.40

合 计	8,000.00	529.90	529.90	8,000.00	100.00
-----	----------	--------	--------	----------	--------

具体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八）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

## 2、2015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惠丰投资	4,367.90	-	1,156.40	3,211.50	40.14
宁波天同	240.00	-	240.00	-	
匹克投资	-	875.00	-	875.00	10.94
个人股东	3,392.10	1,576.40	1,055.00	3,913.50	48.92
合 计	8,000.00	2,451.40	2,451.40	8,000.00	100.00

具体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九）公司第四次变更股东”及“第一节、五、（十）公司第五次变更股东”。

##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8,500.40	1,500.00	-	10,000.4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8,500.40	1,500.00	-	10,000.40

2013 年 12 月，惠丰投资将腾鳌污水处理转让给七彩化学，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转让时腾鳌污水处理净资产为负数，故七彩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认为 0，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1,500 万元。2015 年七彩化学将腾鳌污水处理转让给万隆纺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转让价款 1,500 万元，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层面将该笔投资收益还原为资本公积，使得 2015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1,5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8,500.40	-	-	8,500.40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 计	<b>8,500.40</b>	-	-	<b>8,500.40</b>

### (三) 盈余公积

2014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3.90	222.56	-	1,726.47
合 计	<b>1,503.90</b>	<b>222.56</b>	-	<b>1,726.47</b>

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是公司从 2014 年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6.47	532.11	-	2,258.57
合 计	<b>1,726.47</b>	<b>532.11</b>	-	<b>2,258.57</b>

2015 年盈余公积增加是公司从 2015 年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14.62	9,71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9.51	1,81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2.11	222.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6,052.02</b>	<b>11,314.62</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参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惠祥	持有惠丰投资 72.50% 股权
	臧婕	持有公司 14.09% 股权，持有惠丰投资 8.25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徐恕	持有惠丰投资 19.25%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	惠丰投资	持有公司 33.52% 股权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匹克投资	持有公司 10.94% 股权
	王烁凯	持有公司 6.25% 股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奈曼旗旅游	惠丰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惠丰经贸	惠丰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鞍山市铁东区名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丰投资持有 20% 股权
	鞍山惠丰瑞焔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惠丰投资持有 3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士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惠祥持有 16.67% 股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腾鳌污水处理	2013 年 12 月，公司以 1,500 万元收购惠丰投资与臧婕所持有的腾鳌污水处理全部 200 万股权，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又以 1,500 万元将腾鳌污水处理全部 200 万股权转让予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天正持有其 25% 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惠祥	董事长
	王贤丰	董事、总经理
	齐学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志群	董事
	刘光辉	董事
	刘志东	监事会主席
	李东波	监事
	孙海波	监事
	于兴春	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光辉任副总经理

##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5日，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鞍高彩保字03号），约定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为股份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4年鞍高彩协字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额本金为9,0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惠丰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鞍高彩保字02号），约定惠丰投资为股份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4年鞍高彩协字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额本金为9,000万元。

徐惠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鞍高彩保字02号），约定徐惠祥为股份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5年鞍高彩协字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额本金为9,0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徐惠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保证

合同》(2015(鞍山营业保)字 0082 号-2), 约定徐惠祥为股份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鞍山营业)字 0082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12 日, 徐惠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5 年(鞍山营业保)字 0040 号), 约定徐惠祥为天正化工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鞍山营业)字 0040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相应借款情况, 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丰投资	-	-	8,336.39	416.82
	腾鳌污水处理	4,345.44	434.54	-	-

2014 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曾向公司进行过资金拆借,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曾向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资金拆借, 共计 4,345.44 万元。201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将惠丰投资针对腾鳌污水处理的债权全部转让予七彩化学。转让完成后使得惠丰投资应付公司 3,996.09 万元, 腾鳌污水处理应付公司 4,345.44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 惠丰投资针对七彩化学的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2014 年度腾鳌污水处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故双方之间的往来抵消处理,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中并没有反应与腾鳌污水处理的往来款。2015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将腾鳌污水处理全部股权转让予万隆纺织, 使得腾鳌污水处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6 年 3 月 16 日, 腾鳌污水处理与万隆纺织出具了承诺, 承诺于 2016 年

12月31日前将4,345.44万元全部偿还完毕。同日，惠丰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出承诺：“虽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该笔借款金额较大，如得不到足额清偿将导致七彩化学产生重大损失，为避免该种情况的发生，本人/本公司承诺，如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未足额偿还七彩化学的欠款，本人/本公司自愿承接该等借款，即于该等承诺到期还款日后5日内先行向七彩化学清偿该等借款余额，后续向鞍山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追偿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解决，不影响七彩化学的正常经营，保证七彩化学不会因该笔借款产生任何损失。”**2016年7月4日，腾鳌污水处理将上述4,345.44万元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但在2015年9月30日前，通过直接还款与债务转让的方式偿还了全部占用公司的往来款。且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至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腾鳌污水处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于2016年7月4日，将应付公司的4,345.44万元往来款全部偿还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腾鳌污水处理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惠丰投资		31.67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4年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惠丰投资与腾鳌污水处理之间债券债务转让的议案》，决议通过上述议案。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决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

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三、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授予鞍山市宏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宏源自动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通过上述议案。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决议通过。

宏源自动化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	2001.2.23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实收资本	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小奕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45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鞍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庄小奕 90%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制作、销售高、中低压开关元件、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系统工程、中低压配电柜、电控柜及相关的自动化产品；承揽国内外工厂自动化工程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电气房屋工程设计、制作、销售及相关服务；研制、开发、生产、制作、销售自动化仪表、虚拟仪器、变压器、电抗器及软件产品等；开发、设计、生产、机械加工、钣金加工、金属结构件及原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庄跃 10%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与公司董事长徐惠祥访谈了解其与宏源自动化实际控制人庄小奕为朋友关系，双方均同意以自身控制的企业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过程不存在其他利益转移情况。因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 （一）环保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纲要，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明确了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具体要求，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至 1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3.1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等。公司所属染料制造业是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三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 （二）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HPP）、溶剂染料及其中间体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公司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本公司制订了专利申请计划，有计划地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

通过专利保护来达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专利。本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责权，并且核心技术人员都持有公司股份。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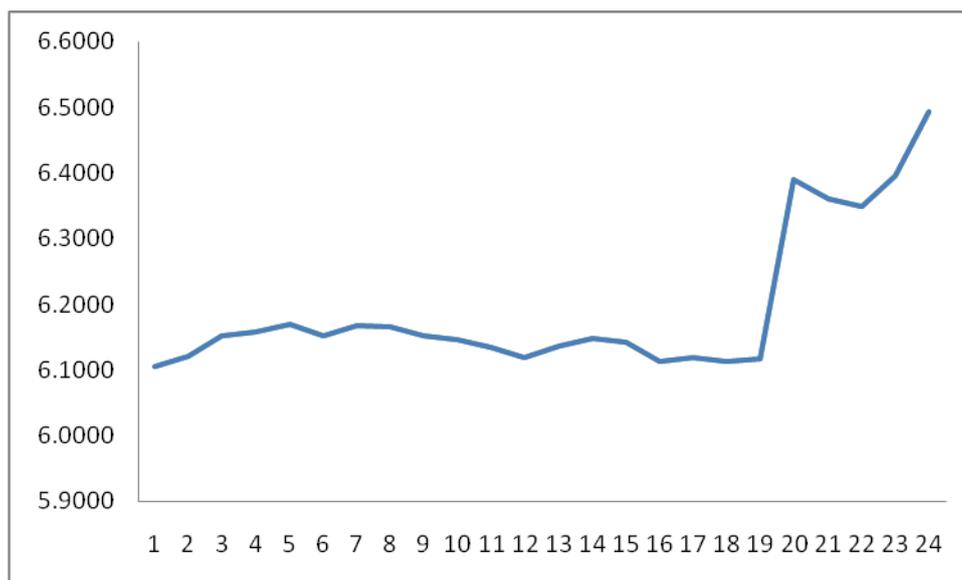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1.05 万元、6,68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7%、25.68%。在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6.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36%。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8,709.50 万元、8,93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34.32%，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使公司面临因存货减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表明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可能更加频繁。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期末数）如图所示：



2014.1-2015.12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统计概览

本公司 2015 年、2014 年外销金额分别为 12,642.46 万元、9,073.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21%、28.20%。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3.69 万元、-49.14 万元。因为公司外销报价时主要以美元标价，若人民币继续升值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继续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21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定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同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按规定允许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公司子公司东营天正于 2013 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37000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东营天正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目前东营天正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复审过程中。

2015 年、2014 年，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638.92	298.71
利润总额	5,908.43	2,116.24
实际税负率	10.81%	14.11%
法定所得税率	25.00%	25.00%
税收优惠	14.19%	10.89%

虽然根据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将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将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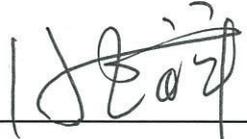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惠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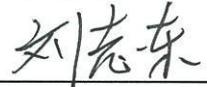
  
王贤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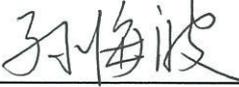
  
刘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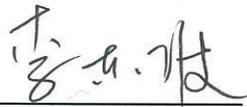
  
齐学博

  
张志群

全体监事签字：

  
刘志东

  
孙海波

  
李东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贤丰

  
齐学博

  
于兴春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8月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吴长铭 刘蕾 黄佳

项目负责人：吴长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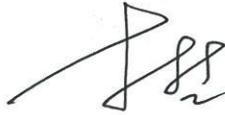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尤时贵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哲



王 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16年8月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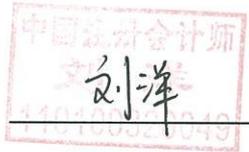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魏弘



顾娜



刘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8 日

##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亮



姜影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8月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重要文件